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3130 号
共 2 册，第 1 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502843
合同编号:	25010145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5]第3130号
报告名称: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79,806,089.4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7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郝威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80060 刘正尚 (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 11230564
郝威、刘正尚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0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3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9
四、价值类型	52
五、评估基准日	52
六、评估依据	52
七、评估方法	5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72
九、评估假设	74
十、评估结论	7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7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83
十三、评估报告日	84
附 件	8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



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3130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师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评估对象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和各产品细分领域及市场进行了调查、分析和论证。评估师核查了历史各业务情况、在谈客户合作情况以及预期开拓的终端客户，对比了同期在手订单增长率，访谈了评估对象的上下游，审阅了评估对象的竞品分析并调



查了终端市场规模，据此评估师认为盈利预测具有一定可行性，但仍存在以下不确定事项可能对未来预测及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预测半导体解决方案类业务自 2025 年开始实现收入并逐年上涨，评估人员核查了在手订单及潜在订单，发现可以覆盖 2025 年与 2026 年的预测收入，2027 年以后的收入上涨主要为业务的稳定发展。由于机器视觉产品为半导体产线中较小的工艺环节，未能查询到被评估单位产品对应的市场规模、市场份额等信息，评估人员根据公开信息简单推算了机器视觉市场规模等数据，推断管理层预测的收入具有一定可行性。因半导体业务更新换代较快，被评估单位尚未在该领域经历长久的市场检验，若未来该业务客户需求、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市场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则未来预测可能发生改变，从而评估结论可能受到影响。

在上述情形下，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7,171.89 万元，评估值 67,980.61 万元，评估增值 50,808.72 万元，增值率 295.88%。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3130 号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狮头股份”）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街道滨河西路 51 号 3 幢 1-2 层 0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家辉

注册资金：23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2月

营业期限：1999-02-28 至 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5931861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珀科技”）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路17号3幢

法定代表人：王旭龙琦

注册资本：884.6154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

营业期限：2012-05-03 至 2032-0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59660041X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2012年5月，公司设立

2012年4月18日，王旭龙琦和白云峰签署《公司章程》，共同设立利珀科技。利珀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名称为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王旭龙琦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50万元，白云峰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50万元。

2012年5月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设立登记事宜。

利珀科技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1.50	50.00%
2	白云峰	1.50	50.00%
合计		3.00	100.00%

（2）2013年7月，利珀科技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8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白云峰将利珀科技0.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跃明；（2）利珀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其中王旭龙琦以货币缴纳新增48.50万元注册资本，白云峰以货币缴纳新增29.10万元注册资本，王跃明以货币缴纳新增19.40万元注册资本。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白云峰与王跃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3年7月1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50.00	50.00%
2	白云峰	30.00	30.00%
3	王跃明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4年3月，利珀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3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旭龙琦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30万元注册资本赠予给宋金岩。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王旭龙琦与宋金岩签署股权赠予协议。

2014年3月1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白云峰	30.00	30.00%
2	宋金岩	30.00	30.00%
3	王旭龙琦	20.00	20.00%
4	王跃明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2014年11月，利珀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3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王跃明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旭龙琦；(2)宋金岩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旭龙琦。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王跃明、宋金岩分别与王旭龙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2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70.00	70.00%
2	白云峰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5) 2015年1月，利珀科技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8日，王旭龙琦与白云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旭龙琦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7.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白云峰。

同日，王旭龙琦与白云峰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0日，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62.50	62.50%
2	白云峰	37.50	37.50%
合计		100.00	100.00%

(6) 2015年5月，利珀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7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利珀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113.64万元，其中新增的13.64万元注册资本由杭州鑫悦动以货币缴纳。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0日，杭州鑫悦动与利珀科技、王旭龙琦、白云峰签署《增资协议》。

2015年5月6日，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



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62.50	55.00%
2	白云峰	37.50	33.00%
3	杭州鑫悦动	13.64	12.00%
合计		113.64	100.00%

(7) 2015年11月，利珀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0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旭龙琦、白云峰分别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3.55万元、2.13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许继石。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许继石分别与王旭龙琦及白云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13日，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58.95	51.88%
2	白云峰	35.37	31.12%
3	杭州鑫悦动	13.64	12.00%
4	许继石	5.68	5.00%
合计		113.64	100.00%

(8) 2016年6月，利珀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6年5月11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利珀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122.38万元，其中新增8.74万元注册资本由万林国际以货币缴纳。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5日，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杭州鑫悦动、王旭龙



琦、白云峰、许继石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6年6月17日，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58.95	48.17%
2	白云峰	35.37	28.90%
3	杭州鑫悦动	13.64	11.14%
4	万林国际	8.74	7.14%
5	许继石	5.68	4.64%
合计		122.38	100.00%

(9) 2016年11月，利珀科技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1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鑫悦动将其持有公司13.6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旭龙琦。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杭州鑫悦动与王旭龙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29日，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72.59	59.31%
2	白云峰	35.37	28.90%
3	万林国际	8.74	7.14%
4	许继石	5.68	4.64%
合计		122.38	100.00%

(10) 2016年12月，利珀科技第四次增资

2016年12月14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利珀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143.97万元，其中新增21.60万元注册资本由利珀投



资以货币缴纳。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日，利珀科技与利珀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6年12月15日，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72.59	50.42%
2	白云峰	35.37	24.57%
3	利珀投资	21.60	15.00%
4	万林国际	8.74	6.07%
5	许继石	5.68	3.95%
合计		143.97	100.00%

(11) 2017年1月，利珀科技第五次增资

2017年1月11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利珀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150.7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19万元由王旭龙琦以货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54万元由万林国际以货币缴纳。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月3日，利珀科技与王旭龙琦、万林国际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7年1月12日，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77.77	51.61%
2	白云峰	35.37	23.47%
3	利珀投资	21.60	14.33%
4	万林国际	10.28	6.82%
5	许继石	5.68	3.77%



合计	150.70	100.00%
----	--------	---------

(12) 2017年2月，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017年2月13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45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其中王旭龙琦增资232.23万元、白云峰增资105.61万元、许继石增资16.97万元、万林国际增资30.71万元、利珀投资增资64.49万元。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2月15日，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310.00	51.61%
2	白云峰	140.98	23.47%
3	利珀投资	86.08	14.33%
4	万林国际	40.99	6.82%
5	许继石	22.65	3.77%
合计		600.70	100.00%

(13) 2017年5月，利珀科技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2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白云峰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40.8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旭龙琦。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4月12日，白云峰与王旭龙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2日，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350.87	58.41%
2	白云峰	100.12	16.67%
3	利珀投资	86.08	14.33%
4	万林国际	40.99	6.82%
5	许继石	22.65	3.77%
合计		600.70	100.00%

(14) 2017年6月，利珀科技第六次增资

2017年6月9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利珀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667.4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6.75万元由杭州虎跃以货币缴纳。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利珀科技已与杭州虎跃签署《投资协议》。

2017年6月14日，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350.87	52.57%
2	白云峰	100.12	15.00%
3	利珀投资	86.08	12.90%
4	杭州虎跃	66.75	10.00%
5	万林国际	40.99	6.14%
6	许继石	22.65	3.39%
合计		667.45	100.00%

(15) 2017年12月，利珀科技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30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许继石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14.1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旭龙琦；（2）许继石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8.4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白云峰。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许继石与王旭龙琦、白云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6日，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王旭龙琦和白云峰的访谈确认，许继石向王旭龙琦和白云峰转让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25万元和75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365.02	54.69%
2	白云峰	108.61	16.27%
3	利珀投资	86.08	12.90%
4	杭州虎跃	66.75	10.00%
5	万林国际	40.99	6.14%
	合计	667.45	100.00%

(16) 2018年8月，利珀科技第七次增资

2018年7月19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利珀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741.6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4.50万元由深圳众微以货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4.83万元由宜昌众微以货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4.83万元由醴陵众微以货币缴纳。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深圳众微、宜昌众微、醴陵众微与王旭龙琦、白云峰、万林国际、利珀投资、杭州虎跃、利珀科技签署了《投资协议》。

2018年8月9日，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365.02	49.22%
2	白云峰	108.61	14.65%
3	万林国际	40.99	5.53%
4	利珀投资	86.08	11.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杭州虎跃	66.75	9.00%
6	深圳众微	44.50	6.00%
7	宜昌众微	14.83	2.00%
8	醴陵众微	14.83	2.00%
合计		741.61	100.00%

(17) 2019年7月，利珀科技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林国际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40.9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旭龙琦。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万林国际与王旭龙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2日，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406.01	54.75%
2	白云峰	108.61	14.65%
3	利珀投资	86.08	11.61%
4	杭州虎跃	66.75	9.00%
5	深圳众微	44.50	6.00%
6	宜昌众微	14.83	2.00%
7	醴陵众微	14.83	2.00%
合计		741.61	100.00%

(18) 2020年3月，利珀科技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4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王旭龙琦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33.3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深圳众微；（2）王旭龙琦将其持有的11.1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醴陵众微；（3）王旭龙琦将其持有的23.7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中小基金；（4）王旭龙琦将其持有的23.7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现代创投。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30日,王旭龙琦分别与中小基金、现代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3月24日,王旭龙琦分别与深圳众微、醴陵众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3月24日,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313.99	42.34%
2	白云峰	108.61	14.65%
3	利珀投资	86.08	11.61%
4	深圳众微	77.87	10.50%
5	杭州虎跃	66.75	9.00%
6	醴陵众微	25.96	3.50%
7	中小基金	23.76	3.20%
8	现代创投	23.76	3.20%
9	宜昌众微	14.83	2.00%
合计		741.61	100.00%

(19) 2020年3月,利珀科技第八次增资

2020年3月25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利珀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775.73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07万元由中小基金以货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7.07万元由现代创投以货币缴纳。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30日,王旭龙琦、白云峰、利珀投资、杭州虎跃、深圳众微、宜昌众微、醴陵众微、中小基金、现代创投以及利珀科技签署了《关于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0年3月25日,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313.99	40.48%
2	白云峰	108.61	14.00%
3	利珀投资	86.08	11.10%
4	深圳众微	77.87	10.04%
5	杭州虎跃	66.75	8.60%
6	中小基金	40.83	5.26%
7	现代创投	40.83	5.26%
8	醴陵众微	25.96	3.35%
9	宜昌众微	14.83	1.91%
合计		775.74	100.00%

(20) 2020年5月，利珀投资第九次增资

2020年5月15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利珀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802.12万元，其中新增26.38万元由临安创投缴纳。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31日，临安创投与王旭龙琦、白云峰、利珀投资、杭州虎跃、深圳众微、宜昌众微、醴陵众微、中小基金、现代创投以及利珀科技签署了《投资协议》。

2020年5月15日，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313.99	39.15%
2	白云峰	108.61	13.54%
3	利珀投资	86.08	10.73%
4	深圳众微	77.87	9.71%
5	杭州虎跃	66.75	8.32%
6	中小基金	40.83	5.09%
7	现代创投	40.83	5.09%
8	临安创投	26.38	3.29%
9	醴陵众微	25.96	3.24%
10	宜昌众微	14.83	1.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802.12	100.00%

(21) 2021年3月, 利珀科技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24日, 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杭州虎跃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66.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旭龙琦。

同日, 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 王旭龙琦与杭州虎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3月26日,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 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380.74	47.47%
2	白云峰	108.61	13.54%
3	利珀投资	86.08	10.73%
4	深圳众微	77.87	9.71%
5	中小基金	40.83	5.09%
6	现代创投	40.83	5.09%
7	临安创投	26.38	3.29%
8	醴陵众微	25.96	3.24%
9	宜昌众微	14.83	1.85%
	合计	802.12	100.00%

(22) 2021年5月, 利珀科技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6日, 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王旭龙琦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32.0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元禾璞华。

同日, 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 王旭龙琦与元禾璞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 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348.65	43.47%
2	白云峰	108.61	13.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利珀投资	86.08	10.73%
4	深圳众微	77.87	9.71%
5	元禾璞华	32.08	4.00%
6	中小基金	40.83	5.09%
7	现代创投	40.83	5.09%
8	临安创投	26.38	3.29%
9	醴陵众微	25.96	3.24%
10	宜昌众微	14.83	1.85%
合计		802.12	100.00%

(23) 2021年5月, 利珀科技第十次增资

2021年5月31日, 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利珀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832.63万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51万元由元禾璞华缴纳。

同日, 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4月20日, 元禾璞华与利珀科技以及王旭龙琦、白云峰、利珀投资、深圳众微、宜昌众微、醴陵众微、中小基金、现代创投、临安创投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1年5月31日,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 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348.65	41.87%
2	白云峰	108.61	13.04%
3	利珀投资	86.08	10.34%
4	深圳众微	77.87	9.35%
5	元禾璞华	62.59	7.52%
6	中小基金	40.83	4.90%
7	现代创投	40.83	4.90%
8	临安创投	26.38	3.17%
9	醴陵众微	25.96	3.12%
10	宜昌众微	14.83	1.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832.63	100.00%

(24) 2021年8月, 利珀科技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31日, 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宜昌众微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14.8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辰峰启顺。

同日, 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 宜昌众微与辰峰启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8月31日,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 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348.65	41.87%
2	白云峰	108.61	13.04%
3	利珀投资	86.08	10.34%
4	深圳众微	77.87	9.35%
5	元禾璞华	62.59	7.52%
6	中小基金	40.83	4.90%
7	现代创投	40.83	4.90%
8	临安创投	26.38	3.17%
9	醴陵众微	25.96	3.12%
10	辰峰启顺	14.83	1.78%
	合计	832.63	100.00%

(25) 2022年3月, 利珀科技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28日, 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白云峰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26.8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邓浩瑜。

同日, 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1月, 白云峰与邓浩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3月18日,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后, 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348.65	41.87%
2	利珀投资	86.08	10.34%
3	白云峰	81.75	9.82%
4	深圳众微	77.87	9.35%
5	元禾璞华	62.59	7.52%
6	中小基金	40.83	4.90%
7	现代创投	40.83	4.90%
8	邓浩瑜	26.86	3.23%
9	临安创投	26.38	3.17%
10	醴陵众微	25.96	3.12%
11	辰峰启顺	14.83	1.78%
合计		832.63	100.00%

(26) 2022年5月，利珀科技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17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王旭龙琦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2.5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南京齐芯；（2）邓浩瑜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26.8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南京齐芯。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王旭龙琦、邓浩瑜与南京齐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5月20日，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346.12	41.57%
2	利珀投资	86.08	10.34%
3	白云峰	81.75	9.82%
4	深圳众微	77.87	9.35%
5	元禾璞华	62.59	7.52%
6	中小基金	40.83	4.90%
7	现代创投	40.83	4.90%
8	南京齐芯	29.39	3.53%
9	临安创投	26.38	3.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0	醴陵众微	25.96	3.12%
11	辰峰启顺	14.83	1.78%
合计		832.63	100.00%

(27) 2022年5月, 利珀科技第十一次增资

2022年5月24日, 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利珀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910.99万元, 其中新增78.36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芯瑞以货币缴纳。

同日, 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3月28日, 深圳芯瑞与利珀科技以及王旭龙琦、白云峰、利珀投资、深圳众微、醴陵众微、辰峰启顺、中小基金、现代创投、临安创投、元禾璞华、南京齐芯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2年5月24日,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 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346.12	37.99%
2	利珀投资	86.08	9.45%
3	白云峰	81.75	8.97%
4	深圳芯瑞	78.36	8.60%
5	深圳众微	77.87	8.55%
6	元禾璞华	62.59	6.87%
7	中小基金	40.83	4.48%
8	现代创投	40.83	4.48%
9	南京齐芯	29.39	3.23%
10	临安创投	26.38	2.90%
11	醴陵众微	25.96	2.85%
12	辰峰启顺	14.83	1.63%
合计		910.99	100.00%

(28) 2022年6月, 利珀科技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17日, 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白云峰



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 26.8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邓浩瑜。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邓浩瑜与白云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6 月 17 日，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利珀科技的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346.12	37.99%
2	利珀投资	86.08	9.45%
3	深圳芯瑞	78.36	8.60%
4	深圳众微	77.87	8.55%
5	元禾璞华	62.59	6.87%
6	白云峰	54.89	6.03%
7	中小基金	40.83	4.48%
8	现代创投	40.83	4.48%
9	南京齐芯	29.39	3.23%
10	邓浩瑜	26.86	2.95%
11	临安创投	26.38	2.90%
12	醴陵众微	25.96	2.85%
13	辰峰启顺	14.83	1.63%
合计		910.99	100.00%

(29) 2022 年 6 月，利珀科技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24 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邓浩瑜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 23.0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西博捌号。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4 月 7 日，邓浩瑜与西博捌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6 月 24 日，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346.12	37.99%
2	利珀投资	86.08	9.45%
3	深圳芯瑞	78.36	8.60%
4	深圳众微	77.87	8.55%
5	元禾璞华	62.59	6.87%
6	白云峰	54.89	6.03%
7	中小基金	40.83	4.48%
8	现代创投	40.83	4.48%
9	南京齐芯	29.39	3.23%
10	临安创投	26.38	2.90%
11	醴陵众微	25.96	2.85%
12	西博捌号	23.01	2.53%
13	辰峰启顺	14.83	1.63%
14	邓浩瑜	3.84	0.42%
合计		910.99	100.00%

(30) 2023年8月,利珀科技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25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旭龙琦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18.218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隆晟基业。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6月18日,王旭龙琦与隆晟基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8月14日,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327.90	35.99%
2	利珀投资	86.08	9.45%
3	深圳芯瑞	78.36	8.60%
4	深圳众微	77.87	8.55%
5	元禾璞华	62.59	6.87%
6	白云峰	54.89	6.03%
7	中小基金	40.83	4.48%
8	现代创投	40.83	4.48%
9	南京齐芯	29.39	3.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0	临安创投	26.38	2.90%
11	醴陵众微	25.96	2.85%
12	西博捌号	23.01	2.53%
13	隆晟基业	18.22	2.00%
14	辰峰启顺	14.83	1.63%
15	邓浩瑜	3.84	0.42%
合计		910.99	100.00%

(31) 2024年4月，利珀科技第一次减资

2023年11月28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决定回购临安创投持有的利珀科技26.38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处理。减资后，利珀科技的注册资本为884.62万元。

同日，利珀科技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4年1月，临安创投和利珀科技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

2024年4月30日，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减资，经各方协商由利珀科技回购临安创投持有的股份，交易对价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按照投资本金1,700万元及收益285.87万元，合计1,985.87万元，对应估值为6.86亿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327.90	37.07%
2	利珀投资	86.08	9.73%
3	深圳芯瑞	78.36	8.86%
4	深圳众微	77.87	8.80%
5	元禾璞华	62.59	7.08%
6	白云峰	54.89	6.21%
7	中小基金	40.83	4.62%
8	现代创投	40.83	4.62%
9	南京齐芯	29.39	3.32%
10	醴陵众微	25.96	2.9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1	西博捌号	23.01	2.60%
12	隆晟基业	18.22	2.06%
13	辰峰启顺	14.83	1.68%
14	邓浩瑜	3.84	0.43%
合计		884.62	100.00%

(32) 2024年6月,利珀科技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利珀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24年4月30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利珀科技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884.6154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为884.6154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利珀科技名称变更为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珀科技的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9274号《审计报告》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4)504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1,314,555.11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旭龙琦	327.90	37.07%
2	利珀投资	86.08	9.73%
3	深圳芯瑞	78.36	8.86%
4	深圳众微	77.87	8.80%
5	元禾璞华	62.59	7.08%
6	白云峰	54.89	6.21%
7	中小基金	40.83	4.62%
8	现代创投	40.83	4.62%
9	南京齐芯	29.39	3.32%
10	醴陵众微	25.96	2.93%
11	西博捌号	23.01	2.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2	隆晟基业	18.22	2.06%
13	辰峰启顺	14.83	1.68%
14	邓浩瑜	3.84	0.43%
合计		884.62	100.00%

(33) 2024年12月,利珀科技第十九次股权转让

2024年10月,白云峰与昊潇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548,925股股份转让给昊潇科技。

上述交易作价参考利珀科技2024年股改时的估值2.51亿元确定。

2024年12月5日,利珀科技就上述事项变更了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旭龙琦	327.90	37.07%
2	利珀投资	86.08	9.73%
3	深圳芯瑞	78.36	8.86%
4	深圳众微	77.87	8.80%
5	元禾璞华	62.59	7.08%
6	昊潇科技	54.89	6.21%
7	中小基金	40.83	4.62%
8	现代创投	40.83	4.62%
9	南京齐芯	29.39	3.32%
10	醴陵众微	25.96	2.93%
11	西博捌号	23.01	2.60%
12	隆晟基业	18.22	2.06%
13	辰峰启顺	14.83	1.68%
14	邓浩瑜	3.84	0.43%
合计		884.62	100.00%

(34) 2025年1月,利珀科技第二十次股权转让

2025年1月1日,昊潇科技与昊霄云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442,310股股份转让给昊霄云合伙。

同月,昊潇科技与昊霄云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106,615股股份转让给昊霄云合伙。



上述交易作价参考利珀科技 2024 年股改时的估值 2.51 亿元确定。

2025 年 1 月 16 日，利珀科技就上述事项变更了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旭龙琦	327.90	37.07%
2	利珀投资	86.08	9.73%
3	深圳芯瑞	78.36	8.86%
4	深圳众微	77.87	8.80%
5	元禾璞华	62.59	7.08%
6	昊霄云合伙	54.89	6.21%
7	中小基金	40.83	4.62%
8	现代创投	40.83	4.62%
9	南京齐芯	29.39	3.32%
10	醴陵众微	25.96	2.93%
11	西博捌号	23.01	2.60%
12	隆晟基业	18.22	2.06%
13	辰峰启顺	14.83	1.68%
14	邓浩瑜	3.84	0.43%
合计		884.62	100.00%

(35) 2025 年 2 月，利珀科技第二十一股权转让

2025 年 2 月 17 日，昊霄云合伙与王旭龙琦、李言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昊霄云合伙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 416,233 股股份转让给王旭龙琦，将其持有的利珀科技 132,692 股股份转让给李言衡。

昊霄云合伙向王旭龙琦和李言衡转让相关股份的转让价款分别为 2,274.81 万元和 725.19 万元。截至基准日，王旭龙琦所涉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李言衡所涉转让价款已支付 241.73 万元，双方约定剩余转让价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昊霄云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白云峰承诺，在本次重组草案披露后至本次重组最终完成交割或终止的期间内，不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对李言衡所持利珀科技股份采取冻结、查封、强制保全、限制转让等任何可能影响李言衡所持利珀科技股份合法转让给



狮头股份的手段或措施，不对李言衡所持利珀科技股份转让给狮头股份并交割采取任何不利手段或措施。

2025年2月21日，利珀科技就上述事项变更了股东名册。

上述交易经与王旭龙琦及李言衡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为4.83亿元。该次交易作价未进行资产评估，是各方根据初始投资成本、个人资金周转需求、支付方式、交易条款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旭龙琦	369.53	41.77%
2	邓浩瑜	3.84	0.43%
3	利珀投资	86.08	9.73%
4	深圳芯瑞	78.36	8.86%
5	深圳众微	77.87	8.80%
6	元禾璞华	62.59	7.08%
7	中小基金	40.83	4.62%
8	现代创投	40.83	4.62%
9	南京齐芯	29.39	3.32%
10	醴陵众微	25.96	2.93%
11	西博捌号	23.01	2.60%
12	隆晟基业	18.22	2.06%
13	辰峰启顺	14.83	1.68%
14	李言衡	13.27	1.50%
合计		884.62	100.00%

3. 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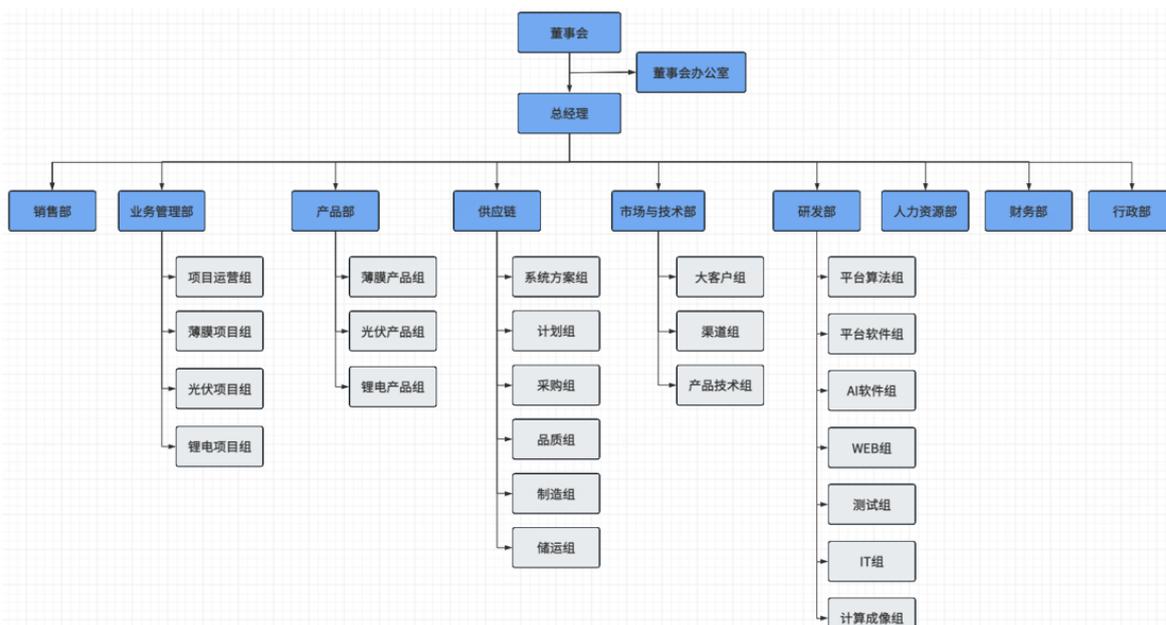


图 1 组织架构图

4.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利珀科技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60,494.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075.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171.89 万元；2025 年 1-5 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12,285.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9.56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利珀科技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59,633.63 万元，负债 42,065.68 万元，净资产 17,567.96 万元；2025 年 1-5 月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12,177.62 万元，净利润 325.67 万元。

利珀科技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80,365.63	68,048.22	60,494.20
负债	67,343.17	50,982.31	43,075.20
归母净资产	12,958.20	16,814.72	17,171.8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31,584.52	41,029.93	12,285.75
利润总额	2,549.50	3,848.70	204.3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归母净利润	2,408.73	3,314.63	299.56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 2 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总资产	79,572.43	66,461.33	59,633.63
负债	65,229.81	49,276.65	42,065.68
净资产	14,342.61	17,184.68	17,567.9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营业收入	31,291.48	38,498.77	12,177.62
利润总额	3,305.51	2,326.38	248.s
净利润	3,166.55	2,300.17	325.67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核心业务情况

被评估单位成立于 2012 年 5 月，主要从事机器视觉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可为下游众多新兴制造行业客户提供通用视觉算法软件和视觉解决方案。

被评估单位长期坚持机器视觉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掌握了工业机器视觉经典算法及 AI 算法和计算成像等核心技术，研制了可视化集成开发软件平台和高精密光学系统，为工业制程中的产品质量监测、生产流程追溯、制造工艺优化和高精度机械定位引导等提供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解决方案。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6 项。此外，被评估单位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杭州市专利示范试点企业；被评估单位的研发成果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



工业化典型应用入选案例、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装备首台（套）等荣誉；被评估单位承担了国家级“揭榜挂帅”项目、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杭州市人工智能重大专项项目等；被评估单位与浙江大学共建光学精密仪器联合研发中心，是浙江大学产学研基地。

被评估单位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覆盖光伏、显示、半导体、锂电、消费电子、物流、食品包装等行业，并与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光伏行业，2024年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大厂商中九家为其客户，且被评估单位与光伏新兴工艺代表性企业如爱旭、隆基、晶科等以及国内领先的光伏设备制造商捷佳伟创、拉普拉斯、先导智能、帝尔激光、海目星、连城数控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偏光片行业，被评估单位与行业龙头企业杉金光电、三利谱、恒美光电、盛波光电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锂电和半导体行业，被评估单位与部分行业知名终端和先进装备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机器视觉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包括以下几类：

（1）通用视觉算法软件

被评估单位通用视觉算法软件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视觉算法库 LeaperVisionToolkit(LPV)	LeaperVisionToolkit(LPV)是利珀科技自主研发算法开发工具包，目前涵盖上百个算法模块，算法的底层实现支持指令集和多线程加速，覆盖视觉防呆、定位、量测、分类、符号识别和缺陷检测等应用方向，能满足绝大部分工业机器视觉项目的算法开发需求。工具包接口灵活度高，接口文档详细，例程丰富，用户上手难度低。
通用视觉软件 灵闪 IntelliBlink™	灵闪 IntelliBlink™是利珀科技自主研发的通用视觉软件平台，为用户提供可视化为主的低代码开发环境，便捷地解决各种复杂视觉应用的难题。用户无需编写代码，只需基于鼠标拖拉拽操作即可连接相机、添加算法工具、调整算法流程、实时观察算法运行中间和最终结果、以及发送结果给其他工业控制器，由此快速构建机器视觉解决方案。
灵闪 AI 软件 IntelliBlink-AI	灵闪 AI 软件 IntelliBlink-AI 是利珀科技自主研发的视觉 AI 平台软件，提供的功能包括样本标记、样本生成、模型训练、模型验证、数据可视化和开放接入用户自定义模型，涵盖图像分类、图像目标识别、图像分割和无监督异常检测应用。其提供的极具特色的图像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样本生成功能，可以基于极少样本图生成大量图片用于 AI 模型训练，解决工业行业快速落地视觉 AI 项目的核心痛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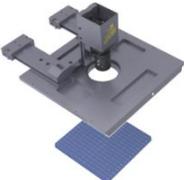
利珀科技的通用视觉算法软件已在光伏、显示、半导体、锂电、消费电子、物流、食品包装等行业广泛应用。

(2) 新能源领域机器视觉解决方案

在光伏领域，利珀科技基于 IntelliBlink™ 自主研发的 LPsolar 系列产品，可针对晶硅电池全流程制程工艺提供系统完善的工业机器视觉解决方案，把控产品质量的同时反馈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实现“机器换人”的升级。利珀科技光伏全流程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可以满足 TOPCon、XBC、HJT、PERC 等多种技术路线下的全流程机器视觉需求，主要产品示意图及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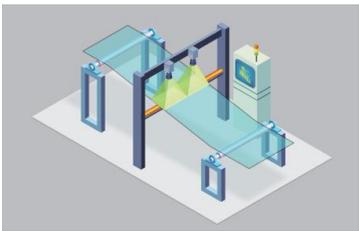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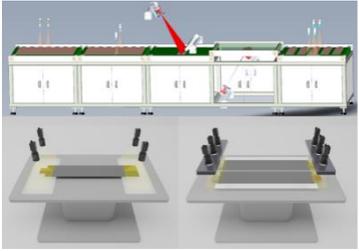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简介
PL 检测模块		该产品用于光伏电池生产端扩散段、镀膜段、印刷烧结后及 el 分选前。产品基于光致发光原理，对电池片内、外部缺陷实现特征采集并检出隐裂、划伤、印记类（皮带印、手指印）、同心圆、效率类（明暗片、黑边、黑角）等缺陷。
隐裂检测模块		该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生产端制绒上料、刻蚀上料、扩散上料、镀膜、印刷上料等工艺段。通过红外穿透效应对电池片的进行外观缺陷及内部隐裂检测，如硅脱崩边、碎片缺角、隐裂等。
PE 检测模块		该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生产端镀膜段的检测，能够检测的镀膜后的外观缺陷包括色差、跳色、白点、脏污、缺角、崩边等。
花篮检测模块		该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生产端扩散下料及制绒下料工艺段。通过线扫相机的运动拍照，对电池片载具（花篮）内部的插片情况进行扫描分析，对带有叠片、错尺的花篮进行在线实时分类剔除。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简介
石墨舟检测模块		该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生产端镀膜上下料段。主要针对镀膜载具（石墨舟）进行在线扫描分析，对石墨舟内的电池片的状态进行监控，实时扫描拍摄对石墨舟内的翘片、掉片、双片做异常舟处理。
晶硅电池终品分选模块		该产品用于电池成品检测段，可检测颜色、色斑、亮斑、脏污、过刻、油污、工艺卡点、划伤、崩边、缺角、针孔、尺寸、白斑、漏浆、栅线结点、断栅、正电极主栅虚印缺失、栅线变细、粗栅、线痕、氧化、栅线脱落、网版变形、手指印、片内色差、亮暗片、绕镀、主栅及主栅 2mm 范围内漏浆等外观可见缺陷。
晶硅电池丝网印刷检测模块		该产品主要用于电池生产端丝网印刷环节检测，可检测缺陷包括漏浆、栅线结点、断栅、正电极主栅虚印缺失、栅线变细、粗栅、栅线偏移等外观可见印刷缺陷。
锡膏绝缘胶检测设备		锡膏绝缘胶检测设备（XBC 电池专用），是检测组件来料端电池片印刷绝缘胶好坏的设备，采用了深度学习、多层打光等技术来实现对碎片、缺胶、偏移、胶上脏污等问题的检测。产品兼容所有胶水（透明胶、绿胶等）。
外观检测一体机		终检外观一体机检测设备，用于在最终检验阶段对组件正背面外观、边框、接线盒及铭牌的缺陷检测做在线全检，检出的缺陷包含 EVA 胶残留、玻璃气泡、层压气泡、异物、串片间距、中孔气泡、背面凹陷、接线盒缺失、铭牌缺失、边框撞伤（划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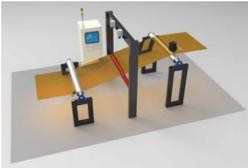
在锂电领域，利珀科技基于 IntelliBlink™ 自主研发的可配置视觉解决方案在锂电池生产全工艺段均有应用，主要包括：（1）原材料段——铜、铝箔、隔膜的缺陷检测；（2）制片段——涂布、辊压和分切工序的缺陷检测以及幅宽测量；（3）电芯段——模切机、叠片机、切叠一体机、包装机等。主要产品示意图及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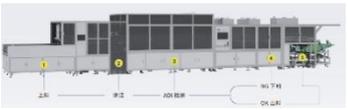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简介
涂、辊、分视觉检测系统		该产品应用于锂电电芯电极制片段，对电极材料进行外观缺陷检测及幅宽测量。该产品除可以实现涂布、辊压和分切过程中对工艺要求的把控，还可与其他生产设备联动，实时反馈数据。
切叠一体机整体解决方案		该产品应用于锂电电芯制造工艺段，针对电极片生产过程中的工序，实现极耳裁切后的外观检测，极片裁剪后的尺寸检测，极片的上下表面外观检测，叠片前的位置纠正，叠片过程中的对齐度检测，极组完成后的外观检测。
包膜外观检测设备		该产品应用于锂电电芯制造工艺段，实现对包膜后电池的外观全检测。产品通过内置灵闪视觉平台，可调用 2.5D、3D 算法满足多样化检测需求，同时利用 IntelliBlink-AI 解决罕见缺陷检测难题。兼容多品牌相机与通讯方式，提供生产数据管理、管控参数追溯、配方与权限管理等一站式功能。

(3) 薄膜在线缺陷检测解决方案

利珀科技基于 IntelliBlink™ 自主研发的薄膜全制程视觉检测解决方案，针对光学膜及特殊行业需求，能够智能检测连续运行的卷状、带状或片状材料上的表面缺陷，精确记录缺陷的位置信息，配合云储存云计算技术，提供闭环的质量反馈和工艺把控。薄膜在线缺陷检测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平面材料表面缺陷检测仪、片料缺陷检查机、RTS-AOI 分拣机、RTP-偏贴检查机等。主要产品示意图及简介如下：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简介
平面材料表面缺陷检测仪		该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机器视觉技术，对各类平面材料存在的异点、颗粒、凹陷、破损、横纹、竖纹、涂布不均、划痕、裂痕、裂纹等几十种缺陷进行智能识别，精确记录平面材料表面缺陷的位置信息，将所记录的缺陷大小和位置以报表的形式呈现并打印，实现了平面材料在线检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形成了企业产品质量检测的统一标准。多个该产品可组合成系统，通过数据联动构建成复杂分布式系统，完成对多材料复合、多工艺制程的复杂平面材料的全流程质量检测。



片料缺陷检查机		该产品用于偏光片的检测，采用自动上下料以及特制输送结构，搭配自研 AOI 检测软件，对矢印章、缺陷 Mark、异物、气泡、划伤、凹凸点、折痕、撞伤、残胶、脏污等缺陷进行精准检测与分类。
RTS-AOI 分拣机		该产品对接 RTS 裁切机，将 AOI 安装于裁切机上，分拣机安装于裁切机后段；可对带缺陷 Mark 的卷材进行检测，对裁切后的片材进行精准分类，并进行收料。
RTP-偏贴检查机		该设备用于 RTP (Roll-to-Panel) 产线上 Panel 贴附前和贴附后的缺陷检测，如贴附前的崩角、裂纹、玻璃渣等；贴附后的气泡、凹凸点、异物、脏污等；检测后的结果通过 PLC 输出，并将缺陷信息传输到目检工位。

(4) 半导体封装测量及检测视觉解决方案

利珀科技基于 IntelliBlink™ 自主研发的半导体封装测量及检测视觉解决方案，采用通用半导体视觉算法库 LPW 形成软硬件集成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测量环节。主要产品示意图及简介如下：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简介
通用半导体视觉检测系统		该产品深度融合 LPW 算法库与高精度光学成像技术，为半导体封装工艺提供全流程外观质量管控解决方案。通过 AI 算法与光学成像技术的协同优化，该产品能够显著提升半导体封装产线的综合良率与生产效能，助力实现质量管控从被动纠错向主动预防的范式升级。
IC 封装测量及检测方案		该产品采用模块化视觉引擎设计，可依据 BGA、QFN、QFP、SIP 等异构封装形态灵活配置检测单元，通过整合 3D 结构光投影扫描技术、多色多角度智能光源技术，并集成高精度三维点云重建与亚像素级二维解析技术，创新的多模态数据融合算法，在确保微米级检测精度的同时，显著提升复杂封装结构的缺陷检出率。



<p>Die Bonding AOI 检测系统</p>		<p>该产品以自研多模态光学系统和智能算法为核心，在 FlipChip 工艺段，对芯片表面和内部监测封装质量。系统实现亚微米级定位，捕捉微米级缺陷，支持偏移、破损、裂纹、崩角、污染、缺失等缺陷的高精度检出，并支持超高速 15K+在线检测及多流道串并联检测。</p>
-----------------------------	-----------------------------------------------------------------------------------	--------------------------------------------------------------------------------------------------------------------------------------

6.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狮头股份，被评估单位为利珀科技。委托人狮头股份拟购买被评估单位利珀科技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60,494.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075.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71.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5,770.84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4,723.36 万元；流动负债为 41,916.18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1,159.02 万元。

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59,633.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065.68 万元，净资产为 17,567.9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3,533.19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6,100.45 万元；流动负债为 40,922.27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1,143.4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利珀科技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利珀科技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60,494.20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未发现抵押、质押的情况。

其中：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5 项，为 4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16,916,6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1	安徽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38.10	74.00%	80.50%
2	杭州驰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3	苏州利珀智能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4	深圳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5	重庆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

2.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 and 合同履行成本，其中原材料包括各型号光源及激光、相机、镜头等生产原料和包装物等辅助材料；库存商品系晶硅电池石英舟检测、晶硅电池 PE 检测等产成品和半成品；发出商品系已发至各项目现场但尚未结算的偏光片缺陷检测、晶硅电池石墨舟检测等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系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的激光光源、灯珠等材料；在产品系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偏光膜整线 AOI 检测及打标、晶硅电池隐裂检测等产品；合同履行成本为各项目已发生的施工费用，包括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等。上述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主要存放于杭州利珀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路 17 号的公司厂区内；发出商品主要位于各项目施工现场；委托加工物资位于各外协单位加工现场。

3.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全部为生产使用，办公设备主要为员工办公使用，车辆为日常经营用车，上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

4. 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企业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



域名。其中，授权专利 106 项，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利珀科技；注册商标 21 项，权利人为利珀科技；软件著作权共有 46 项，著作权人均均为利珀科技，域名 2 项。具体如下：

(1)专利权

表 4 利珀科技授权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锂电池极片毛刺视觉检测装置	ZL202421153656.2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4.05.24	2025.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硅棒搬运机	ZL202430635236.7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4.10.09	2025.05.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	基于多线扫相机的玻璃尺寸测量方法、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510245380.3	利珀科技	发明	2025.03.04	2025.05.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硅片崩边缺陷视觉检测装置、方法及系统	ZL202411117527.2	利珀科技	发明	2024.08.15	2025.01.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硅片搭边视觉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2410903075.4	利珀科技	发明	2024.07.08	2024.09.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大口径光学元件光热特性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2410214598.8	利珀科技、浙江大学	发明	2024.02.27	2024.09.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 FPD 行业显示面板寻边检测装置	ZL202322849591.7	利珀科技、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3.10.24	2024.0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 FPD 行业 TFT-LCD 面板 cell 不良检测系统	ZL202322849592.1	利珀科技、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3.10.24	2024.0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基于光纤光源的膜材表面缺陷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2311126103.8	利珀科技	发明	2023.09.04	2023.11.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化纤毛羽视觉检测装置	ZL202330540547.0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3.08.23	2024.02.2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一种偏光片双工位上料系统	ZL202322106190.2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偏光片入铝箔袋包装系统	ZL202321346698.3	利珀科技、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3.05.30	2023.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多波长光源检测光学元件表面特性装置及方法	ZL202310177455.X	利珀科技、浙江大学	发明	2023.02.28	2023.09.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用于检测系统标定的熔石英表面微纳结构加工方法	ZL202310074481.X	利珀科技、浙江大学	发明	2023.02.07	2023.09.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单晶硅棒制备过程中硅料液距检测方法	ZL202211204969.1	利珀科技	发明	2022.09.30	2023.02.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硅片堆叠检测设备	ZL202230327310.X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10.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晶硅电池片检测设备(透射式隐裂缺陷检测)	ZL202230327300.6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10.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晶硅电池片透射式隐裂缺陷检测系统	ZL202221202774.9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2.05.19	2022.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光伏晶硅原硅片隐裂定位裂片系统及方法	ZL202210545671.0	利珀科技	发明	2022.05.19	2023.11.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检测设备(基于人工智能的RTP偏贴后AOI)	ZL202230187206.5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2.04.06	2022.08.0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检测设备(基于人工智能的RTP洗净后AOI)	ZL202230187202.7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2.04.06	2022.08.0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光学薄膜卷料裁切系统及方法	ZL202210326056.0	利珀科技	发明	2022.03.30	2024.01.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机器视觉深度学习样本自动生成方法、计算机及存储介	ZL202210279550.6	利珀科技	发明	2022.03.22	2022.10.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质								
24	一种穹顶光源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2210109626.0	利珀科技	发明	2022.01.28	2024.11.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晶硅电池石墨舟体光学检测方法	ZL202210106931.4	利珀科技	发明	2022.01.28	2022.05.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偏光膜缺陷光学检测系统	ZL202220238158.2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2.01.28	2022.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光伏晶硅电池片花篮视觉检测系统	ZL202220199079.5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2.01.25	2022.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检测设备(SE)	ZL202230050756.2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2.01.25	2022.05.1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基于 FPD 行业偏光板贴附不良的检出装置	ZL202123370701.9	利珀科技、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光伏晶硅电池片 SE 工艺视觉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2111350717.5	利珀科技	发明	2021.11.15	2024.12.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变速箱阀体视觉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2111264183.4	利珀科技	发明	2021.10.28	2024.09.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检测设备(偏光片缺陷检测打标系统涂布段)	ZL202030521125.5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9.04	2021.01.1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打标设备(TIJ 打标)	ZL202030519625.5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9.04	2021.03.1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打标设备(DOD 打标)	ZL202030519636.3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9.04	2021.03.1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检测设备(偏光片缺陷检测及打标 SED 段)	ZL202030521132.5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9.04	2021.01.1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检测设备(偏光片缺陷检测打标系统延伸段)	ZL202030521627.8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9.04	2021.01.1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喷码设备(二维码喷码)	ZL202030519967.7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9.04	2021.03.0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标定辅助装置、标定系统及标定方法	ZL202010867204.0	利珀科技	发明	2020.08.26	2020.11.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机器视觉光学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2010731302.1	利珀科技	发明	2020.07.27	2022.08.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丝网印刷段面板光款）	ZL202030413741.9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7.27	2020.12.0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丝网印刷段四面条光款）	ZL202030413296.6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7.27	2020.11.2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 PE 段线扫隧道光款）	ZL202030413744.2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7.27	2020.12.0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线扫隐裂与面阵碎片款）	ZL202030413286.2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7.27	2020.12.0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 PE 段面阵灯箱光款）	ZL202030413298.5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7.27	2020.11.2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机器视觉用背光标定板及机器视觉标定系统	ZL202021415803.0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0.07.17	2021.0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偏光膜整线打标系统及方法	ZL202010337720.2	利珀科技	发明	2020.04.26	2021.01.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高精度自动化标定板和标定方法	ZL202010283489.3	利珀科技	发明	2020.04.13	2020.07.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可连续吸附的太阳能电池片分拣系统	ZL202010199065.9	利珀科技	发明	2020.03.20	2022.05.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材料缺陷检测投影光学系统、卷材和片材的缺陷检测装置	ZL202020303410.4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0.03.12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片检测的光源装置	ZL202020260222.8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0.03.05	2020.09.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一种用于抛光镜面材质太阳能电池片检测的光源装置	ZL202020260223.2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0.03.05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布匹疵点检测装置及实时检测方法	ZL201911224208.0	利珀科技	发明	2019.12.04	2020.04.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工业相机	ZL201930212630.9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9.05.05	2019.10.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剔除设备(循环吸附)	ZL201830371399.3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1	2019.03.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5	检测设备(轮毂类别)	ZL201830371398.9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1	2019.05.0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6	检测设备(料包漏投2)	ZL201830369775.5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8.12.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7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PE段斛型光)	ZL201830369773.6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8.11.0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8	检测设备(料包漏投1)	ZL201830370260.7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9.01.0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9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丝网印刷)	ZL201830370259.4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9.02.1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0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PE段穹顶光款)	ZL201830370607.8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8.11.0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1	测量设备(轮毂气门芯定位)	ZL201830370257.5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8.12.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2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PE段)	ZL201830369760.9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8.11.0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PVDF膜的检测系统	ZL201821078875.3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8.07.09	2019.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硅晶电池蓝膜检测系统及其图像采集装置	ZL201810397603.8	利珀科技	发明	2018.04.28	2024.05.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导光板自动检测装置	ZL201820502507.0	利珀科技、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8.04.10	2018.1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导光板正反面检测装置及系统	ZL201820501810.9	利珀科技、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8.04.10	2018.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硅晶电池碎片检测装置	ZL201820474777.5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8.04.04	2019.0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太阳能电池片连续吸附系统	ZL201820470634.7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8.04.04	2018.1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轮毂类别	ZL2018202	利珀科技	实用	2018.	2018.	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检测装置	95508.2		新型	03.03	09.11	年	取得	
70	一种EVA胶膜检测系统	ZL201611012206.1	利珀科技	发明	2016.11.17	2023.11.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太阳能背板检测装置	ZL201621234428.3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EVA胶膜检测装置	ZL201621233779.2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料包漏投检测装置	ZL201621234429.8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用于机器视觉的智能光源	ZL201620247161.5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6.03.29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金属罐的图像采集装置	ZL201620185773.6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6.03.11	2016.0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罐体倒罐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201510234791.9	利珀科技	发明	2015.05.11	2018.01.16	20年	原始取得	是
77	平面材料表面缺陷检测装置	ZL201410284229.2	利珀科技	发明	2014.06.24	2017.09.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磁性材料分拣机	ZL201410061396.0	利珀科技	发明	2014.02.24	2016.01.27	20年	原始取得	是
79	空心胶囊缺陷自动评选及剔除装置	ZL201310355448.0	利珀科技	发明	2013.08.15	2015.07.08	20年	原始取得	是
80	自动翻片机	ZL202223399400.3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2.12.15	2023.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偏光片气浮输送装置	ZL202223333215.4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2.12.13	2023.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组合式入料机	ZL202221656309.2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2.06.29	2022.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自动收片机	ZL202221328344.1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2.05.27	2022.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适用于片状物料连续上料装置	ZL202221057976.9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2.04.29	2022.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适用于片状物料连续收料装置	ZL202221057882.1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2.04.28	2022.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用于偏光膜检测的自动直交机构	ZL202123361552.X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1.12.27	2022.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利用真空上料输送的入料机	ZL202123361532.2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1.12.27	2022.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基于多通	ZL202122792308.2	安徽利珀	实用	2021.11.12	2022.06.14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道的分选装置			新型				取得	
89	一种片状物料上料机构	ZL202121962716.1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1.08.19	2022.1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连续上料装置	ZL202021042876.X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0.06.08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双工位上料机	ZL202020612160.2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0.04.20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片料分选机	ZL202030160262.0	安徽利珀	外观设计	2020.04.20	2020.09.0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片状物料的收料装置	ZL202020612266.2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0.04.20	2021.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片状物料的输送装置	ZL202020612302.5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0.04.20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片状物料的翻转装置	ZL201922020669.8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11.20	2020.09.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循环上料装置	ZL201921238674.X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片状物料出料机构及片状物料缺陷检测装置	ZL201921238633.0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片状物料的上料检测装置	ZL201921238605.9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片状物料的上料检测装置	ZL201910703251.9	安徽利珀	发明	2019.07.31	2024.08.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相机调整装置	ZL201921238861.8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偏光片分选机	ZL201930413623.5	安徽利珀	外观设计	2019.07.31	2020.01.1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AOI检测装置	ZL201921238658.0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6.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片状物料自动上料装置	ZL201921238660.8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真空传输装置	ZL201921238671.6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物料高度检测装置	ZL201921238716.X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缺陷检测装置	ZL201920154533.3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1.29	2019.1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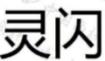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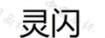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拥有 21 项商标使



用权，具体如下：

表 5 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73903567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28-2034.04.27	7	原始取得	无
2	73902442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07-2034.03.06	7	原始取得	无
3	73902432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28-2034.06.27	7	原始取得	无
4	73902126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28-2034.04.27	7	原始取得	无
5	73899462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28-2034.04.27	7	原始取得	无
6	73896285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28-2034.04.27	42	原始取得	无
7	73896240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07-2034.03.06	42	原始取得	无
8	73892589 A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28-2034.03.27	9	原始取得	无
9	73889929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28-2034.04.27	7	原始取得	无
10	73888719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28-2034.05.27	9	原始取得	无
11	73884387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21-2034.02.20	7	原始取得	无
12	73883511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28-2034.04.27	42	原始取得	无
13	73881999 A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28-2034.03.27	9	原始取得	无
14	38447810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21-2030.02.20	9	原始取得	无
15	36966993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07-2029.12.06	42	原始取得	无
16	36960564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07-2029.12.06	9	原始取得	无
17	16761515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1-2026.11.20	42	原始取得	无
18	16761441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28-2027.08.27	37	原始取得	无



19	16761402	利珀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4-2026.07.13	37	原始取得	无
20	16761264	利珀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4-2026.06.13	9	原始取得	无
21	16761185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07-2028.02.06	9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表 6 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限制	许可使用
1	利珀科技	利珀卷材视觉检测软件	V3.7	2024SR2075824	原始取得	2024.01.10	无	无
2	利珀科技	利珀片材视觉检测软件	V3.0	2024SR2040433	原始取得	2024.03.15	无	无
3	利珀科技	硅晶电池 PE 段表面缺陷视觉检测软件	V2.0	2024SR2004844	原始取得	2024.07.26	无	无
4	利珀科技	利珀晶硅电池隐裂缺陷检测软件	V2.0	2024SR2010937	原始取得	2024.08.20	无	无
5	利珀科技	利珀石英舟检测软件	V1.0	2024SR1955694	原始取得	2024.09.10	无	无
6	利珀科技	利珀晶硅电池串焊机视觉定位检测软件	V1.0	2023SR1411818	原始取得	2023.05.10	无	无
7	利珀科技	利珀晶硅电池片 PL 检测软件	V1.0	2023SR0897290	原始取得	2023.05.31	无	无
8	利珀科技	利珀灵闪深度学习平台软件	V2.6	2023SR0887257	原始取得	2023.06.01	无	无
9	利珀科技	利珀通用晶硅电池片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23SR0822585	原始取得	2023.05.10	无	无
10	浙江大学, 利珀科技	平面球面光学元件表面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23SR0524678	原始取得	-	无	无
11	利珀科技	利珀灵闪视觉检测软件	V3.0	2022SR0388165	原始取得	2021.06.18	无	无
12	利珀科技	利珀贴附机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22SR0368971	原始取得	2021.05.10	无	无
13	利珀科技	利珀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平台软件	V1.0	2021SR1757766	原始取得	-	无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限制	许可使用
14	利珀科技	利珀晶硅电池通用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21SR0348714	原始取得	2020.12.30	无	无
15	利珀科技	利珀平面材料在线多工位高精度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20SR0368319	原始取得	2019.09.30	无	无
16	利珀科技	利珀晶硅电池终品分选系统	V1.0	2019SR0157692	原始取得	2019.01.10	无	无
17	利珀科技	利珀经编机布面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19SR0157681	原始取得	-	无	无
18	利珀科技	利珀晶硅电池隐裂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19SR0157686	原始取得	2019.02.20	无	无
19	利珀科技	利珀胶带宽度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98375	原始取得	-	无	无
20	利珀科技	利珀立体仓库视觉盘点系统	V1.0	2018SR973348	原始取得	-	无	无
21	利珀科技	利珀定位测量系统	V1.0	2018SR232987	原始取得	-	无	无
22	利珀科技	利珀硅晶电池丝印表面缺陷检测系统	V1.0	2018SR232992	原始取得	2017.09.11	无	无
23	利珀科技	利珀平面材料缺陷检测系统	V1.0	2018SR199107	原始取得	2016.12.17	无	无
24	利珀科技	利珀砂芯缺陷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7SR469869	原始取得	2016.05.17	无	无
25	利珀科技	利珀轮毂类别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7SR435083	原始取得	2016.12.17	无	无
26	利珀科技	利珀料包漏投视觉检测系统	V1.0	2017SR034602	原始取得	2016.04.10	无	无
27	利珀科技	利珀硅晶电池碎片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6SR378196	原始取得	2016.04.10	无	无
28	利珀科技	硅晶电池PE段表面缺陷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6SR203060	原始取得	2016.05.17	无	无
29	利珀科技	PVC平面材料表面缺陷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6SR200566	原始取得	2016.05.17	无	无
30	利珀科技	罐体倒罐检测软件	V1.0	2015SR066623	原始取得	2014.12.19	无	无
31	利珀科技	服装辅料智能检索系统	V1.0	2015SR066194	原始取得	2014.09.16	无	无
32	利珀科技	金属盖表面缺陷智能检测软件	V1.0	2015SR066196	原始取得	2015.01.20	无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限制	许可使用
33	利珀科技	利珀空心胶囊缺陷自动评检机控制系统	V1.0	2013SR087317	原始取得	-	无	无
34	利珀科技	利珀空心胶囊缺陷智能检测软件	V1.0	2013SR064683	原始取得	-	无	无
35	杭州驰珀	灵闪深度学习软件	V2.8	2024SR0627896	原始取得	2024.01.04	无	无
36	杭州驰珀	灵闪视觉检测软件	V2.8	2024SR0617595	原始取得	2024.02.19	无	无
37	浙江驰珀	驰珀通用化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1SR1071129	原始取得	-	无	无
38	安徽利珀	偏光膜打标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V1.0	2023SR0602797	原始取得	2023.01.09	无	无
39	安徽利珀	偏光膜复合段二维码喷印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74127	原始取得	2023.01.05	无	无
40	安徽利珀	平面材料表面缺陷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21SR0558095	原始取得	2020.12.31	无	无
41	安徽利珀	利珀片材缺陷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0SR0072621	原始取得	2019.10.25	无	无
42	安徽利珀	利珀扩散膜缺陷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0SR0066774	原始取得	2019.11.10	无	无
43	安徽利珀	金属板(箔)材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19SR0143247	原始取得	-	无	无
44	安徽利珀	PET基膜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19SR0048422	原始取得	-	无	无
45	安徽利珀	导光板 mark 线缺陷检测系统	V1.0	2018SR641712	原始取得	-	无	无
46	安徽利珀	导光板正反面检测软件	V1.0	2018SR261914	原始取得	-	无	无

(4)域名

表 7 域名一览表

序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性质	许可证号	状态
1	intelliblink.com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浙 ICP 备 18003692 号-3	正常
2	hzleaper.com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浙 ICP 备 18003692 号-2	正常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披露的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外,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其他表外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15704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5 年 5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



告》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8.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2020年3月20日修订);
12.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73号,



2020年2月14日修订);

13.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230号,2025年5月16日修订);

1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2.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公告;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5.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6.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天健审[2025]15704号审计报告;
2.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3.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4.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版);
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33号,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2014年7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
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10.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或可比交易案例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的详细信息无法获取，市场上并不存在业务内容、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相同或者高度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并不适用。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合并口径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对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账款类

对应收账款类的评估，评估人员在了解应收类账款的存在性、完整性。并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相关事项，判断应收类账款的可收回性。

分析应收类账款可回收性时，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类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即：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应收款项融资

对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票据融资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欠款人是否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等情况，在未发现上述异常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发出商品、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设备检修用备品备件等。清查时，核对报表余额、明细账及评估明细表，现场抽查盘点相关实物资产，了解原材料的现状并核实申报数量与实际数量。大部分原材料不存在积压、变质、毁损、报废情况。在核实账、表相符，数量金额无异常后，本次评估以实际数量乘以市场销售单价确定评估值。

2)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为企业对外委托加工的，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加工完的材料，我们对委托加工物资查阅了企业发出记录、加工合同，对委托加工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核实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性及账面值的合理性。经核实，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值为委托加工材料成本（包括材料采购成本及支付加工的成本）。因其发生日期与基准日相近，且账面价值购成合理，因此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在产品

在产品为待交付客户的薄膜、光伏和灵闪业务检测平台，产品 demo 等。考虑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自制半成品不能单独销售，而是主要用于形成产成品对外正常销售，对正在生产加工中的未完工产品，评估人员核对了在产品的生产成本核算资料，这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产成品（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为已完工晶硅电池检测产品等。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以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



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乘以产量来确定评估值，对于产成品中存在的 demo 产品，由于尚未签署转销合同，暂已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除 demo 外产成品评估价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

C.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E.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5)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各业务线已完工且发出给客户的产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以发出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乘以发出商品数量来确定评估值，对于发出商品对应项目存在高不确定性的以 0 确认评估值，对于发出商品尚未实际发出账面仅包含小额项目相关的周转材料的，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正常发出商品评估价值=发出商品数量×发出商品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



率 $\times(1-\text{所得税率})\times 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列;

C.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列平均计算;

D.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营业利润 \div 营业收入;

E.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6)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为成品发往现场后发生的人工、运费等。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相关缴费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由于合同履约成本为项目对应发生的费用,项目整体估值在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中计算,因此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 0 确认合同履约成本估值。

(7)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为应收客户质保金等。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 长期应收款

对于长期应收款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长期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对长期应收款进行了询证并取得回函，同时对应收单位经营情况进行了了解，结合账龄进行分析，判断应收类账款的可收回性。以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相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正常运转的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原地续用机器设备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国产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A. 购置价

国产标准设备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查阅《2025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和网上寻价、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企业近期同类设备购置价格等综合判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 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8〕32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2) 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



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运输车辆评估

1)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以及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杂费，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 = 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牌照等杂费 - 可抵扣的增值税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 \text{购置价} / 1.13 \times 13\%$$

A. 车辆购置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B. 车辆购置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 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 ÷ (1 + 增值税率) × 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2) 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车辆成新率

(3) 电子设备评估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 (不含税) = 购置价 - 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 = 购置价 / 1.13 × 13%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电子设备成新率

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主要为产权持有单位租赁的房屋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核算内容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其中，授权专利 77 项，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利珀科技；注册商标 21 项，权利人为利珀科技；软件著作权共有 34 项，著作权人均均为利珀科技。

对于技术型无形资产，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技术型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拥有的技术力量关联性较为紧密，因



而应用成本法对技术型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的适用性较差。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型无形资产与被评估单位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技术型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

对于商标无形资产，评估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商标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拥有的商标关联性较小，因而应用收益法对商标进行评估的适用性较差。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较易通过计算重新研发或购买类似商标的成本来评估其价值，故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

对于域名和微信公众号，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专利权等技术资源为核心，域名和微信公众号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企业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软件租赁费、装修费等。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



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应收账款坏账、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等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浦发银行定期存款、应收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质保金。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0.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



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未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已考虑的少数股东权益，单独测算其价值；

(4)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息税前利润×(1-t)+折旧摊销+股份支付费用-追加资本 (4)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诉讼现金流流出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5)$$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6)$$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7)$$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8)$$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9)$$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0)$$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1)$$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企业自身发展阶段与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自评估基准日至2030年12月31日为预测期,其后作为永续期。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



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存货、电子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机器设备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



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被评估单位经营现金流每年平均流入、流出；

9.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未来可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持续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

10. 被评估单位未来每年可持续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的即征即退政策；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59,633.63 万元，评估值 71,476.31 万元，评估增值 11,842.68 万元，增值率 19.86%。

负债账面值 42,065.67 万元，评估值 41,980.43 万元，评估减值 85.24 万元，减值率 0.20%。

净资产账面值 17,567.96 万元，评估值 29,495.88 万元，评估增值 11,927.92 万元，增值率 67.90%。详见下表。



表 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3,533.19	61,060.55	7,527.36	14.06
2	非流动资产	6,100.45	10,415.76	4,315.32	70.7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91.66	1,172.89	-518.77	-30.67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275.51	1,339.05	63.55	4.98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4,770.54	4,770.54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3.28	3,133.28	-	-
9	资产总计	59,633.63	71,476.31	11,842.68	19.86
10	流动负债	40,922.27	40,922.27	-	-
11	非流动负债	1,143.40	1,058.16	-85.24	-7.46
12	负债总计	42,065.68	41,980.43	-85.24	-0.20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567.96	29,495.88	11,927.92	67.9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7,171.89 万元，评估值 67,980.61 万元，评估增值 50,808.72 万元，增值率 295.88%。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归母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7,980.61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9,495.88 万元，高 38,484.73 万元，高 130.4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基准日时点被评估单位所持有的可量化资产的评估值，后续随着企业发展而产生的新技术、老技术的更新进而形成的无形资产并不在资产基础法中反映，因此资产基础法估值较收益法估值较低。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政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中考虑了企业持续运营能力，研发费用中考虑了技术迭代更新的费用以及对应可产生的未来完整收入、利润等，收益法估值中包含了未在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可辨识的资产，因此收益法估值较资产基础法估值较高。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企业价值评估的一种基本评估方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投入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然后对各单项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加和，是一种静态的评估方法。而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企业未来期间经营收益的实现一般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被评估单位所处机器视觉行业，历史具有良好的利润水平，且持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如锂电、半导体等，



因此相对而言，收益法更能从收益角度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较为可靠，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67,980.61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15704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的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	诉讼事由	文书号	判决/裁定/裁决结果	进展
1	达索系统索利得沃克公司	杭州利珀	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浙01民初2203号	(1)被告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并卸载及删除未经原告达索系统索利得沃克公司许可的 SOLIDWORKS 系列计算机软件及其副本；(2)被告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达索系统索利得沃克公司支付赔偿款 123 万元	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已支付赔偿款

在上述诉讼中，被评估单位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向对方支付全额赔偿款，本案不会对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



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不拥有房屋所有权,其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利珀科技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1,777.09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路17号滨河产业园1号楼7层	办公	2023.07.10-2025.8.31
2	利珀科技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9,937.11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滨河路17号滨河产业园一期3号楼南楼北楼整幢(除去北楼1层2层)临安微纳技术及应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部分	生产、研发	2022.10.27--2025.10.26
3	利珀科技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904.41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滨河路17号滨河产业园一期3号楼北楼1层2层临安微纳技术及应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部分	生产、研发	2023.8.27--2025.10.26
4	利珀科技	胡志英	91	越秀星汇花园二期26幢1003室	宿舍	2023.6.15-2025.6.15 (注)
5	利珀科技	朱琦	88.92	越秀星汇花园二期26幢1802室	宿舍	2024.12.1-2025.11.30
6	深圳利珀	曙光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203.04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2号曙光大厦6楼601房	办公	2025.04.1-2026.05.30
7	苏州利珀	苏州庄严科技园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569.00	苏州市工业园区创苑路236号4幢806	办公研发	2024.04.15-2027.06.14
8	杭州驰珀	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3.95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爱力中心2幢14层	办公	2022.12.12-2026.02.19
9	安徽利珀	安徽新鑫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00	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与当涂路交叉口新鼎明创新创业基地5F506	办公研发	2024.06.15-2025.06.14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上述事项对评估金额存在重大影响。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之后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



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被评估单位基于所处行业特性，不存在长期订单等支撑依据，被评估单位的盈利预测是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但是预测期内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失效。

10.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预测半导体解决方案类业务自2025年开始实现收入并逐年上涨，评估人员核查了在手订单及潜在订单，发现可以覆盖2025年与2026年的预测收入，2027年以后的收入上涨主要为业务的稳定发展。由于机器视觉产品为半导体产线中较小的工艺环节，未能查询到被评估单位产品对应的市场规模、市场份额等信息，评估人员根据公开信息简单推算了机器视觉市场规模等数据，推断管理层预测的收入具有一定可行性。因半导体业务更新换代较快，被评估单位尚未在该



领域经历长久的市场检验，若未来该业务客户需求、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市场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则未来预测可能发生改变，从而评估结论可能受到影响。

11. 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 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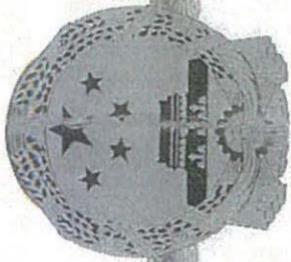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15704号审计报告；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5.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6.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京财资评备（2022）0128号）（复印件）；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6日 至 2030年04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此复印件仅用于重组申报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8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2〕0128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

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变更为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截至2025年6月6日）

来源：财政部 发布时间：2025-06-06 浏览次数：343999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9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9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9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2020/11/9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9
7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9
8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9
9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9
1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9
11	中威立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9
12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9
13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9
14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9
1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9
16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9
17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9
18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00666X7	2020/11/9
19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978423X	2020/11/9
20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01880419Q	2020/11/9
21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7748	2020/11/9
22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C	2020/11/9
23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05151095	2020/11/9
24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387476J	2020/11/9
25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67396	2020/11/9
26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2020/11/9
27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00261099A	2020/11/9
28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2020/11/9
29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2020/11/9
30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MA00FW1748	2020/11/9
31	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261527M	2020/11/9
3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L	2020/11/9
33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9
3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9
35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2020/11/9
36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2020/11/9
37	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9
38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88714W	2020/11/9
39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132011733937219K	2020/11/9
40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20015502324XR	2020/11/9
41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0973772	2020/11/9
42	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483691292064Q	2020/11/9
43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2018151779	2020/11/9
44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674802843P	2020/11/9
45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16867	2020/11/9
46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6673724396E	2020/11/9
47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67199J	2020/11/9
48	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5702XU	2020/11/9
49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2658309XG	2020/11/9
50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40100149043721X	2020/11/9
51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2969Y	2020/11/9
52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000455925042T	2020/11/9
53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57448H	2020/11/9
54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8556439X	2020/11/9
55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R	2020/11/9
56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PLPR8W	2020/11/9
57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13829423061XJ	2020/11/9
58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4021371842774	2020/11/9
59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75637H	2020/11/9
60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105674935865E	2020/11/9
6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921023031	2020/11/9
62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125591955	2020/11/9
6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91330000758074863F	2020/11/9
64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3136300E	2020/11/9
65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576874288Y	2020/11/9
66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267362	2020/11/9
67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47197A	2020/11/9
68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201061775704556	2020/11/9
69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158148072C	2020/11/9
70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501007173080101	2020/11/9
71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27234868923	2020/11/9
72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42423804216	2020/11/9
73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651XW	2020/11/9
74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6761192206	2020/11/9
7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63026043XD	2020/11/9
76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713709634P	2020/11/9
77	深圳长嘉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5863033XE	2020/11/17
78	山东久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70602789255026W	2020/11/1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79	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210106793160927H	2020/11/17
80	鹏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WDKB65	2020/11/17
81	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1302761558463D	2020/11/17
82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869028683	2020/12/11
83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2B6E0E	2020/12/11
84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101142569G	2020/12/11
85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80779D	2020/12/11
86	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30101674697692Y	2020/12/11
87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105MA22FY2MXR	2020/12/11
88	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86258562	2020/12/11
89	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58447T	2020/12/11
90	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000755235510N	2020/12/11
91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678204103M	2020/12/11
92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5MA1FWA4MXG	2020/12/11
93	山东中评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89832113D	2020/12/31
94	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46768310074	2020/12/31
95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7723D	2020/12/31
96	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769297851D	2020/12/31
97	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73029F	2021/1/15
98	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416592N	2021/1/15
99	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DCRX32	2021/1/15
100	四川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7091653636	2021/1/15
101	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27263771655	2021/2/8
102	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8250072X7	2021/2/8
103	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1012046006	2021/2/8
104	江苏普信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32021475898124T	2021/2/8
105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370100MA3R83Q716	2021/2/8
106	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70202682597464B	2021/2/8
107	深圳立信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695597279P	2021/2/8
108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76499288XX	2021/2/8
109	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80366339L	2021/2/8
110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82040500T	2021/2/8
111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200066504987XM	2021/2/8
112	四川大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107725387089J	2021/2/8
113	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91330483781847107P	2021/2/8
114	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2697819111U	2021/2/8
115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MT2944	2021/2/8
11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91610000794134544E	2021/2/8
117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337736017	2021/2/8
118	汇置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2MA01PNET73	2021/3/5
119	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91320900745580556M	2021/3/5
120	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104748217216W	2021/3/5
121	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5020658622170XM	2021/3/5
1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5721158973B	2021/3/5
123	深圳市国源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24432757L	2021/3/5
124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40106110015748P	2021/3/29
125	厦门明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200072845280W	2021/3/29
126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Y9G35E	2021/3/29
127	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EB4E3Q	2021/3/29
128	北京高力国际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AWR032	2021/3/29
129	四川维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10834930268M	2021/3/29
130	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505768271806A	2021/3/29
131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5671207635U	2021/3/29
132	山东智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0MA3QKMPUXG	2021/3/29
133	上海加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6957745386	2021/3/29
134	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18122448330R	2021/3/29
135	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61019382D	2021/4/23
136	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20000134784488Y	2021/4/23
137	安徽中立公家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401007117944177	2021/4/23
13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91370200740373830T	2021/4/23
139	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93251602G	2021/4/23
140	北京中泽建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700051554J	2021/4/23
141	智和财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四川)有限公司	915100007866978734	2021/5/18
14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11495	2021/5/18
143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01641G	2021/5/18
144	北京华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7MA008R4N8L	2021/5/18
145	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679601944G	2021/5/18
146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40100786521683R	2021/5/18
147	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1102704751486C	2021/5/18
148	广东谷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101347484382W	2021/5/18
149	厦门均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502006122548453	2021/6/11
150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20631729711Y	2021/6/11
151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1057196412049	2021/6/11
152	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6678204859Y	2021/6/11
153	深圳市鹏展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59870031A	2021/6/11
154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50000158158123P	2021/6/11
155	北京中融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2MA01X1YFXH	2021/6/11
156	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1137181791934	2021/7/15
157	和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40221065200337A	2021/7/15
158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评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841197	2021/7/15
159	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105MA28U3T04C	2021/7/15
160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370500752690956L	2021/7/15
161	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702006790650615	2021/7/15
162	陕西正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000667989259E	2021/8/20
163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8MA1JNQ6F3E	2021/8/20
164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06306321332	2021/8/20
165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202679056093T	2021/8/20
166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MA5GJDAK75	2021/9/23
167	北京公信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14327278047D	2021/9/23
168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MA001CNP69	2021/9/23
169	中达致远房地产资产评估(武汉)有限公司	9142010679877854XJ	2021/10/29
17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91450103595139326E	2021/10/29
171	江苏大正房地产土地估价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20302726575073W	2021/10/29
172	福建金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50800777545456D	2021/10/29
173	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1MA1FP8YE17	2021/11/30
174	毕马威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06MA1FY2UH3J	2021/11/30
175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1055722581622	2021/11/30
176	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729781	2021/11/30
177	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205007534343489	2021/11/30
17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91650102789899163T	2021/11/30



179	内蒙古兴融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5082668004214XK	2021/11/30
180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20594MA22BH5F3Q	2021/11/30
181	北京富川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95954421R	2021/12/31
182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34383066P	2021/12/31
183	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6MA1JADC96A	2021/12/31
184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00103MAABX2YN5J	2021/12/31
185	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91320213MA1X120F25	2021/12/31
186	江苏经纬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212007584773208	2021/12/31
187	中同华(广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101MA9XX9BD42	2021/12/31
188	华夏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23487L	2022/2/7
189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062779865M	2022/2/7
190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062809171Q	2022/2/7
191	重庆中瑞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500103781588782N	2022/2/7
192	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001057500640549	2022/2/7
193	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203315483T	2022/2/7
194	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3677263021H	2022/2/7
19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91510100MA68NP6K0H	2022/2/7
196	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605764946269R	2022/2/7
197	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383312	2022/2/7
198	北京萃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900339928	2022/2/28
199	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5215X3	2022/2/28
200	广州合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7711771031	2022/2/28
201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0606290107071B	2022/2/28
202	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001034503957838	2022/2/28
203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91370811792462042Q	2022/2/28
20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91410100MA3XE8EE4Q	2022/3/30
205	中全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MA01QN3W3W	2022/3/30
206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206005971842192	2022/5/31
207	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103MA8UBHUL8X	2022/5/31
208	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评估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1440000722457192P	2022/6/30
209	广东开泰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106677798106J	2022/6/30
210	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20111MA22LP5H69	2022/6/30
211	北京中泓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3484634790	2022/7/31
212	河南正信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101056659703516	2022/7/31
213	广东千禧田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9144080075787974XY	2022/7/31
214	北京中汇信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MA01M95W67	2022/8/31
215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79803492XC	2022/8/31
216	江苏永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21202050279919A	2022/9/30
21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91420106MA4LQ23111	2022/9/30
218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MA7MEE6J8F	2022/9/30
219	成都和为本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91510182660474201K	2022/9/30
220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81740H	2022/9/30
221	广西科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50103718897558X	2022/10/31
222	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750053160P	2022/10/31
223	上海富中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11322321297	2022/11/30
224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709162947W	2022/11/30
225	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3MA01MEEEXG	2023/1/31
226	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2471018XC	2023/1/31
22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北京数据有限公司	911101011326839032	2023/2/28
228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3MA1GPHWKKU	2023/2/28
229	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600964933587	2023/2/28
230	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40278560921T	2023/2/28
231	重庆恒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0010371A50FN235F	2023/2/28
232	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48859253X	2023/2/28

注: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未进行年度备案”。



分享: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63766000
网站:www.cas.org.cn



扫描二维码
访问协会网站



扫描二维码
访问协会网站

联系我们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80060

会员姓名：郝威

证件号码：513124*****3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郝威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30564

会员姓名：刘正尚

证件号码：220122*****2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刘正尚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中联评报字[2025]第 3130 号
共 2 册，第 2 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6
第四部分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及企业分析	20
一、	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分析	20
二、	行业分析	23
三、	企业分析	44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54
一、	流动资产	54
二、	长期股权投资	63
三、	固定资产	70
四、	使用权资产	82
五、	无形资产	83
六、	长期待摊费用	92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
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
九、	负债	93
第六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97
一、	收益法的评估对象	97
二、	收益法概述	97
三、	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97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19
一、	评估结论	119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21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评估说明该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并由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详细内容请见《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利珀科技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60,494.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075.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171.89 万元；2025 年 1-5 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12,285.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9.56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利珀科技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59,633.63 万元，负债 42,065.68 万元，净资产 17,567.96 万元；2025 年 1-5 月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12,177.62 万元，净利润 325.67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其中车辆共 3 项，证载权利人均均为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专利 106 项，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利珀科技；注册商标 21 项，权利人为利珀科技；软件著作权共有 46 项，著作权人均均为利珀科技，域名 2 项。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23,627.92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39.06%，主要为存货、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杭州市利珀科技厂区内。

2.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大修及改扩建情况

(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包括各型号光源及激光、相机、镜头等生产原料和包装物等辅助材料；库存商品系晶硅电池石英舟检测、晶硅电池 PE 检测等产成品和半成品；发出商品系已发至各项目现场但尚未结算的偏光片缺陷检测、晶硅电池石墨舟检测等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系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的激光光源、灯珠等材料；在产品系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偏光膜整线 AOI 检测及打标、晶硅电池隐裂检测等产品。上述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主要存放于杭州利珀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路 17 号的公司厂区内；发出商品主要位于各项目施工现场；委托加工物资位于各外协单位加工现场。

(2)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全部为生产使用，办公设备主要为员工办公使用，车辆为日常经营用车，上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其中，授权专利 106 项，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利珀科技；注册商标 21 项，权利人为利珀科技；软件著作权共有 46 项，著作权人均均为利珀科技，域名 2 项。

具体如下：



1. 专利权

表 1 利珀科技授权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锂电池极片毛刺视觉检测装置	ZL202421153656.2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4.05.24	2025.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硅棒搬运机	ZL202430635236.7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4.10.09	2025.05.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	基于多线扫相机的玻璃尺寸测量方法、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510245380.3	利珀科技	发明	2025.03.04	2025.05.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硅片崩边缺陷视觉检测装置、方法及系统	ZL202411117527.2	利珀科技	发明	2024.08.15	2025.01.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硅片搭边视觉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2410903075.4	利珀科技	发明	2024.07.08	2024.09.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大口径光学元件光热特性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2410214598.8	利珀科技、浙江大学	发明	2024.02.27	2024.09.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 FPD 行业显示面板寻边检测装置	ZL202322849591.7	利珀科技、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3.10.24	2024.0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 FPD 行业 TFT-LCD 面板 cell 不良检测系统	ZL202322849592.1	利珀科技、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3.10.24	2024.0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基于光纤光源的膜材表面缺陷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2311126103.8	利珀科技	发明	2023.09.04	2023.11.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化纤毛羽视觉检测装置	ZL202330540547.0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3.08.23	2024.02.2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偏光片双工位上料系统	ZL202322106190.2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偏光片入铝箔袋包装系统	ZL202321346698.3	利珀科技、杉金光电（南	实用新型	2023.05.30	2023.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京)有限公司						
13	一种多波长光源检测光学元件表面特性装置及方法	ZL202310177455.X	利珀科技、浙江大学	发明	2023.02.28	2023.09.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用于检测系统标定的熔石英表面微纳结构加工方法	ZL202310074481.X	利珀科技、浙江大学	发明	2023.02.07	2023.09.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单晶硅棒制备过程中硅料液距检测方法	ZL202211204969.1	利珀科技	发明	2022.09.30	2023.02.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硅片堆叠检测设备	ZL202230327310.X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10.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晶硅电池片检测设备(透射式隐裂缺陷检测)	ZL202230327300.6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10.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晶硅电池片透射式隐裂缺陷检测系统	ZL202221202774.9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2.05.19	2022.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光伏晶硅原硅片隐裂定位裂片系统及方法	ZL202210545671.0	利珀科技	发明	2022.05.19	2023.11.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检测设备(基于人工智能的RTP偏贴后AOI)	ZL202230187206.5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2.04.06	2022.08.0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检测设备(基于人工智能的RTP洗净后AOI)	ZL202230187202.7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2.04.06	2022.08.0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光学薄膜卷料裁切系统及方法	ZL202210326056.0	利珀科技	发明	2022.03.30	2024.01.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机器视觉深度学习样本自动生成方法、计算机及存储介质	ZL202210279550.6	利珀科技	发明	2022.03.22	2022.10.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穹顶光源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2210109626.0	利珀科技	发明	2022.01.28	2024.11.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晶硅电池石墨舟体光学检测方法	ZL202210106931.4	利珀科技	发明	2022.01.28	2022.05.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偏光膜缺陷光学检测系统	ZL202220238158.2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2.01.28	2022.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光伏晶硅电池片花篮视觉检测系统	ZL202220199079.5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2.01.25	2022.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检测设备(SE)	ZL202230050756.2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2.01.25	2022.05.1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基于FPD行业偏光板贴附不良的检出装置	ZL202123370701.9	利珀科技、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光伏晶硅电池片SE工艺视觉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2111350717.5	利珀科技	发明	2021.11.15	2024.12.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变速箱阀体视觉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2111264183.4	利珀科技	发明	2021.10.28	2024.09.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检测设备(偏光片缺陷检测打标系统涂布段)	ZL202030521125.5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9.04	2021.01.1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打标设备(TIJ打标)	ZL202030519625.5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9.04	2021.03.1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打标设备(DOD打标)	ZL202030519636.3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9.04	2021.03.1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检测设备(偏光片缺陷检测及打标SED段)	ZL202030521132.5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9.04	2021.01.1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检测设备(偏光片缺陷检测打标系统延伸段)	ZL202030521627.8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9.04	2021.01.1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喷码设备(二维码喷码)	ZL202030519967.7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9.04	2021.03.0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标定辅助装置、标定系统及标定方法	ZL202010867204.0	利珀科技	发明	2020.08.26	2020.11.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机器视觉光学	ZL2020107	利珀科技	发明	2020.	2022.	2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检测系统及方法	31302.1			07.27	08.05	年	取得	
40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丝网印刷段面板光款）	ZL202030413741.9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7.27	2020.12.0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丝网印刷段四面条光款）	ZL202030413296.6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7.27	2020.11.2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PE段线扫隧道光款）	ZL202030413744.2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7.27	2020.12.0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线扫隐裂与面阵碎片款）	ZL202030413286.2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7.27	2020.12.0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PE段面阵灯箱光款）	ZL202030413298.5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7.27	2020.11.2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机器视觉用背光标定板及机器视觉标定系统	ZL202021415803.0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0.07.17	2021.0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偏光膜整线打标系统及方法	ZL202010337720.2	利珀科技	发明	2020.04.26	2021.01.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高精度自动化标定板和标定方法	ZL202010283489.3	利珀科技	发明	2020.04.13	2020.07.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可连续吸附的太阳能电池片分拣系统	ZL202010199065.9	利珀科技	发明	2020.03.20	2022.05.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材料缺陷检测投影光学系统、卷材和片材的缺陷检测装置	ZL202020303410.4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0.03.12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片检测的光源装置	ZL202020260222.8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0.03.05	2020.09.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用于抛光镜面材质太阳能电池片检测	ZL202020260223.2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0.03.05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光源装置								
52	一种布匹疵点检测装置及实时检测方法	ZL201911224208.0	利珀科技	发明	2019.12.04	2020.04.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工业相机	ZL201930212630.9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9.05.05	2019.10.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剔除设备(循环吸附)	ZL201830371399.3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1	2019.03.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5	检测设备(轮毂类别)	ZL201830371398.9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1	2019.05.0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6	检测设备(料包漏投2)	ZL201830369775.5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8.12.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7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PE段斛型光)	ZL201830369773.6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8.11.0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8	检测设备(料包漏投1)	ZL201830370260.7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9.01.0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9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丝网印刷)	ZL201830370259.4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9.02.1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0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PE段穹顶光款)	ZL201830370607.8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8.11.0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1	测量设备(轮毂气门芯定位)	ZL201830370257.5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8.12.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2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PE段)	ZL201830369760.9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8.11.0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PVDF膜的检测系统	ZL201821078875.3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8.07.09	2019.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硅晶电池蓝膜检测系统及其图像采集装置	ZL201810397603.8	利珀科技	发明	2018.04.28	2024.05.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导光板自动检测装置	ZL201820502507.0	利珀科技、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8.04.10	2018.1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导光板正反面检测装置及系统	ZL201820501810.9	利珀科技、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8.04.10	2018.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硅晶电池碎片检测装置	ZL201820474777.5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8.04.04	2019.0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太阳能电池片连续吸附系统	ZL201820470634.7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8.04.04	2018.1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轮毂类别检测装置	ZL201820295508.2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8.03.03	2018.09.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一种EVA胶膜检测系统	ZL201611012206.1	利珀科技	发明	2016.11.17	2023.11.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太阳能背板检测装置	ZL201621234428.3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EVA胶膜检测装置	ZL201621233779.2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料包漏投检测装置	ZL201621234429.8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用于机器视觉的智能光源	ZL201620247161.5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6.03.29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金属罐的图像采集装置	ZL201620185773.6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6.03.11	2016.0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罐体倒罐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201510234791.9	利珀科技	发明	2015.05.11	2018.01.16	20年	原始取得	是
77	平面材料表面缺陷检测装置	ZL201410284229.2	利珀科技	发明	2014.06.24	2017.09.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磁性材料分拣机	ZL201410061396.0	利珀科技	发明	2014.02.24	2016.01.27	20年	原始取得	是
79	空心胶囊缺陷自动评选及剔除装置	ZL201310355448.0	利珀科技	发明	2013.08.15	2015.07.08	20年	原始取得	是
80	自动翻片机	ZL202223399400.3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2.12.15	2023.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偏光片气浮输送装置	ZL202223333215.4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2.12.13	2023.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组合式入料机	ZL202221656309.2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2.06.29	2022.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自动收片机	ZL202221328344.1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2.05.27	2022.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适用于片状物料连续上料装置	ZL202221057976.9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2.04.29	2022.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适用于片状物料连续收料装置	ZL202221057882.1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2.04.28	2022.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用于偏光膜检测的自动直交机构	ZL202123361552.X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1.12.27	2022.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利用真空上料输送的入料机	ZL202123361532.2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1.12.27	2022.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基于多通道的分选装置	ZL202122792308.2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22.0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一种片状物料上料机构	ZL202121962716.1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1.08.19	2022.1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连续上料装置	ZL202021042876.X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0.06.08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双工位上料机	ZL202020612160.2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0.04.20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片料分选机	ZL202030160262.0	安徽利珀	外观设计	2020.04.20	2020.09.0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片状物料的收料装置	ZL202020612266.2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0.04.20	2021.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片状物料的输送装置	ZL202020612302.5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0.04.20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片状物料的翻转装置	ZL201922020669.8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11.20	2020.09.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循环上料装置	ZL201921238674.X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片状物料出料机构及片状物料缺陷检测装置	ZL201921238633.0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片状物料的上料检测装置	ZL201921238605.9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片状物料的上料检测装置	ZL201910703251.9	安徽利珀	发明	2019.07.31	2024.08.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相机调整装置	ZL201921238861.8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偏光片分选机	ZL201930413623.5	安徽利珀	外观设计	2019.07.31	2020.01.1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AOI检测装置	ZL201921238658.0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6.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片状物料自动上料装置	ZL201921238660.8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真空传输装置	ZL201921238671.6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物料高度检测装置	ZL201921238716.X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缺陷检测装置	ZL201920154533.3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1.29	2019.1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注册商标

表2 注册商标一览表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73903567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28-2034.04.27	7	原始取得	无
2	73902442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07-2034.03.06	7	原始取得	无
3	73902432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28-2034.06.27	7	原始取得	无
4	73902126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28-2034.04.27	7	原始取得	无
5	73899462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28-2034.04.27	7	原始取得	无
6	73896285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28-2034.04.27	42	原始取得	无
7	73896240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07-2034.03.06	42	原始取得	无
8	73892589 A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8-2034.03.27	9	原始取得	无
9	73889929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28-2034.04.27	7	原始取得	无
10	73888719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28-2034.05.27	9	原始取得	无
11	73884387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21-2034.02.20	7	原始取得	无
12	73883511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28-2034.04.27	42	原始取得	无
13	73881999 A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8-2034.03.27	9	原始取得	无
14	38447810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21-2030.02.20	9	原始取得	无
15	36966993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07-2029.12.06	42	原始取得	无
16	36960564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07-2029.12.06	9	原始取得	无
17	16761515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1-2026.11.20	42	原始取得	无



18	16761441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28-2027.08.27	37	原始取得	无
19	16761402	利珀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4-2026.07.13	37	原始取得	无
20	16761264	利珀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4-2026.06.13	9	原始取得	无
21	16761185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07-2028.02.06	9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表 3 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限制	许可使用
1	利珀科技	利珀卷材视觉检测软件	V3.7	2024SR2075824	原始取得	2024.01.10	无	无
2	利珀科技	利珀片材视觉检测软件	V3.0	2024SR2040433	原始取得	2024.03.15	无	无
3	利珀科技	硅晶电池 PE 段表面缺陷视觉检测软件	V2.0	2024SR2004844	原始取得	2024.07.26	无	无
4	利珀科技	利珀晶硅电池隐裂缺陷检测软件	V2.0	2024SR2010937	原始取得	2024.08.20	无	无
5	利珀科技	利珀石英舟检测软件	V1.0	2024SR1955694	原始取得	2024.09.10	无	无
6	利珀科技	利珀晶硅电池串焊机视觉定位检测软件	V1.0	2023SR1411818	原始取得	2023.05.10	无	无
7	利珀科技	利珀晶硅电池片 PL 检测软件	V1.0	2023SR0897290	原始取得	2023.05.31	无	无
8	利珀科技	利珀灵闪深度学习平台软件	V2.6	2023SR0887257	原始取得	2023.06.01	无	无
9	利珀科技	利珀通用晶硅电池片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23SR0822585	原始取得	2023.05.10	无	无
10	浙江大学, 利珀科技	平面球面光学元件表面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23SR0524678	原始取得	-	无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限制	许可使用
11	利珀科技	利珀灵闪视觉检测软件	V3.0	2022SR0388165	原始取得	2021.06.18	无	无
12	利珀科技	利珀贴附机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22SR0368971	原始取得	2021.05.10	无	无
13	利珀科技	利珀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平台软件	V1.0	2021SR1757766	原始取得	-	无	无
14	利珀科技	利珀晶硅电池通用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21SR0348714	原始取得	2020.12.30	无	无
15	利珀科技	利珀平面材料在线多工位高精度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20SR0368319	原始取得	2019.09.30	无	无
16	利珀科技	利珀晶硅电池终品分选系统	V1.0	2019SR0157692	原始取得	2019.01.10	无	无
17	利珀科技	利珀经编机布面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19SR0157681	原始取得	-	无	无
18	利珀科技	利珀晶硅电池隐裂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19SR0157686	原始取得	2019.02.20	无	无
19	利珀科技	利珀胶带宽度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98375	原始取得	-	无	无
20	利珀科技	利珀立体仓库视觉盘点系统	V1.0	2018SR973348	原始取得	-	无	无
21	利珀科技	利珀定位测量系统	V1.0	2018SR232987	原始取得	-	无	无
22	利珀科技	利珀硅晶电池丝印表面缺陷检测系统	V1.0	2018SR232992	原始取得	2017.09.11	无	无
23	利珀科技	利珀平面材料缺陷检测系统	V1.0	2018SR199107	原始取得	2016.12.17	无	无
24	利珀科技	利珀砂芯缺陷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7SR469869	原始取得	2016.05.17	无	无
25	利珀科技	利珀轮毂类别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7SR435083	原始取得	2016.12.17	无	无
26	利珀科技	利珀料包漏投视觉检测系统	V1.0	2017SR034602	原始取得	2016.04.10	无	无
27	利珀科技	利珀硅晶电池碎片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6SR378196	原始取得	2016.04.10	无	无
28	利珀科技	硅晶电池 PE 段表面缺陷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6SR203060	原始取得	2016.05.17	无	无
29	利珀科技	PVC 平面材料表面缺陷视觉	V1.0	2016SR200566	原始取得	2016.05.17	无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限制	许可使用
		检测软件						
30	利珀科技	罐体倒罐检测软件	V1.0	2015SR066623	原始取得	2014.12.19	无	无
31	利珀科技	服装辅料智能检索系统	V1.0	2015SR066194	原始取得	2014.09.16	无	无
32	利珀科技	金属盖表面缺陷智能检测软件	V1.0	2015SR066196	原始取得	2015.01.20	无	无
33	利珀科技	利珀空心胶囊缺陷自动评检机控制系统	V1.0	2013SR087317	原始取得	-	无	无
34	利珀科技	利珀空心胶囊缺陷智能检测软件	V1.0	2013SR064683	原始取得	-	无	无
35	杭州驰珀	灵闪深度学习软件	V2.8	2024SR0627896	原始取得	2024.01.04	无	无
36	杭州驰珀	灵闪视觉检测软件	V2.8	2024SR0617595	原始取得	2024.02.19	无	无
37	浙江驰珀	驰珀通用化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1SR1071129	原始取得	-	无	无
38	安徽利珀	偏光膜打标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V1.0	2023SR0602797	原始取得	2023.01.09	无	无
39	安徽利珀	偏光膜复合段二维码喷印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74127	原始取得	2023.01.05	无	无
40	安徽利珀	平面材料表面缺陷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21SR0558095	原始取得	2020.12.31	无	无
41	安徽利珀	利珀片材缺陷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0SR0072621	原始取得	2019.10.25	无	无
42	安徽利珀	利珀扩散膜缺陷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0SR0066774	原始取得	2019.11.10	无	无
43	安徽利珀	金属板(箔)材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19SR0143247	原始取得	-	无	无
44	安徽利珀	PET基膜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19SR0048422	原始取得	-	无	无
45	安徽利珀	导光板 mark 线缺陷检测系统	V1.0	2018SR641712	原始取得	-	无	无
46	安徽利珀	导光板正反面检测软件	V1.0	2018SR261914	原始取得	-	无	无

4.域名



表4 域名一览表

序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性质	许可证号	状态
1	intelliblink.com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浙 ICP 备 18003692 号-3	正常
2	hzleaper.com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浙 ICP 备 18003692 号-2	正常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表外无形资产，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表外资产；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其他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15704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评估人员在进入现场清查前，制定现场清查实施计划，按资产类型和分布特点，分成设备、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小组进行现场的核查工作。清查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对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工作总结。清查核实的主要步骤如下：

首先，辅导企业进行资产的清查、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细，并收集整理评估资料。清查前，评估人员开展前期布置工作，评估师对企业资产评估配合工作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包括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资产评估的任务、本次资产评估的计划安排、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要求、评估申报表和资产调查表的填



报说明等。在此基础上，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资产调查表”，收集并整理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其次，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查勘。不同的资产类型，采取不同的查勘方法。根据清查结果，由企业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使“表”、“实”相符。

再次，核实评估资料，尤其是资产权属资料。在清查核实“表”、“实”相符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中，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对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与资产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符以及缺乏产权权属资料的情况，给予高度关注，进一步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

(二) 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的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特点和评估方法的技术要求，评估机构确定了资产核实的主要内容是评估范围的存在与真实性，具体以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准，经核实无误，确认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为确保资产核实的准确性，评估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确定的尽职调查内容主要是：

-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重大合同情况等；
- 3.评估对象的相关资产的产权情况；
- 4.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成本入账



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

5.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6.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7.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8.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9.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和历史经营业绩等；

10.评估对象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和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11.评估对象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2.评估对象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13.评估对象的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技术)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4.评估对象近年经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

15.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本次评估未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四) 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经过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的清查核实,得到清查核实结论如下:

1.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存在账面未记录的资产。企业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其中，授权专利 106 项，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利珀科技；注册商标 21 项，权利人为利珀科技；软件著作权共有 46 项，著作权人均均为利珀科技，域名 2 项。除上述账外资产，未发现其他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的情况。

2. 权属资料不完善等权属不清晰的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权属不完善等权属不清晰的资产。

3. 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核实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账外资产为前述账外无形资产，其中，授权专利 106 项，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利珀科技；注册商标 21 项，权利人为利珀科技；软件著作权共有 46 项，著作权人均均为利珀科技，域名 2 项。除上述账外无形资产，企业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评估人员亦未发现企业存在其他账外资产。

评估人员在资产清查所知范围内，除上述清查事项外，清查情况表明：非实物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实物资产的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对清查核实明细项目已与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实物资产与申报表相符，对特殊情况的资产在申报表备注中予以列示。



第四部分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及企业分析

一、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分析

(一) 国际方面

2025 年第一季度，中国外部经济综合 CEEM-PMI 指数季度低于荣枯线。美国经济增长动能趋于减弱，衰退风险上升。欧元区经济活动有所提升，但整体仍呈现较为低迷的态势。日本经济有所降温，并预计继续下滑。印度经济保持稳步增长，巴西经济复苏动能继续转弱，南非经济增长依然疲弱，俄罗斯经济延续短期韧性。东盟制造业 PMI 整体波动企稳，印尼带动景气回升，区内通胀分化，前沿经济体上行，美元指数走弱，货币与股市分化。

美国消费和私人投资继续正向拉动经济增长，但在关税政策冲击下，经济增长动能趋于减弱。软数据（预期类调查数据）大幅走弱，硬数据（消费、就业等指标）虽然尚未受到实质性冲击但风险明显上升，关税等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企业投资放缓和消费者信心减弱。美联储在 1 月和 3 月议息会议皆维持利率水平不变，市场预期年内降息 4 次。

欧元区经济活动小幅提升但整体低迷，综合 PMI 季度均值重返荣枯线上方，服务业 PMI 回暖且消费复苏领先制造业，后者仍在荣枯线附近。受美关税威胁、德法政治动荡及俄乌谈判波折影响，产能利用率未恢复，企业居民信心受挫，消费投资疲弱且国别分化。劳动力市场稳定，失业率维持低位。1 月贸易顺差大幅缩减，对中国逆差扩大。通胀整体可控，能源价格下降但服务价格粘性强、同比增速高，欧洲央行 1 月降息并维持宽松。随着对美采取报复性关税，未来经济增长仍存不确定性。

2025 年第一季度，大宗商品价格震荡走弱，环比下跌 10.2%。需求端受关税战预期和美国衰退风险提升冲击，较为疲弱。石油虽然季度均



值高于上季度，但从年初至今震荡下行，中国进口反弹无法抵消美国增速降温和关税战带来的冲击。1 季度金属价格先涨后跌，但表现出了需求的结构变化：整体来看，铜强于铝，铝强于铁矿石，体现了经济转型对金属品种需求结构的影响。同时，各类金属下游需求结构也释放出需求向“新质生产力”偏移的信号。

特朗普关税政策引发全球金融市场剧烈动荡，美股 VIX 指数升至 50% 以上。美元贬值，日元、欧元升值，人民币与印度卢比趋稳。美股下跌，欧股及新兴市场股市先涨后跌，全球主要股市波动显著加剧。美国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先下行后因“对等关税”政策逆转上行，其他经济体长期利率普遍上行。黄金、铜价短期大涨后，随美债收益率上行及风险资产抛售，黄金价格因平仓压力大跌，美股、欧股一周内跌超 10%，上证综指跌 6%。TED 利差微升但仍处低位，美元流动性暂未紧张。美国政策不确定性使美债丧失“避险首选”地位，美股或持续震荡下跌。。

（二）国内方面

2025 年一季度，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犹存的复杂形势，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发力显效，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经济运行起步平稳，发展向新向好。

一、经济运行平稳，实现良好开局

初步核算，一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318758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4%，增速与上年四季度持平，比上年全年上升 0.4 个百分点，经济开局良好。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1713 亿元，同比增长 3.5%，对经济



增长的贡献率为 2.6%；第二产业增加值 111903 亿元，同比增长 5.9%，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38.3%；第三产业增加值 195142 亿元，同比增长 5.3%，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59.1%。从产业结构看，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3.7%、35.1%、61.2%，与上年同期相比，第一、二产业占比分别下降 0.1 个百分点和 0.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

从环比看，经季节因素调整后，一季度 GDP 环比增长 1.2%。环比增速连续五个季度在 1.0% 以上，经济保持平稳向好态势。

二、三次产业齐发力，工业生产明显加快

一季度，第一产业总体稳定，农业生产形势良好，畜牧业生产平稳发展，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7%，拉动经济增长 0.2 个百分点。

第二产业回升向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3%，增速较上年四季度提高 0.5 个百分点，拉动经济增长 2.0 个百分点，占 GDP 的比重为 30.9%；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8%，增速较上年四季度提高 0.6 个百分点，占 GDP 的比重为 25.8%。建筑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1%，拉动经济增长 0.1 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增势良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速较快，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10.3% 和 10.2%，合计拉动经济增长 1.0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18.6%。

三、消费潜力持续释放，投资平稳增长

消费持续恢复。各地区各部门扎实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潜力持续释放，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巩固。一季度，最终消费支出拉动 GDP 增长 2.8 个百分点，贡献了一半以上的经济增长。

投资平稳增长。随着财政政策靠前发力和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成效



逐步显现，投资结构继续优化，有效投资规模稳定增长。一季度，资本形成总额拉动 GDP 增长 0.5 个百分点。

净出口较快增长。在复杂严峻国际环境下，我国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稳外贸稳外资，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延续平稳增长态势。一季度，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 GDP 增长 2.1 个百分点。

四、新动能成长壮大，产业升级势头明显

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一季度，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和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10.9% 和 9.7%，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 4.4 个百分点和 3.2 个百分点。1—2 月，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7%，高于全部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0.5 个百分点。

高端智能化步伐加快。一季度，全国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高于全部投资，其中，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同比增长 11.6%，高于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7.4 个百分点。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效果持续显现，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 19.0%，增速比全部投资高 14.8 个百分点。

数字化产业发展强劲。一季度，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5.7%，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 1.1 个百分点。1—2 月，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2%，高于全部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6.0 个百分点。一季度，工业生产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圆片等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26.0%、12.7%。

二、行业分析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机器视觉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核心为自研光学成像系统、机器视觉算法和图形化算法集成开发平台。产品主要运用行业场景为光伏机器检测（晶硅电池片视觉检测系统）、薄膜机器视觉检测（膜材表面缺陷智能检测装备）、锂电机器视觉检测、



半导体机器视觉检测和机器视觉软件（IntelliBlink 灵闪视觉通用平台）等。被评估单位行业分析如下。

（一）机器视觉行业

1.机器视觉行业概述

（1）机器视觉的定义和组成部分

根据美国自动成像协会的定义，机器视觉是一种应用于工业和非工业领域的硬件和软件组合，它基于捕获并处理的图像为设备执行其功能提供操作指导。广义的机器视觉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工业视觉（用于检测、智能制造等领域）和计算机视觉（用于消费、服务等智能生活领域）。

通俗来讲，机器视觉是以机器替代人眼，但功能范围不仅仅包括人眼对信息的接收，同时还延伸至大脑对信息的处理与判断。本质上，机器视觉是图像分析技术在工厂自动化中的应用，通过使用光学系统、工业相机和图像处理软件等，模拟人类的视觉能力，并做出对应的决策，最终通过指挥某种特定的控制装置执行上述决策。

光源及光源控制器：共同为机器提供“看”的环境。合适的光源可突出目标特征，大幅降低算法难度。

镜头：被摄物体信息采集和传递过程的起点，相当于“晶状体”。

工业相机：机器视觉中的图像采集单元，本质为将光信号转变为有序电信号，相当于“视网膜”。

视觉处理分析软件：通过编写合适的算法，进行图像的处理和分析，并指导决策，最终实现机器视觉功能目标，相当于“视觉皮层”和“大脑”。视觉处理分析软件通常基于PC使用，也可嵌入工业相机中。

机器视觉系统可辅助设备进行自动化生产和智能化检测，具有识别、



测量、定位、检测四大功能，具有自动化、高效率、高精度、非接触以及信息数字化等特点，被誉为“制造业的眼睛”，对于促进制造业向智能化升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机器视觉行业产业链情况

机器视觉行业处于产业链中游，上游行业主要为元器件、光学材料、结构件等零部件制造业，下游可运用于设备集成/制造商和终端使用者，终端应用场景广阔，包括光伏、锂电、显示、汽车、半导体、消费电子、物流、医药、印刷、食品饮料等。



注：标红字体为被评估单位产品涉及领域。

1) 上游行业及其发展状况、对机器视觉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机器视觉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元器件、光学材料、结构件等标准零部件制造业。对于被评估单位而言，光源、光源控制器、镜头、相机、采集卡等机器视觉部件制造商亦为上游供应商。

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机器视觉行业主要有两方面的影响：一是上游行业的技术和产品质量对机器视觉部件和产品性能的影响，如光源系统在机器视觉系统中非常重要，光源技术的发展能使光源更接近于明亮、均



匀、稳定，提高了机器视觉产品的质量；二是来自产品价格的影响，上游产品价格的降低会直接降低机器视觉设备成本，为机器视觉企业带来更大的议价空间。

总体而言，被评估单位上游行业的发展相对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尽管部分高端光学系统部件仍以海外厂商占据主导地位，但是国产产品亦能较好地满足下游使用需求。

2) 下游行业及其发展状况、对机器视觉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机器视觉的本质在于利用图像采集和分析技术，优化自动化生产和检测流程，因而可用于工业制造的方方面面。机器视觉的功能决定了下游的应用场景极其广阔。从广度看，机器视觉的下游行业众多，包括光伏、锂电、显示、汽车、半导体、消费电子、物流、医药、印刷、食品饮料等；特别地，机器视觉在需要高精度、高速度检测的汽车、半导体、电子等行业需求量更大。从深度看，机器视觉的应用覆盖产业链的多个环节。

基于机器视觉应用场景的广泛性以及下游制造业向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进行转型升级的趋势，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预计将对机器视觉行业的发展产生长期、积极的促进作用。

(3) 机器视觉软件算法的基本情况

在机器视觉行业中，软件算法是机器视觉的灵魂，也是最容易出现“卡脖子”的环节。因独立的底层算法库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国内机器视觉行业的算法库通常基于 OpenCV 等开源视觉算法库，或 VisionPro（美国康耐视公司产品）、Halcon（德国 MVTec 公司产品）等商业算法库，面向应用场景二次开发而成，较少公司完全自主开发底层算法。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底层算法的自主研发，掌握了工业机器视觉经典算法及 AI 算法和计算成像等核心技术，并研制了可视化集成



开发软件平台和高精密光学系统。

2.机器视觉行业发展情况

(1) 全球机器视觉行业发展历程

全球工业机器视觉的发展可分为五个阶段：产业萌芽期（1969-1979年），成像传感器诞生，为机器视觉的产生奠定基础；产业起步期（1980-1989年），机器视觉的概念被首次提出，相关企业如加拿大的TeledyneDalsa（达尔萨）、英国的E2V和美国的Cognex（康耐视）等诞生；成长波动期（1990-1999年），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激发了机器视觉的需求，但由于成像技术和算法算力发展尚未成熟，机器视觉成本高，同时一批规模不大的机器视觉新公司诞生；产业发展早期（2000-2009年），算力大幅提升，3C电子和汽车制造等行业对机器视觉的应用需求强烈，机器视觉行业迅速发展繁荣；产业发展中期（2010年-至今），AI算法兴起并迅速发展，机器视觉的应用领域更加广泛。

(2) 中国机器视觉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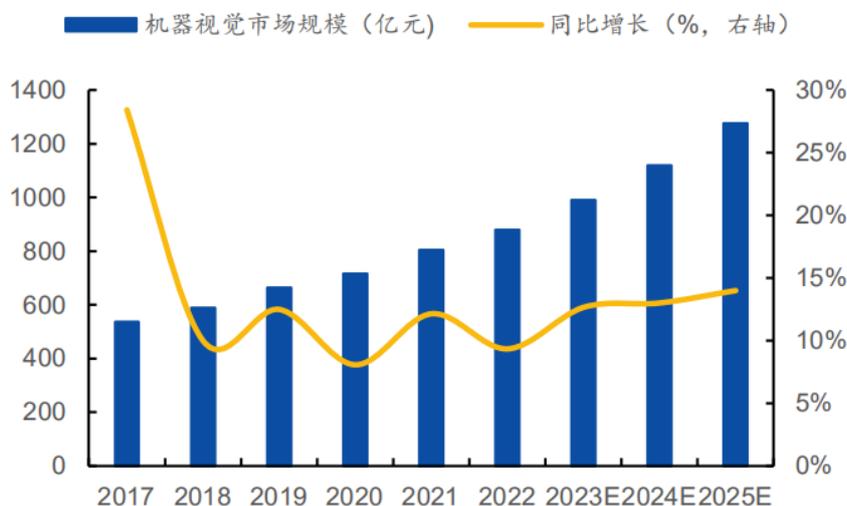
中国工业机器视觉的发展可分为四个阶段：产业萌芽期（1995-1999年），起初主要依赖于引进国外设备和技术，但由于成像技术和算法算力尚未成熟，仅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及高端科研等核心领域，部分相关企业作为国外代理商提供机器视觉器件及技术服务；产业起步期（2000-2008年），随着算力的提升和国内制造业的发展，开始应用于食品、印刷包装等领域，国内开始出现机器视觉相关企业；产业发展初期（2009-2015年），算力强度的提升和3C电子产业的飞速发展推动了中国机器视觉产业的发展，国内涌现大量机器视觉公司；产业发展中期（2016年-至今），行业进步不断发生，机器视觉的应用场景拓展到半导体、汽车、锂电等多个领域，国内企业的自研能力不断提升。

(3) 机器视觉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工业自动化技术的不断发展，机器视觉在工业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元证券研究所、MarketsandMarkets 及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全球机器视觉市场规模约为 879.17 亿元，同比增长 9.35%。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GGII）预计至 2025 年该市场规模将超过 1,200 亿元，2022-2025 年 CAGR 为 13.22%，增长稳健。

图：全球机器视觉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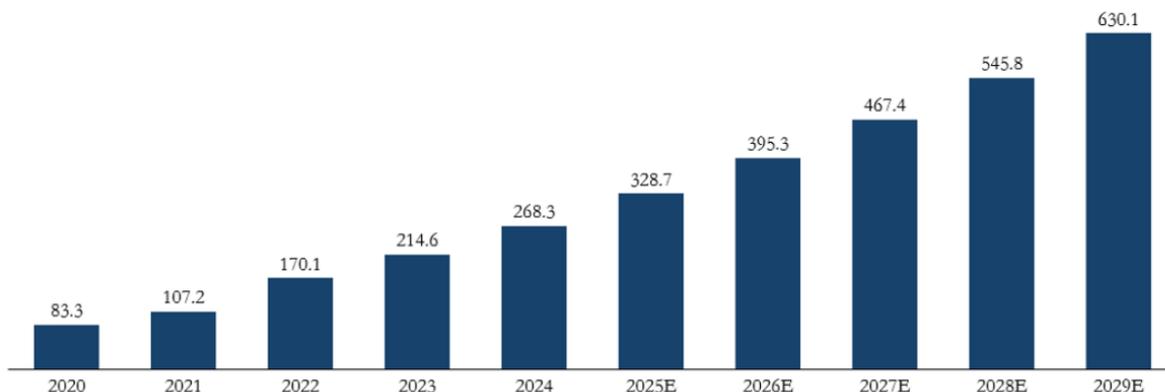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MarketsandMarkets、GGII、中商产业研究院、国元证券研究所

随着全球制造中心尤其是高端制造行业向中国转移，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半导体、显示、物流等行业蓬勃发展，拉动了相关企业的扩产或者改造需求，机器视觉需求增长明显。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报告，2024 年我国工业机器视觉产品市场规模约为 268.3 亿元，预计 2029 年达 630.1 亿元，2024-2029 年 CAGR 为 18.62%。



图：中国工业机器视觉产品市场规模（2020-2029E），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国机器视觉行业受益于渗透率提升、国产化替代以及智能制造转型的发展机遇，长期成长动力充足。

（二）机器视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涉及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机器视觉行业作为一个跨多技术、多领域的交叉学科，已广泛地应用于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各个领域，近年来行业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1	《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	2025年4月	工信部办公厅	对于“在线智能检测”，提出要“面向质量数据采集、分析、判定等业务活动，针对检测效率低、响应慢、一致性差等问题，构建在线智能检测系统，应用智能检测、物性表征分析、机器视觉识别、参数放行等技术，实现产品质量在线快速识别判定，提升检测效率和及时性。”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2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3月	国务院	新培育一批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商业航天、北斗应用、新型储能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制定修订环保、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数字中国建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左右。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既懂行业又懂数字化的服务商，加大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
3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023年2月	工信部等七部门	到2025年，智能检测技术基本满足用户领域制造工艺需求，核心零部件、专用软件和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带动和规模应用成效明显，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将机器视觉算法、图像处理软件等专用检测分析软件以及典型产品检测基础数据库作为基础创新重点方向。
4	《“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	2023年1月	工信部等17部门	推动5G、机器视觉、导航、传感、运动控制、机器学习、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应用。
5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2022年12月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在智能制造、节能降碳、绿色建造、新能源、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大力培育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鼓励多种所有制数据商共同发展、平等竞争。
6	《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7月	科技部、工信部等六部门	鼓励在制造、农业、物流、金融、商务、家居等重点行业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智能经济高端高效发展。制造领域优先探索工业大脑、机器人协助制造、机器视觉工业检测、设备互联管理等智能场景。
7	《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年）》	2022年6月	工信部等六部门	加大数字化改造力度赋能企业提质增效。推动行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引导企业聚焦关键生产运维环节，打造研发设计、生产管控、设备运维、远程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数字化场景。推动企业加快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工业APP、智能传感器、机器视觉、自动化控制等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
8	《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2022年5月	工信部、发改委等十一部门	以数字化为驱动，打通大中小企业数据链；展开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遴选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典型场景，促进提升产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2022-2025)年的通知》			业链整体智能化水平。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
9	《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1年12月	国务院	加强高端仪器设备核心器件、核心算法和核心溯源技术研究，推动关键计量测试设备国产化。推动量子芯片、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计量仪器设备中的应用。加强高精度计量基准、标准器具的研制和应用。建立仪器仪表产业发展集聚区，培育具有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的国产仪器仪表品牌。
10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国务院	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稳步构建智能高效的融合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水平。高效布局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提升支撑“智能+”发展的行业赋能能力。推动农林牧渔业基础设施和生产装备智能化改造，推进机器视觉、机器学习等技术应用。
11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工信部等八部门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推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研制一批国际先进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
12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工信部等15部门	研制三维视觉传感器、六维力传感器和关节力矩传感器等力觉传感器、大视场单线和多线激光雷达、智能听觉传感器以及高精度编码器等产品，满足机器人智能化发展需求。
13	《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指南(试行)》	2021年12月	工信部办公厅	推动在线检测、计量等仪器仪表升级，促进制造装备与检验检测设备互联互通，提高质量检验效率，提升测量精密度和动态感知水平。运用机器视觉、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生产质量检测全面性、精准性和预判预警水平。
14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年9月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15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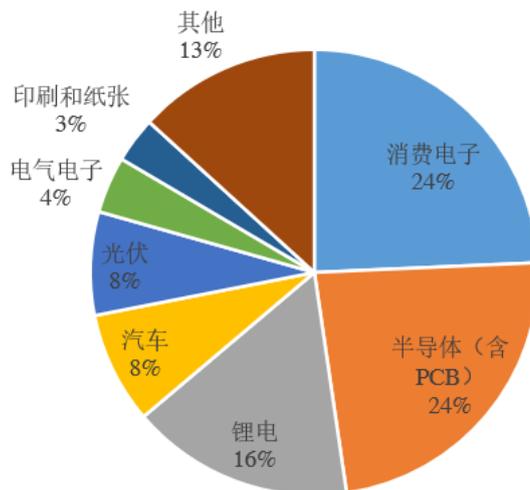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16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年3月	发改委等13部门	制造业智能转型行动。制定重点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路线图。抓紧研制两化融合成熟度、供应链数字化等亟需标准，加快工业设备和企业上云用云步伐。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集聚一批面向制造业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
17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2020年9月	发改委、工信部等四部门	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补短板。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建筑、医疗等特种机器人、高端仪器仪表、轨道交通装备、高档五轴数控机床、节能异步牵引电动机、高端医疗装备和制药装备、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高端装备生产，实施智能制造、智能建造试点示范。
18	《关于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年5月	工信部	推动工业数据全面采集。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数字化改造，升级各类信息系统，推动研发、生产、经营、运维等全流程的数据采集。支持重点企业研制工业数控系统，引导工业设备企业开放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全面采集。
19	《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工作方案》	2018年11月	工信部	“基于图像识别、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与应用”列入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揭榜任务。

(三) 机器视觉行业市场情况

机器视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半导体、显示、物流等众多行业，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为我国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重要支撑。根据机器视觉产业联盟（CMVU）数据，2023年，我国机器视觉产品制造业应用行业销售额占比情况如下：



图：2023 年我国机器视觉产品制造业应用行业销售额占比



资料来源：机器视觉产业联盟（CMVU）

报告期内，被评估单位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新型显示、半导体等，下游应用领域的细分市场情况如下：

1. 新能源

（1）光伏

1) 光伏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呈现快速发展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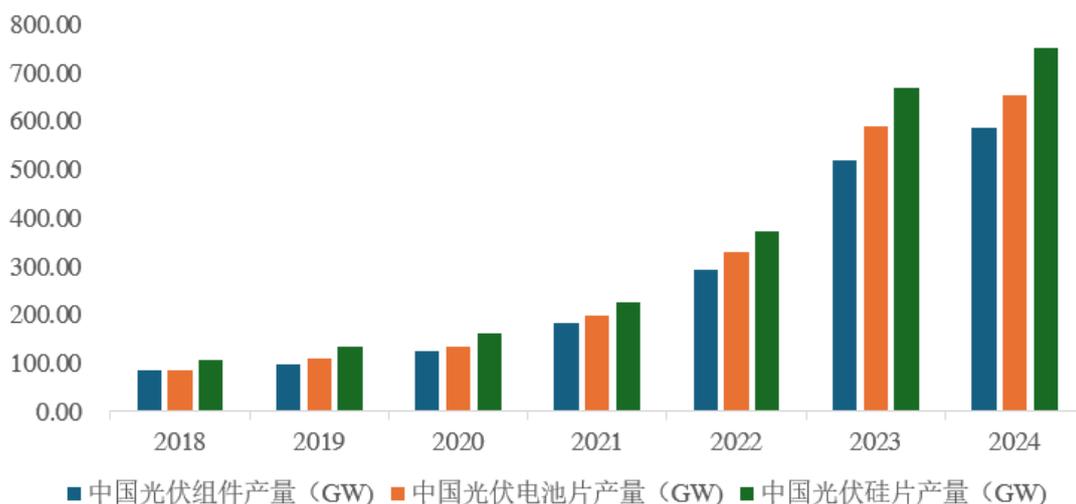
光伏产业是半导体技术与新能源需求相结合而衍生的产业。大力发展光伏产业，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已将光伏产业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的双重作用下，全国光伏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可参与国际竞争并取得领先优势的产业。根据中国光伏协会数据，2024 年全年，全球光伏组件产量约为 795.9GW，我国光伏组件产量约为 588GW，占全球产量的 74%。

根据中国光伏协会数据，2024 年全年，全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产量分别约为 588GW、654GW 和 753GW，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3.49%、10.60%和 12.67%；2018-2024 年期间，全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产量年复合增长率（CAGR）分别为 38.23%、40.51%、38.41%，处于快速增长状态。

图：2018-2024 年中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产量



资料来源：中国光伏协会

2) 预计未来光伏新增装机量将持续增长

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碳中和”或“气候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Solar Power Europe 发布的《2025-2029 年全球光伏市场展望》报告，2024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量再次创下纪录，达到 597GW，同比增长 33%；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球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规模已达 2.2TW。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世界能源转型展望 2023》报告，为实现 1.5℃ 巴黎气候目标，到 2030 年全球在运太阳能光伏容量需达 5,400GW，到 2050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装机总量需超 18,200GW。2030 年、2050 年累计装机目标分别为 2025 年的 2.45 倍、8.27 倍，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新兴市场需求增长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持续增长。



图：2011-2024 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 2025-2030 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GW）



资料来源：中国光伏协会

根据中国光伏协会数据,2024年,我国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277.57GW,同比增加 28.3%。2025年,受分布式光伏发电管理办法、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政策及上述政策与各省具体实施办法出台时间差的影响,行业存在一定观望情绪,2025年装机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长期来看新增装机仍将持续增长。

图：2011-2024 年国内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 2025-2030 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GW）



资料来源：中国光伏协会

根据 InfoLink 预计,未来五年全球光伏安装量国外市场增速将快于国内,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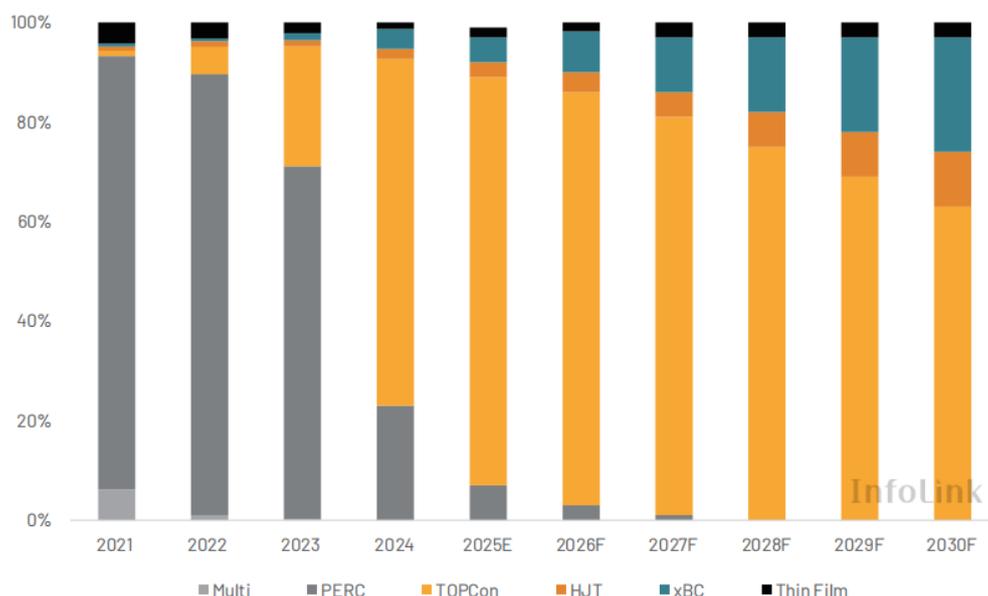


全球主要市场	中国	欧洲	美国	印度	中东	拉丁美洲	东南亚
光伏安装量 2024-2030CAGR(F)	3%	9%	11%	20%	13%	12%	17%

3) 光伏电池片技术更新较快，带动产线新建或改造需求

电池在整个光伏供应链中扮演着提升光电转换效率的关键角色。无论是从多晶技术转换为单晶技术，还是从 P 型 PERC 技术转为 N 型 TOPCon、异质结 (HJT) 或背接触 (back contact, xBC) 技术的过程中，电池片厂家皆积极以提升光电转换效率作为主要发展目标，同时探索减少成本的方法。过去十余年内，光伏电池片已经经历了从铝背场 (BSF) 电池到 PERC (钝化发射极和背面电池) 电池到 TOPCon (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 电池的技术更新过程。根据中国光伏协会与 InfoLink 预测，技术更迭在未来仍将持续发生；技术更迭本身也将带来新建或改造产线的需求，从而增加对生产设备采购的需求。

图：2021-2030 年各高效电池片技术市场占比



资料来源：InfoLink

(2) 锂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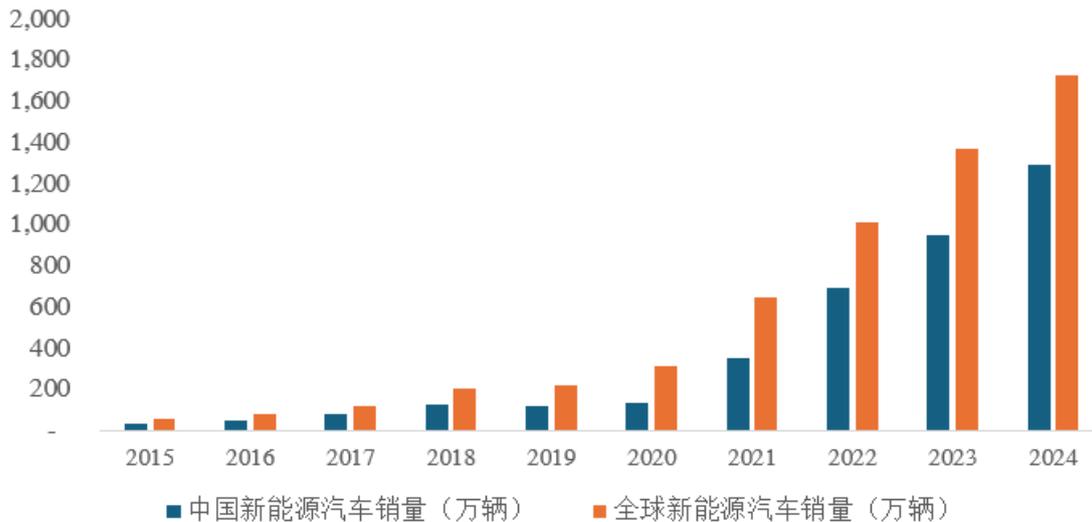


锂电行业下游应用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储能电池）为主。

1) 动力电池

动力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中国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主要产区和技术引领者。根据 EV Tank 数据，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1,286.6 万辆，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1,823.6 万辆，中国占比为 70.5%。从需求端来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销量逐年增加，过去 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50.37%。相应地，动力电池装车量也不断攀升，过去 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4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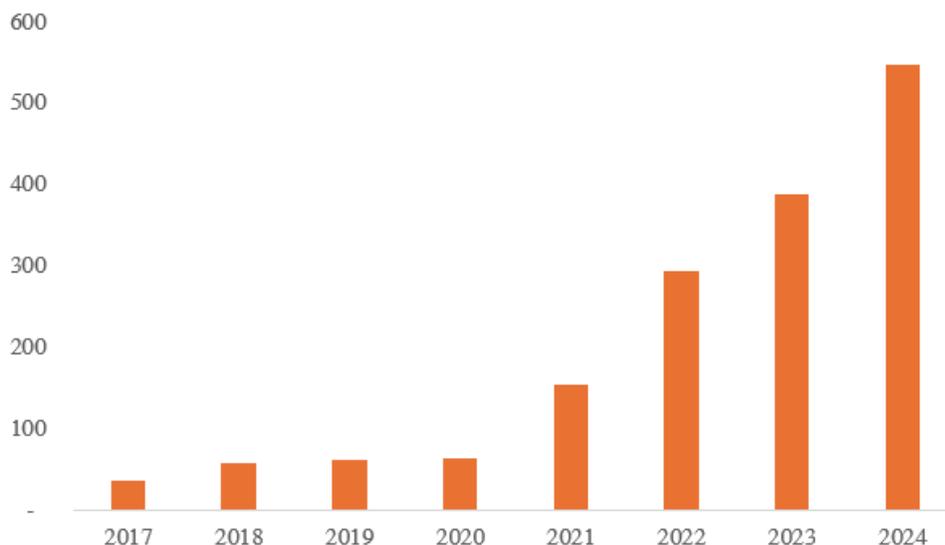
图：2015-2024 年中国与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资料来源：同花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leanTechnica



图：2017-2024 年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



资料来源：同花顺，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根据 Clean Technica 数据,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1,724 万台,渗透率将近 20%。根据麦肯锡预测,到 2030 年,全球乘用车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 8 千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接近 4 千万辆,渗透率有望达到 50%;2030 年或将实现全固态电池产业链的全面打通,高比能、高安全性电池的量产,将进一步助推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根据国海证券研究报告,海外企业全固态电池计划量产时间集中在 2026-2030 年,我国全固态电池产业有望在大规模量产阶段赶超国外。

综上,新能源汽车需求仍处于持续快速增长阶段,电池技术的更新换代预期较为强烈,都将带来对上游生产设备的持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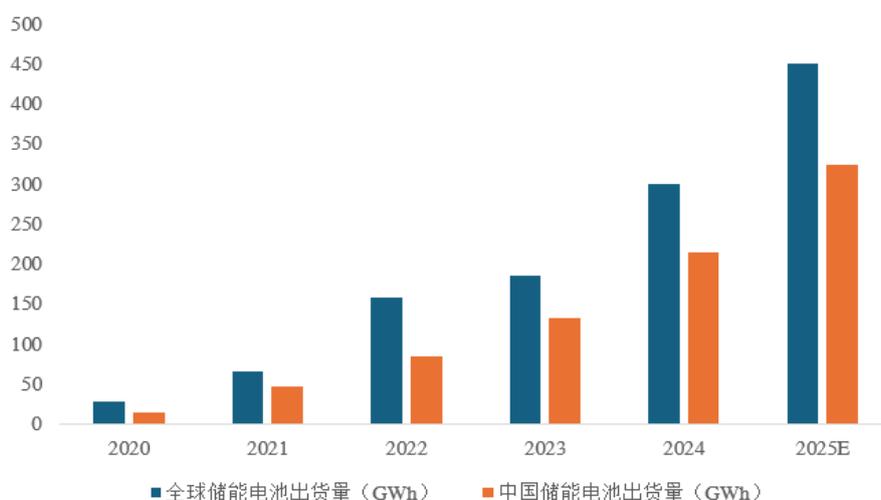
2) 储能电池

受益于绿色能源政策的持续推进和储能技术的不断提高,储能电池出货量持续增加。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约为 301GWh,中国储能电池出货量约为 216GWh,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0.23%和 68.29%;其预计 2025 年全球及中国储能电池出



出货量分别为 451.5GWh 和 324GWh，相比 2024 年同比增长约 50%。长期而言，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预计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从 2024 年的 301GWh 增长至 2030 年的 1,400GWh，年复合增长率（CAGR）达 29%；而中国储能锂电池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

图：2020-2025 年储能电池出货量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 新型显示

报告期内，被评估单位应用于膜材领域的机器视觉产品主要集中于显示面板行业，以偏光片生产环节为主。偏光片是显示面板核心材料，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报告，偏光片约占面板成本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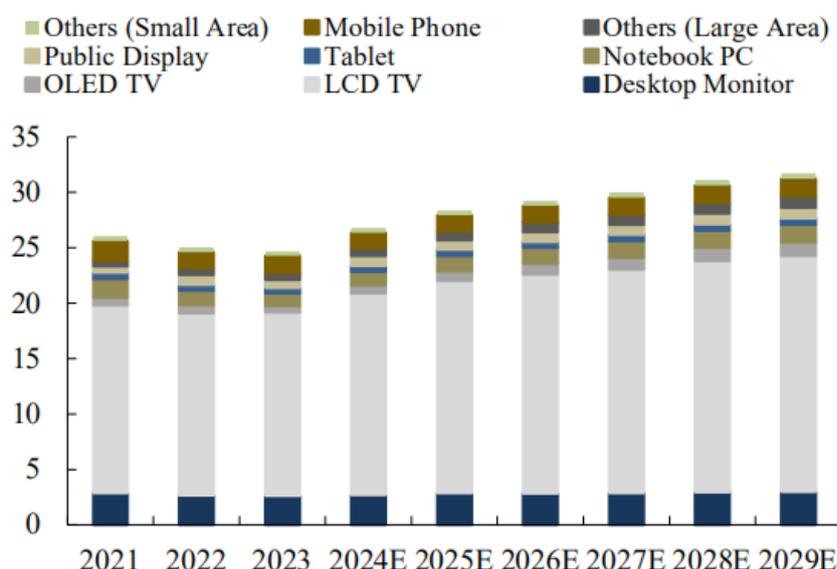
(1) 面板需求复苏增长，LCD TV 为主要需求

根据面板类型的不同，偏光片主要分为 LCD 型和 OLED 型。偏光片在 LCD 显示面板中是直接参与显示的必备关键部件，通常需要两张偏光片；在 OLED 显示面板中则作为防止发光电极反光的功能器件，OLED 通常需要使用一层复合型的偏光片。根据 Omdia 数据，2024 年 LCD TV 面板需求量将达到 1.8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9.6%，TV 面板需



求面积在面板总需求面积的占比稳定在 60% 以上，是面板主要下游，TV 面板的率先复苏将对面板整体景气度复苏起到积极作用。

图：各下游面板需求预测（单位：千万平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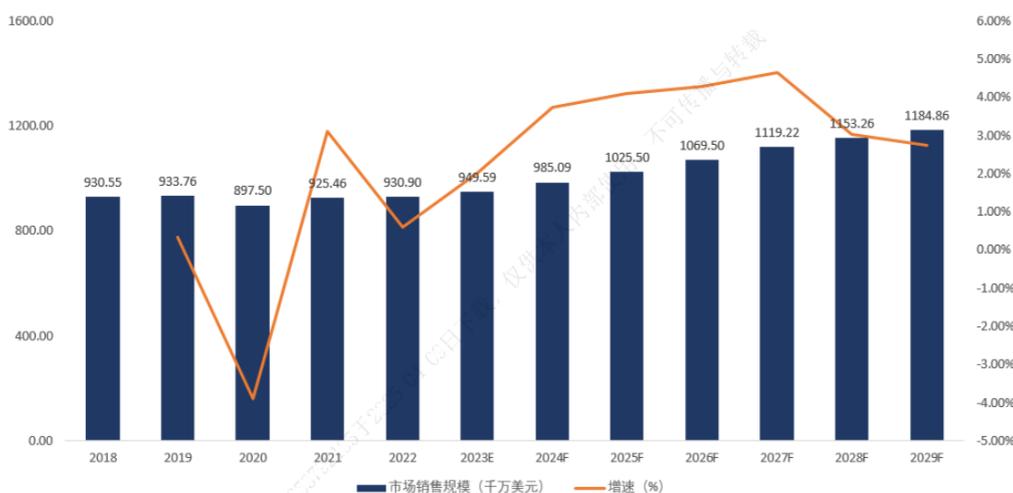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Omdia，东吴证券研究所

（2）全球偏光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越来越多的电子设备，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的使用，推动了对利用偏光片的显示技术的需求。偏光片也用于汽车应用，特别是在抬头显示器、仪表盘以及车载显示器；随着汽车工业继续将先进的显示技术集成到车辆中，对偏光片的需求也有望持续上升。根据 Global Info Research 数据，2022 年，全球偏光片市场规模达到了 93.10 亿美元，2029 年偏光片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18.4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3.76%。



图：2018-2029 年全球偏光片市场销售额及增速（单位：千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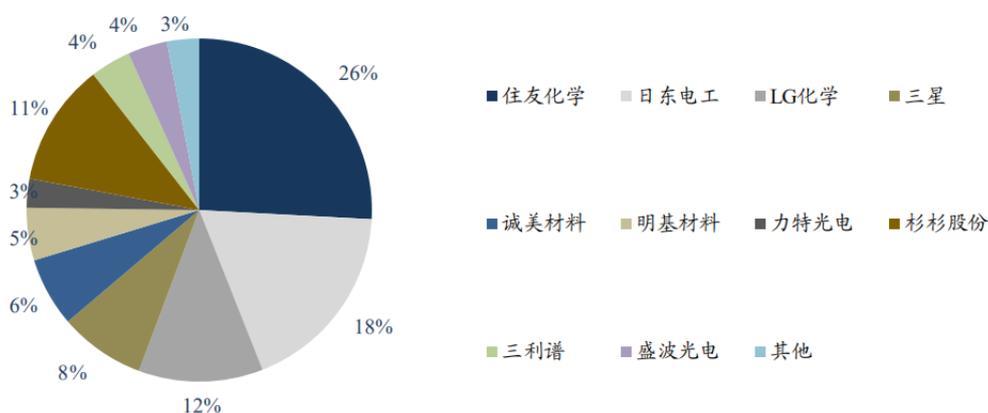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Global Info Research，东兴证券研究所

（3）偏光片行业国产化替代空间较大

偏光片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全球竞争格局因此呈现出明显的地域集中特点，主要参与者包括日韩企业和中国企业。住友化学以 26% 的市场份额占据市场首位，而日东电工则以 24% 的份额紧随其后；与此同时，国内偏光片生产企业正逐步实现国产化替代和开始跻身第一梯队，杉杉股份以 12%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三，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图：2023 年中国大陆主要偏光片厂商份额



资料来源：观研天下，东吴证券研究所



近年来,全球显示面板产能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根据 Display Daily 数据预测,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大陆 LCD 面板产能占全球产能的比例将达 64%; OLED 面板产能占全球产能的比例将达 51%。随着面板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对上游偏光片等原材料的国产替代需求也在不断提高。

图: OLED 各地区产能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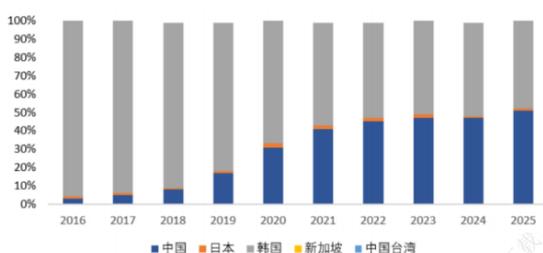


图: LCD 各地区产能占比



资料来源: Display Daily, 东兴证券研究所

除了偏光片以外,其他用于显示的光学膜材也仍处在国产化进程中,比如偏光片的上游材料 TAC 膜、PVA 膜,目前其国产化率极低,国产化时间表尚不明朗,保护膜和离型膜也尚处于国产化的前期。随着未来国内偏光片产业链向上延伸,利珀科技作为偏光片领域国内少数成功部署全制程视觉检测设备并实现数据全流程闭环的企业,具备显著的先发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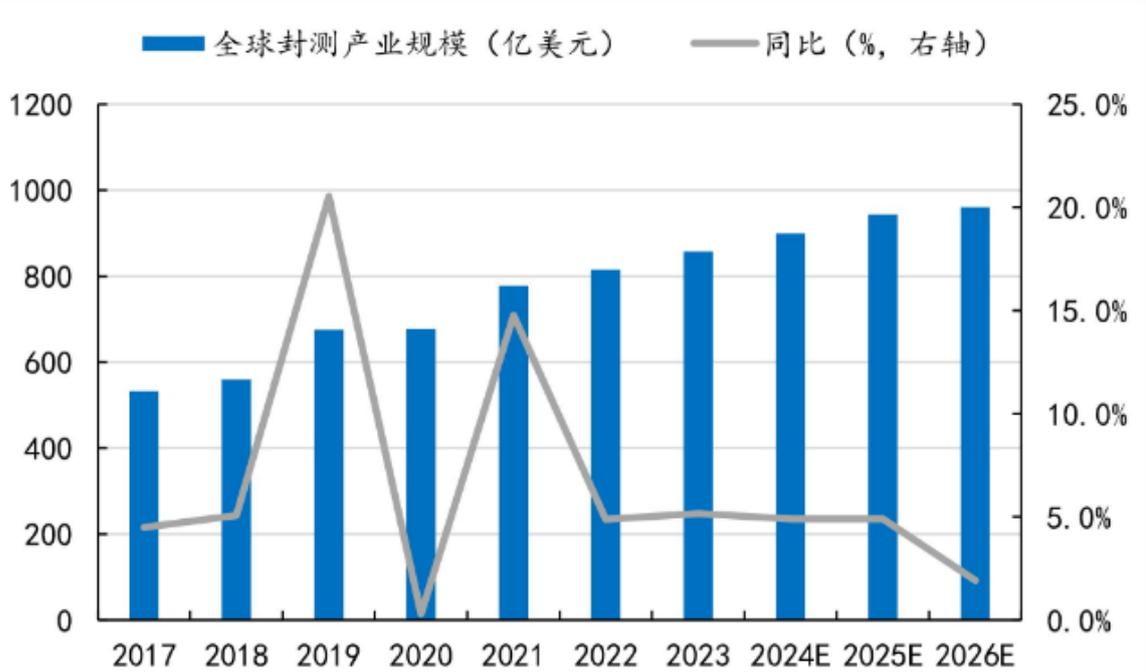
3. 半导体

被评估单位的机器视觉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封装环节,包括传统封装与先进封装,其中机器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先进封装环节。半导体行业产业链较长,技术壁垒较高,近年来,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推进关键设备和环节的国产化替代。

据集微咨询数据,2023 年全球封测市场规模为 857 亿美元左右,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等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将推动全球封测市场持续成长,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961 亿美元。



图：2017-2026E 全球封测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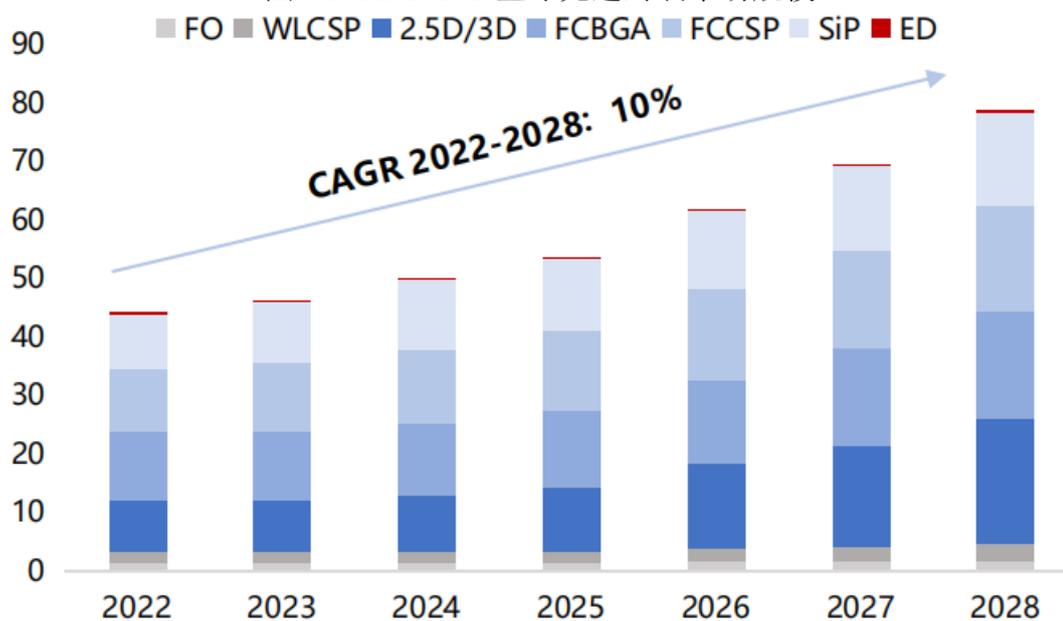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Yole，集微咨询，国海证券研究所

在摩尔定律带来的经济效应不断降低、制造先进制程升级速度逐渐放缓的背景下，先进封装技术是超越摩尔定律的重要赛道。高端消费电子、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快速发展的应用领域大量依赖先进封装，推动全球各大半导体厂商纷纷布局先进封装。因此，先进封装较传统封装成长性更强，据 Yole 报告显示，2022 年全球先进封装市场达到 443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了约 10%，预计 2022 年-202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0.6%，到 2028 年达到 786 亿美元。



图：2022-2028E 全球先进封装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Yole，华福证券研究所

在国产化替代的大趋势下，预计我国半导体封装市场的增速将快于全球。

三、企业分析

(一)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及经营管理状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珀科技”）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路 17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王旭龙琦

注册资本：884.6154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营业期限：2012-05-03 至 2032-0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59660041X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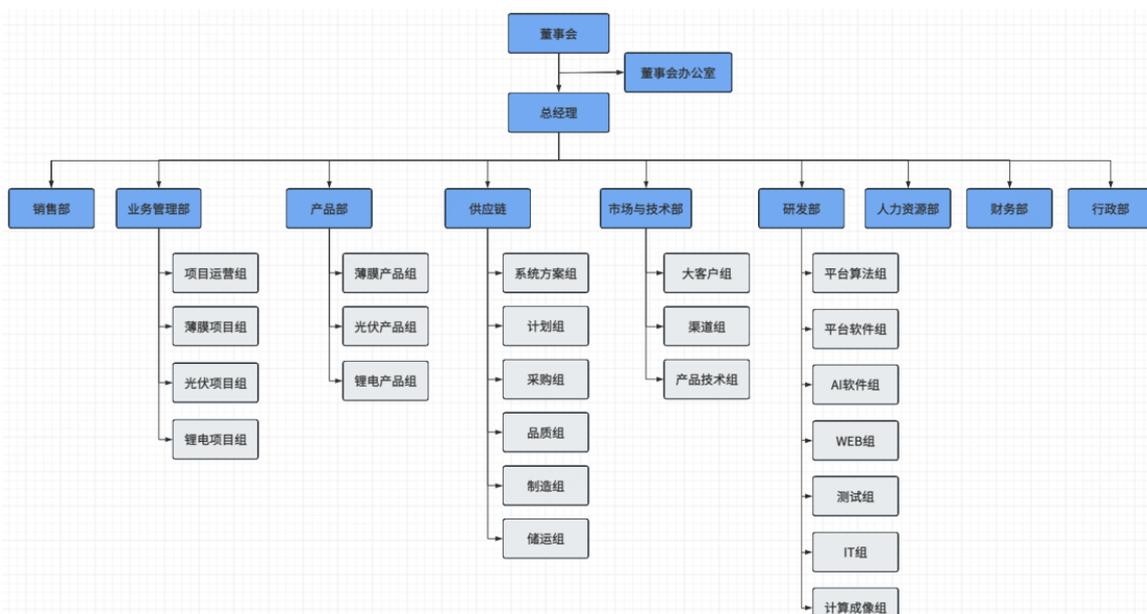


图 1 利珀科技组织架构图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 5 项。具体如下：

表 5 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1	安徽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38.10	74.00%	80.50%
2	杭州驰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3	苏州利珀智能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4	深圳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5	重庆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信息参见资产基础法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4.主营业务情况

被评估单位成立于 2012 年 5 月，主要从事机器视觉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可为下游众多新兴制造行业客户提供通用视觉算法软件和视觉解决方案。

被评估单位长期坚持机器视觉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掌握了工业机器视觉经典算法及 AI 算法和计算成像等核心技术，研制了可视化集成开发软件平台和高精密光学系统，为工业制程中的产品质量监测、生产流程追溯、制造工艺优化和高精度机械定位引导等提供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解决方案。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6 项。此外，被评估单位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杭州市专利示范试点企业；被评估单位的研发成果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入选案例、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装备首台（套）等荣誉；被评估单位承担了国家级“揭榜挂帅”项目、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杭州市人工智能重大专项项目等；被评估单位与浙江大学共建光学精密仪器联合研发中心，是浙江大学产学研基地。

被评估单位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覆盖光伏、显示、半导体、锂电、消费电子、物流、食品包装等行业，并与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光伏行业，2024 年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大厂商中九家为其客户，且被评估单位与光伏新兴工艺代表性企业如爱旭、隆基、晶科等以及国内领先的光伏设备制造商捷佳伟创、拉普拉斯、先导智能、帝尔激光、海目星、连城数控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偏光片行业，被评估单位与行业龙头企业杉金光电、三利谱、恒美光电、盛波



光电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锂电和半导体行业，被评估单位与部分行业知名终端和先进装备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机器视觉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包括以下几类：

(1) 通用视觉算法软件

被评估单位通用视觉算法软件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视觉算法库 LeaperVisionToolkit(LPV)	LeaperVisionToolkit(LPV)是利珀科技自主研发算法开发工具包，目前涵盖上百个算法模块，算法的底层实现支持指令集和多线程加速，覆盖视觉防呆、定位、量测、分类、符号识别和缺陷检测等应用方向，能满足绝大部分工业机器视觉项目的算法开发需求。工具包接口灵活度高，接口文档详细，例程丰富，用户上手难度低。
通用视觉软件 灵闪 IntelliBlink™	灵闪 IntelliBlink™是利珀科技自主研发的通用视觉软件平台，为用户提供可视化为主的低代码开发环境，便捷地解决各种复杂视觉应用的难题。用户无需编写代码，只需基于鼠标拖拉拽操作即可连接相机、添加算法工具、调整算法流程、实时观察算法运行中间和最终结果、以及发送结果给其他工业控制器，由此快速构建机器视觉解决方案。
灵闪 AI 软件 IntelliBlink-AI	灵闪 AI 软件 IntelliBlink-AI 是利珀科技自主研发的视觉 AI 平台软件，提供的功能包括样本标记、样本生成、模型训练、模型验证、数据可视化和开放接入用户自定义模型，涵盖图像分类、图像目标识别、图像分割和无监督异常检测应用。其提供的极具特色的图像样本生成功能，可以基于极少样本图生成大量图片用于 AI 模型训练，解决工业行业快速落地视觉 AI 项目的核心痛点。

利珀科技的通用视觉算法软件已在光伏、显示、半导体、锂电、消费电子、物流、食品包装等行业广泛应用。

(2) 新能源领域机器视觉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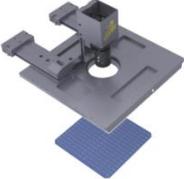
在光伏领域，利珀科技基于 IntelliBlink™ 自主研发的 LPsolar 系列产品，可针对晶硅电池全流程制程工艺提供系统完善的工业机器视觉解决方案，把控产品质量的同时反馈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实现“机器换人”的升级。利珀科技光伏全流程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可以满足 TOPCon、XBC、HJT、PERC 等多种技术路线下的全流程机器视觉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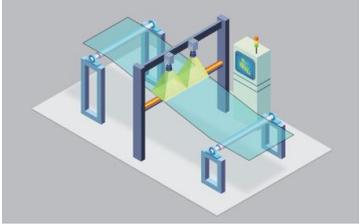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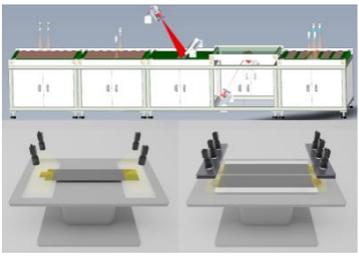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示意图及简介如下: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简介
PL 检测模块		该产品用于光伏电池生产端扩散段、镀膜段、印刷烧结后及 el 分选前。产品基于光致发光原理，对电池片内、外部缺陷实现特征采集并检出隐裂、划伤、印记类（皮带印、手指印）、同心圆、效率类（明暗片、黑边、黑角）等缺陷。
隐裂检测模块		该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生产端制绒上料、刻蚀上料、扩散上料、镀膜、印刷上料等工艺段。通过红外穿透效应对电池片的进行外观缺陷及内部隐裂检测，如硅脱崩边、碎片缺角、隐裂等。
PE 检测模块		该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生产端镀膜段的检测，能够检测的镀膜后的外观缺陷包括色差、跳色、白点、脏污、缺角、崩边等。
花篮检测模块		该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生产端扩散下料及制绒下料工艺段。通过线扫相机的运动拍照，对电池片载具（花篮）内部的插片情况进行扫描分析，对带有叠片、错尺的花篮进行在线实时分类剔除。
石墨舟检测模块		该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生产端镀膜上下料段。主要针对镀膜载具（石墨舟）进行在线扫描分析，对石墨舟内的电池片的状态进行监控，实时扫描拍摄对石墨舟内的翘片、掉片、双片做异常舟处理。
晶硅电池终品分选模块		该产品用于电池成品检测段，可检测颜色、色斑、亮斑、脏污、过刻、油污、工艺卡点、划伤、崩边、缺角、针孔、尺寸、白斑、漏浆、栅线结点、断栅、正电极主栅虚印缺失、栅线变细、粗栅、线痕、氧化、栅线脱落、网版变形、手指印、片内色差、亮暗片、绕镀、主栅及主栅 2mm 范围内漏浆等外观可见缺陷。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简介
晶硅电池丝网印刷检测模块		该产品主要用于电池生产端丝网印刷环节检测，可检测缺陷包括漏浆、栅线结点、断栅、正电极主栅虚印缺失、栅线变细、粗栅、栅线偏移等外观可见印刷缺陷。
锡膏绝缘胶检测设备		锡膏绝缘胶检测设备（XBC 电池专用），是检测组件来料端电池片印刷绝缘胶好坏的设备，采用了深度学习、多层打光等技术来实现对碎片、缺胶、偏移、胶上脏污等问题的检测。产品兼容所有胶水（透明胶、绿胶等）。
外观检测一体机		终检外观一体机检测设备，用于在最终检验阶段对组件正背面外观、边框、接线盒及铭牌的缺陷检测做在线全检，检出的缺陷包含 EVA 胶残留、玻璃气泡、层压气泡、异物、串片间距、中孔气泡、背面凹陷、接线盒缺失、铭牌缺失、边框撞伤（划伤）等。

在锂电领域，利珀科技基于 IntelliBlink™ 自主研发的可配置视觉解决方案在锂电池生产全工艺段均有应用，主要包括：（1）原材料段——铜、铝箔、隔膜的缺陷检测；（2）制片段——涂布、辊压和分切工序的缺陷检测以及幅宽测量；（3）电芯段——模切机、叠片机、切叠一体机、包装机等。主要产品示意图及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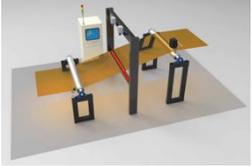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简介
涂、辊、分视觉检测系统		该产品应用于锂电电芯电极制片段，对电极材料进行外观缺陷检测及幅宽测量。该产品除可以实现涂布、辊压和分切过程中对工艺要求的把控，还可与其他生产设备联动，实时反馈数据。
切叠一体机整体解决方案		该产品应用于锂电电芯制造工艺段，针对电极片生产过程中的工序，实现极耳裁切后的外观检测，极片裁剪后的尺寸检测，极片的上下表面外观检测，叠片前的位置纠正，叠片过程中的对齐度检测，极组完成后的外观检测。



包膜外观检测设备		<p>该产品应用于锂电电芯制造工艺段，实现对包膜后电池的外观全检测。产品通过内置灵闪视觉平台，可调用 2.5D、3D 算法满足多样化检测需求，同时利用 IntelliBlink-AI 解决罕见缺陷检测难题。兼容多品牌相机与通讯方式，提供生产数据管理、管控参数追溯、配方与权限管理等一站式功能。</p>
----------	-----------------------------------------------------------------------------------	--------------------------------------------------------------------------------------------------------------------------------------------------------

(3) 薄膜在线缺陷检测解决方案

利珀科技基于 IntelliBlink™ 自主研发的薄膜全制程视觉检测解决方案，针对光学膜及特殊行业需求，能够智能检测连续运行的卷状、带状或片状材料上的表面缺陷，精确记录缺陷的位置信息，配合云储存云计算技术，提供闭环的质量反馈和工艺把控。薄膜在线缺陷检测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平面材料表面缺陷检测仪、片料缺陷检查机、RTS-AOI 分拣机、RTP-偏贴检查机等。主要产品示意图及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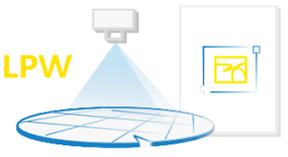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简介
平面材料表面缺陷检测仪		<p>该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机器视觉技术，对各类平面材料存在的异点、颗粒、凹陷、破损、横纹、竖纹、涂布不均、划痕、裂痕、裂纹等几十种缺陷进行智能识别，精确记录平面材料表面缺陷的位置信息，将所记录的缺陷大小和位置以报表的形式呈现并打印，实现了平面材料在线检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形成了企业产品质量检测的统一标准。多个该产品可组合成系统，通过数据联动构建成复杂分布式系统，完成对多材料复合、多工艺制程的复杂平面材料的全流程质量检测。</p>
片料缺陷检查机		<p>该产品用于偏光片的检测，采用自动上下料以及特制输送结构，搭配自研 AOI 检测软件，对矢印章、缺陷 Mark、异物、气泡、划伤、凹凸点、折痕、撞伤、残胶、脏污等缺陷进行精准检测与分类。</p>
RTS-AOI 分拣机		<p>该产品对接 RTS 裁切机，将 AOI 安装于裁切机上，分拣机安装于裁切机后段；可对带缺陷 Mark 的卷材进行检测，对裁切后的片材进行精准分类，并进行收料。</p>



RTP-偏贴检查机		该设备用于 RTP (Roll-to-Panel) 产线上 Panel 贴附前和贴附后的缺陷检测, 如贴附前的崩角、裂纹、玻璃渣等; 贴附后的气泡、凹凸点、异物、脏污等; 检测后的结果通过 PLC 输出, 并将缺陷信息传输到目检工位。
-----------	-----------------------------------------------------------------------------------	-----------------------------------------------------------------------------------------------------------------------

(4) 半导体封装测量及检测视觉解决方案

利珀科技基于 IntelliBlink™ 自主研发的半导体封装测量及检测视觉解决方案, 采用通用半导体视觉算法库 LPW 形成软硬件集成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测量环节。主要产品示意图及简介如下: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简介
通用半导体视觉检测系统		该产品深度融合 LPV 算法库与高精度光学成像技术, 为半导体封装工艺提供全流程外观质量管控解决方案。通过 AI 算法与光学成像技术的协同优化, 该产品能够显著提升半导体封装产线的综合良率与生产效能, 助力实现质量管控从被动纠错向主动预防的范式升级。
IC 封装测量及检测方案		该产品采用模块化视觉引擎设计, 可依据 BGA、QFN、QFP、SIP 等异构封装形态灵活配置检测单元, 通过整合 3D 结构光投影扫描技术、多色多角度智能光源技术, 并集成高精度三维点云重建与亚像素级二维解析技术, 创新的多模态数据融合算法, 在确保微米级检测精度的同时, 显著提升复杂封装结构的缺陷检出率。
Die Bonding AOI 检测系统		该产品以自研多模态光学系统和智能算法为核心, 在 FlipChip 工艺段, 对芯片表面和内部监测封装质量。系统实现亚微米级定位, 捕捉微米级缺陷, 支持偏移、破损、裂纹、崩角、污染、缺失等缺陷的高精度检出, 并支持超高速 15K+在线检测及多流道串并联检测。

(二)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分析

(1) 合并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利珀科技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60,494.20 万元, 负债总额为 43,075.2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产为 17,171.89 万元；2025 年 1-5 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12,285.7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9.56 万元。

(2) 母公司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利珀科技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59,633.63 万元，负债 42,065.68 万元，净资产 17,567.96 万元；2025 年 1-5 月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12,177.62 万元，净利润 325.67 万元。

利珀科技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6 利珀科技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80,365.63	68,048.22	60,494.20
负债	67,343.17	50,982.31	43,075.20
归母净资产	12,958.20	16,814.72	17,171.8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31,584.52	41,029.93	12,285.75
利润总额	2,549.50	3,848.70	204.31
归母净利润	2,408.73	3,314.63	299.56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 7 利珀科技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79,572.43	66,461.33	59,633.63
负债	65,229.81	49,276.65	42,065.68
净资产	14,342.61	17,184.68	17,567.9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31,291.48	38,498.77	12,177.62
利润总额	3,305.51	2,326.38	248.s
净利润	3,166.55	2,300.17	325.67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实，被评估企业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为：

$$C=9,357.49 \text{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货币资金	5,10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4.22
流动资产合计	6,75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5.10
资产总计	9,358.27
流动负债合计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0.78
负债合计	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7.49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二) 评估程序

- 1.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 2.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到现场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对实物类流动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 3.收集与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 4.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三) 评估方法

对货币资金等流通性强的资产，人民币账户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72,389,323.41 元，包括银行存款 66,802,863.44



元、其他货币资金 5,586,459.97 元。

（1）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66,802,863.44 元，为存放于宁波银行杭州临安支行、招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等银行的存款。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

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银行存款，以盘点核实后的外币金额结合评估基准日外币汇率测算银行存款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66,802,863.44 元。

（2）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5,586,459.97 元，核算内容为存放于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等银行的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相关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取得其他货币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检查有无未入账的其他货币资金，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所有其他货币资金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其他货币资金的真实存在。对于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5,586,459.97 元。

综上，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 72,389,323.41 元。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6,307,362.09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



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16,307,362.09 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9,308,130.06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1,831,272.51 元，账面净额 187,476,857.55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分析应收类账款可回收性时，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类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即：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87,476,857.55 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5,380,001.33 元，全部为应收票据融资。

应收票据融资账面值 5,380,001.33 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和商业承兑汇票融资。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票据融资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票据融资的评估值为 5,380,001.33 元。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5,380,001.33 元，评估价值 5,380,001.33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5.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2,892,695.37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核算内容为预付浙江大学费用、预付苏州利珀智能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费用和预付苏州威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货款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2,892,695.37 元。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994,303.04 元，计提减值准备 2,115,973.51



元，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5,878,329.53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押金保证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其他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0.00 元，以其他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5,878,329.53 元。

7. 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236,526,736.72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18,639,666.11 元，账面净额 217,887,070.61 元。评估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测试，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原始凭证，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收、发货记录，生产日报表，验证账面价值构成、成本核算方法的真实、完整性；了解存货收、发和保管核算制度，对存货实施抽查盘点；查验存货有无残次、毁损、积压和报废等情况。收集存货市场参考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结合市场询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22,231,533.80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1,882,914.08 元，账面净额 20,348,619.72 元，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光源、镜头、工控机、相机等。经现场调查了解，企业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在上述基础上对账面值进行分析，对于部分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的原材料，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故对该部分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账面净额 20,348,619.72 元，原材料评估值 20,348,619.72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 251,985.78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为企业对外委托加工的项目相关存货，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加工完的材料，我们对委托加工物资查阅了企业发出记录、加工合同，对委托加工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核实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性及账面值的合理性。经核实，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值为委托加工材料成本（包括材料采购成本及支付加工的成本）。因其发生日期与基准日相近，且账面价值购成合理，因此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 251,985.78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 576,509.52 元，计提跌价准备 499,673.38 元，在产品账面净值 76,836.14 元。为待交付客户的薄膜、光伏和灵闪业务检测平台，产品 demo 等。考虑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自制半成品不能单独销售，而是主要用于形成产成品对外正常销售，对正在生产加工中的未完工产



品，评估人员核对了在产品的生产成本核算资料，这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为 76,836.14 元。

(4)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1,557,803.55 元，计提跌价准备 186,879.35 元，账面价值为 1,370,924.20 元，为已完工的 RTP 整线 AOI 检测产品等。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以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乘以产量来确定评估值，对于产成品中存在的 demo 产品，由于尚未签署转销合同，暂已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除 demo 外产成品评估价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1)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2)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

3) 销售费用率由于被评估单位产成品对应的销售费用在存货形成之前已发生，因此销售费用率本次评估考虑为 0；

4)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5)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6)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易售产品为 2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



销售的产品为 100%。

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2,676,942.49 元,评估增值 1,179,291.69 元,增值率为 77.03%。

(5) 发出商品、合同履约以及生产成本

发出商品、合同履约以及生产成本均可对应到尚未验收的项目之中,因此合并列示估算。

发出商品、合同履约以及生产成本账面余额为 212,989,594.07 元,计提跌价准备 17,150,889.30 元,账面价值为 195,838,704.77 元,为各业务线已完工且发出给客户的产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以发出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乘以发出商品数量来确定评估值,对于发出商品对应项目存在高不确定性的以 0 确认评估值,对于发出商品尚未实际发出账面仅包含小额项目相关的周转材料的,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正常发出商品评估价值=发出商品数量×发出商品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1)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2)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列;

3) 销售费用率由于被评估单位产成品对应的销售费用在存货形成之前已发生,因此销售费用率本次评估考虑为 0;

4)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5)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6)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



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易售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270,056,326.70 元，评估增值 74,217,621.93 元，增值率为 37.90%，增值原因为发出商品价值考虑了一定的利润率。

(6) 案例：发出商品（明细表序号 29）

委估发出商品为订单号 LP-BQ-EX20240103 的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359,615.03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

评估价值=发出商品数量×发出商品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 r)

1)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经查阅该订单合同，该库存商品不含税销售单价为 628,318.58 元。

2)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本次评估采用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费率为 0.48%。

3) 销售费用率由于被评估单位产成品对应的销售费用在存货形成之前已发生，因此销售费用率本次评估考虑为 0。

4)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营业利润÷营业收入；本次评估采用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营业利润率为 9.74%。

5)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本次评估采用 15%。

6)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易售产品为 2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本次评估 r 设置为 50%。。



$$\begin{aligned} & \text{评 估 价 值} = 1 \times 628,318.58 \times \\ & (1-0.48\%-0-9.74\% \times 15\%-9.74\% \times (1-9.74\%)) \times 50\% \\ & = 590,090.35 \text{ 元} \end{aligned}$$

该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359,615.03 元，评估值为 590,090.35 元，评估增值 230,475.32 元，增值率为 64.09%。增值原因为发出商品价值包含了一定利润。

8.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843,046.57 元，核算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额。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相关缴费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了评估基准日企业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和借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843,046.57 元。

二、长期股权投资

(一) 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共 5 项，为 4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16,916,6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表 9 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 本	实缴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1	安徽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38.10	74.00%	80.50%
2	杭州驰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3	苏州利珀智能工业自动化有限公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司				
4	深圳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5	重庆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

(二) 被投资单位简介

1. 安徽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利珀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利珀”）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新站区当涂北路 530 号安徽省泰源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 楼 506、507 室

法定代表人：王旭龙琦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QT5Y2W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安徽利珀近年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 财务状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3,248.61	4,385.43	3,987.73
负债	2,919.16	3,097.58	2,720.81
净资产	329.45	1,287.85	1,266.9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营业收入	1,500.03	3,494.48	190.98
利润总额	227.76	1,225.08	-35.33
净利润	217.03	958.40	-20.93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主营业务

安徽利珀公司主要承担部分薄膜业务客户的销售、现场实施、售后工作。

2.杭州驰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驰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驰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路17号1号楼7楼

法定代表人：王旭龙琦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7日至9999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CG0PN66

经营范围：服务：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杭州驰珀近年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财务状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总资产	374.41	419.27	693.23
负债	1,557.01	1,068.52	1,343.94
净资产	-1,182.60	-649.25	-650.7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营业收入	34.87	1,960.00	981.06
利润总额	-711.54	33.89	-1.28
净利润	-711.61	33.36	-1.46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主营业务

杭州驰珀公司作为副研发中心，分担部分软件平台研发工作

3.苏州利珀智能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苏州利珀智能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利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236号庄严两岸峰汇4幢806

法定代表人：王旭龙琦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2021年6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6D25X4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苏州利珀近年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财务状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44.35	205.00	537.90
负债	153.02	280.84	119.04
净资产	-108.67	-75.84	418.8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371.71	865.28	309.39
利润总额	-55.68	32.87	-5.33
净利润	-55.68	32.83	-5.30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主营业务

苏州利珀公司为销售分部，负责区域业务承揽及现场实施支持工作。

4. 深圳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利珀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利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012 号曙光大厦 803

法定代表人：郑博予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YNB251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深圳利珀近年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财务状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76.26	83.75	550.35
负债	88.97	73.62	42.72
净资产	-12.72	10.13	507.63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354.76	738.87	256.52
利润总额	-11.28	25.22	-2.47
净利润	-11.28	22.84	-2.49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主营业务

深圳利珀公司为销售分部，负责区域业务承揽及现场实施支持工作。

5.重庆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重庆利珀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利珀”）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四路 15 号第三层 462 号

法定代表人：王旭龙琦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25年4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EGM6FY7G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重庆利珀成立于2025年4月14日，成立时间较短，无历史财务数据。

（3）主营业务

重庆利珀公司拟从事机器视觉相关技术产品的销售业务，

（三）评估过程及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及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利珀科技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



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6,916,6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评估价值 11,728,921.26 元，评估减值 5,187,678.74 元，减值率 30.67%。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4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率 (%)
1	安徽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191.66	871.34	354.63
2	杭州驰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48.56	-229.71
3	苏州利珀智能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500.00	429.11	-14.18
4	深圳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21.00	4.20
5	重庆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	-	-
	合计	1,691.66	1,172.89	-30.67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被投资单位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三、固定资产

(一) 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9,146,025.88 元，账面净值为 12,755,079.25 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表 15 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	------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9,146,025.88	12,755,079.2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827,084.63	9,138,236.79
固定资产-车辆	1,134,836.26	317,154.8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6,184,104.99	3,299,687.60

2.资产概况

此次委估的各类设备主要分布在委托方加工车间。机器设备共计 129 项，电子设备共计 1039 项，车辆共计 3 项。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圆棒检测-乐山晶科、空调净化系统、RTP 检测技术及测试平台研发、利珀平面材料新型极限压力综合验证平台、光伏全产品自动化测试平台等，电子设备主要为空调、分布式存储一体机及 X-sky 一体机等，车辆主要为极氪 009、奥迪轿车和特斯拉。账面值主要为设备购置费。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行政部统筹管理，财务部、采购组及各部门各司其职，遵循预算管理、责任管理等原则，有详细的盘点制度和维修制度。固定资产的新增、领用、调用、报废等都有详细的审批流程。对重要设备的购置、运行、检修、更换零部件以至报废处理实行跟踪管理，保证设备运行的良好环境。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各系统设备运营正常，维护保养良好。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规范。

3.评估过程

(1) 清查核实工作

1) 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指导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2) 针对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实地考察。做到不重不漏，并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3)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评估申报表,要求做到“表”、“实”相符。

4) 关注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的产权问题,如查阅并核对车辆行驶证;调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及相关财务凭证,了解设备账面原值构成情况。

(2) 评估作价

开展市场询价工作,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3) 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 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4.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原地续用机器设备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国产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A. 购置价

国产标准设备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查阅《2025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和网上寻价、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企业近期同类设备购置价格等综合判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



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8〕32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2) 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运输车辆评估

1)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以及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杂费，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 \text{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牌照等杂费} - \text{可抵扣的增}$$



值税

A. 车辆购置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B. 车辆购置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 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 ÷ (1 + 增值税率) × 10%

C.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2) 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车辆成新率

(3) 电子设备评估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电子设备成新率

5. 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原因的分析

(1) 评估结果

表 16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9,146,025.88	12,755,079.25	17,426,750.00	13,390,547.00	-8.98	4.9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827,084.63	9,138,236.79	10,710,489.00	8,659,033.00	-9.44	-5.24
固定资产-车辆	1,134,836.26	317,154.86	935,695.00	679,437.00	-17.55	114.2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6,184,104.99	3,299,687.60	5,780,566.00	4,052,077.00	-6.53	22.80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车辆评估明细表。



(2)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机器设备减值的主要原因有 a.由于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有一定程度的降低。b.由于部分设备入账价值为含税价,重置价格为不含税价。c.设备原值中包括了部分非必要成本。故造成重置价格有一定幅度下降。机器设备原值减值造成了评估净值减值。

车辆重置成本因新车型推出造成需求变化,导致旧款车型需求不足,造成重置成本下跌。车辆计提折旧年限为 3-4 年,短于车辆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车辆评估净值增值幅度较大。

电子设备主要是技术更新较快,造成重置成本下跌,同时由于部分电子设备原值采用二手价,造成评估原值减值。企业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3-5 年,短于电子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6.评估案例——国内设备案例一:空调净化系统(机器设备评估设备明细表序号 1)

设备名称: 空调净化系统

规格型号: 恒温恒湿

供货厂家: 杭州临安成新装饰设计服务部

购置日期: 2022/12/18

启用日期: 2022/12/18

账面原值: 1,900,000.00 元

账面净值: 1,113,658.48 元

(1) 设备概况

该空调净化系统主要安装于青山湖科技园 3 号楼,用于保持生产车间恒温恒湿。

主要技术参数

供货厂家: 杭州临安成新装饰设计服务部



空调机组品牌：国祥

空调品牌：美的

性能：恒温恒湿

模块：风冷

最大风量：9500m³/h

出风形式：四面出风

(2)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具体各项取费及计算过程见下表：

1) 购置价

通过向厂家询价、查询企业近期同类设备的采购价格及《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3)综合分析确定购置价，确定评估基准日空调净化系统价格为含税 1,841,680.00 元。

2) 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8〕32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格} \div (1 + 13\%) \times 13\%$$

3) 单台设备重置全价

$$\text{重置全价 (不含税)}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 1,869,710.00 - 215,099.00$$

$$= 1,654,611.00$$

序号	项目	取费基数及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 (元)
----	----	-----------	----	--------



A	单台设备购置价(含税)			1,869,710.00
B	运杂费	A×费率	0.00%	0.00
C	安装调试费	A×费率	0.00%	0.00
D	基础费	A×费率	0.00%	0.00
E	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	A×费率	0.00%	0.00
F	其他费用	A×费率	0.00%	0.00
G-01	前期及其他费(含税)	(A+B+C+D+E+F)×含税费率	0.00%	0.00
G-02	前期及其他费(不含税)	(A+B+C+D+E+F)×不含税费率	0.00%	0.00
H	资金成本	(A+B+C+D+E+F+G-01)×H-01×H-02/2		0.00
H-01	合理工期(年)		0	
H-02	贷款利率	1年期贷款利率	0.00%	
I	单台设备重置全价(含税)	A+B+C+D+E+F+G-01+H		1,869,710.00
J	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215,099.00
J-01	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	(A+E)/(1+费率)×费率	13%	215,099.38
J-02	可抵扣的设备建安工程费增值税	(B+C+D)/(1+费率)×费率	9%	0.00
J-03	可抵扣的其他费用增值税	F/(1+费率)×费率	6%	0.00
J-04	可抵扣的前期及其他费增值税	前期费含税-前期费不含税		0.00
K	单台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	I-J		1,654,611.00

(3) 成新率的确定

该空调净化系统于 2022/12/18 投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运行 2.45 年，目前该设备运转正常。

评估小组通过现场实地勘查设备状况，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均在出厂设计范围，经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故障情况、维修保养的情况，通过分类判定各部位使用状况，根据以上勘查结果，确定该设备尚可使用 10.00 年。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 10.00 / (2.45 + 10.00) \\
 &= 80.00\%
 \end{aligned}$$



(4) 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数量} \times \text{成新率} \\ &= 1,629,805.00 \times 1.00 \times 80.00\% \\ &= 1,303,844.00 \text{ (元)} \end{aligned}$$

7. 评估案例——车辆案例极氪 009(车辆评估明细表序号 3)

(1) 车辆概况

设备名称：极氪 009
车辆牌号：浙 AC07608
规格型号：009
生产厂家：极氪
购置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启用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账面原值：456,725.67 元
账面净值：283,249.33 元

表 17 主要技术参数

车辆名称	极氪 009	车辆型号	MR6525BEV05
发动机号码	R1DK3A44	中文品牌	极氪牌
外形尺寸	5209*2024*1856 (mm)	燃油	无
总质量	3320(Kg)	类型	新能源/电
整备质量	2830(Kg)	额定载客	6(人)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和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合理费用构成。

1) 购置价：经查询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汽车之家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该型号车辆评估基准日含税购置价 439,000.00 元。

2) 车辆购置税：按主管部门规定，为不含税价格的 10%，新能源享受补贴政策，超额 3 万以上部分需要缴纳，即购置税 = 含税购置价 ÷



$$1.13 \times 10\% - 30000 = 8,850.00 \text{ (元)}$$

3) 新车注册上牌费等其他费用

经调查，本地区新车注册上牌其他费用约 500.00 元。

4) 可抵扣增值税额

$$\begin{aligned}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 \text{含税购置价} \div (1+13\%) \times 13\% \\ &= 50,504.00 \text{ (元)} \end{aligned}$$

5) 重置全价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不含税)} &= \text{不含税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牌照费等其他费} \\ &= 439,000.00 \div 1.13 + 8,850.00 + 500.00 \\ &= 397,846.00 \text{ 元 (取整)} \end{aligned}$$

(3)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1) 行驶里程成新率

该车已行驶里程为 27,747.00 公里，规定行驶里程 60 万公里，则：

$$\begin{aligned}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 &= 95.00\% \end{aligned}$$

2) 年限法成新率

该车经济耐用年限为 15.00 年，2024 年 4 月 9 日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14 年，则：

$$\begin{aligned}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 &= 92.00\% \end{aligned}$$

3)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a

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确定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a。



本次评估对待估车辆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未发现需调整的事项。

$$\begin{aligned} \text{即：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 &= 92.00\% \end{aligned}$$

(4) 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397,846.00 \times 92.00\% \\ &= 366,018.00 \text{ (元)} \end{aligned}$$

8. 评估案例——电子设备案例分布式存储一体机（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677）

(1) 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分布式存储一体机

规格型号：XE3150G2

生产厂家：星辰天合

购置日期：2024年3月15日

启用日期：2024年3月15日

账面原值：201,769.91 元

账面净值：127,227.19 元

主要技术性能配置如下：

处理器：intel 4210R(10 核心，2.4GHz) × 2，

内存：96GB × 2

SSD 硬盘：480GB × 2

SATA SSD 硬盘：960G × 2

HDD 硬盘：12TB × 5

网卡：双口万兆光口网卡(含多模光模块) × 2；

集群软件功能配置：块存储基本功能、块存储定时快照、卷异步复



制、卷快照备份、卷在线迁移、数据保护本地备份、基础数据 EC 等。

(2)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产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评估人员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该规格型号的设备市场价格平均为 228,000.00 元/台（含税）。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 \text{含税购置价} \div (1+13\%) \times 13\% = 26,230.00 \text{ 元}$$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 228,000.00 - 26,230.00 = 201,770.00 \text{ 元（取整）}$$

(3) 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制造质量、尖端程度、使用环境、利用率等现实状况，参照“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参考表”确定该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为 8.00 年。该设备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投入使用，已使用年限为 1.21 年，尚可使用 7.00 年，则：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85.00\%$$

(4)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数量} \times \text{成新率}$$

$$= 201,770.00 \times 1.00 \times 85.00\%$$

$$= 171,505.00 \text{（元）}$$

四、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1,227,359.15 元，核算内容为产权持有单位租赁的房屋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为 1,227,359.15 元，评估无增减值。

五、无形资产

(一) 无形资产概况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账外无形资产。核算内容为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其中，授权专利 106 项，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包括）利珀科技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 21 项，权利人为利珀科技；软件著作权共有 46 项，著作权人均均为（包括）利珀科技及其子公司，域名 2 项。详见资产基础法明细表。

(二) 无形资产评估

1. 技术型无形资产评估

(1) 待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型无形资产共计 152 项，包括授权专利 106 项，证载权利人主要为（包括）利珀科技及其子公司；软件著作权共有 46 项，著作权人均均为（包括）利珀科技及其子公司。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技术型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拥有的技术力量关联性较为紧密，因而应用成本法对技术型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的适用性较差。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型无形资产与被评估单位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技术型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

(3)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对未来现金流采取期中折现的方式。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则评估结论将失效。

当这些假设条件因素由于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改



变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该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4) 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 收益模型的介绍

采用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技术型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待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技术型无形资产相关收益；

K：技术型无形资产综合分成率；

n：待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预测年限取决于技术型无形资产的经济收益年限，即能为投资者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

由于技术型无形资产相关的技术先进性受技术持续升级及替代技术研发等因素影响，故技术型无形资产的经济收益年限一般低于其法定保护年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技术型无形资产陆续于历史年度形成，主要应用于各产品，提高产品检测性能、质量等，本次评估综合考虑该等技术型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对应的技术先进性等指标及其未来变化情况，预计该等技术型无形资产的整体经济收益年限持续到 2034 年底。

本次评估确定的技术型无形资产经济收益年限至 2034 年底。但并



不意味着技术型无形资产的寿命至 2034 年底结束，在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3) 与技术型无形资产相关的收入预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正在使用中的技术型无形资产在评估对象主营产品中发挥如下作用：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并结合行业的发展情况，综合预测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具体预测方法及过程详见收益法净现金流量预测中的相应内容）。

4) 分成率 K 的评定方法

收入分成率，是指由于使用该专有技术后，在商品和服务项目的收入中产生的价值贡献程度。收入分成率与产品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的市场竞争力、市场销量、销售收入等的高低相关，更与由该产品推动的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相联系。本次委估专有技术分成率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及近五年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关数据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4〕1070 号）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无入门费的提成率平均数 3.00% 确定分成率基数。

5) 所得税率

本次无形资产持有方享有高新资质，因此所得税取值为 15%。

6) 折现率的选取

本次评估中专利等技术资产折现率 r 在测算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风险溢价，即：

$r = WACC + \varepsilon_1$ 式中：

WACC 为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ε_1 为无形资产特性风险系数。一般情况下，企业以各项资产的市场



价值为权重计算的加权平均资产回报率 (Weighted Average Return on Asset, WARA) 应该与企业的加权平均资产成本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 基本相等或接近。确定无形资产的市场回报率时, 在企业 WACC 的基础上, 综合考虑无形资产在整体资产中的比重, 从技术产品类型、现有技术产品市场稳定性及获利能力、无形资产使用时间等方面进行分析, 进而确定无形资产特性风险系数 ε_1 为 4.51%。从而得出专利权等技术收益法评估折现率为 14.75%。

7) 技术型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公式计算, 得到被评估单位技术型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759.0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5) 技术型无形资产评估值计算表

表 18 技术性无形资产评估一览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单位: 万元	2025年 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技术类无形资产收入	9,196.07	15,440.00	17,860.00	19,680.00	21,100.00	22,120.00	22,120.00	22,120.00	22,120.00	22,120.00
分成率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分成后收入	275.88	463.20	535.80	590.40	633.00	663.60	663.60	663.60	663.60	663.60
衰减率%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衰减后收入	248.29	370.56	375.06	354.24	316.50	265.44	199.08	132.72	66.36	0.00
扣税后贡献	211.05	314.98	318.80	301.10	269.03	225.62	169.22	112.81	56.41	0.00
增值税退税返还贡献	555.50	829.04	839.11	792.53	708.10	593.86	445.40	296.93	148.47	0.00
折现率	0.1475	0.1475	0.1475	0.1475	0.1475	0.1475	0.1475	0.1475	0.1475	0.1475
折现期限	0.29	1.08	2.08	3.08	4.08	5.08	6.08	7.08	8.08	9.08
折现系数	0.9595	0.8576	0.7442	0.6458	0.5604	0.4863	0.4220	0.3662	0.3178	0.2758
现值	736.40	985.61	869.36	715.56	557.15	407.21	266.15	154.63	67.38	0.00
现值合计	4,759.00									

无形资产-其他中的技术型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4,759.00 万元。

2. 无形资产——商标评估

(1) 待评估无形资产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共计 21 项。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权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权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我国商标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商标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价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相对客观公允、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由于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支出的费用通常不构成直接关联，因而成本法一般适用于不使用或者刚投入使用的商标权评估。

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21 项商标权于 2016 年以后注册，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专利权等技术资源为核心，商标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企业的业绩贡献



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 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测算产权持有人商标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注册及续延成本

C₃：维护使用成本

(4) 商标权成本法评估结果

通过计算汇总，得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评估价值共计31,500.00元。

3.其他无形资产

(1) 资产概况

其他无形资产包含域名和微信公众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未记录的域名共2项，主办单位均为利珀科技。具体如下。

表 19 域名一览表

序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性质	许可证号	状态
1	intelliblink.com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浙 ICP 备 18003692 号-3	正常
2	hzleaper.com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浙 ICP 备 18003692 号-2	正常

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未记录的微信公众号共1项，使用人为利珀科技。具体如下。

表 20 微信公众号一览表



序号	微信号	类型	注册时间
1	hz_leaper	微信公众号	2014年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其他无形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无形资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对象与参照物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我国无形资产的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价值，对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能够通过销售产品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无形资产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相对客观公允、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成本法是依据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无形资产，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

考虑到企业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专利权等技术资源为核心，域名和微信公众号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企业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 成本法评估模型

依据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无形资产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注册及续延成本

C₃：维护使用成本

1) 域名评估

$$\begin{aligned} P &= C_1 + C_2 + C_3 \\ &= 30,000.00 + 0 + 5000 * 10 \\ &= 80,0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因此，域名评估值为 80,000.00 元。

2) 微信公众号评估

微信公众号依据核实后的注册费用和年审费用评估。微信公众号注册费为 300.00 元；认证费为 300.00 元/年。微信公众号均注册于 2014 年，评估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P &= C_1 + C_2 + C_3 \\ &= 300.00 + 300.00 \times 12 \\ &= 3,9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因此，微信公众号评估值为 3,900.00 元。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综上所述，被评估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47,705,400.00 元，评估增值 47,705,400.00 元。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存在未入账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性资产，导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远高于账面价值。

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747,640.59 元，核算内容为软件租赁费、装修费等。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1,747,640.59 元。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5,650,680.73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账款坏账、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等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25,650,680.73 元。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707,101.00 元，核算内容为浦发银行定期存款、应收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质保金。清查时，评估



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2,707,101.00 元。

九、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预计负债、递延收益，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一) 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130,561,047.86 元，核算内容为浦发银行临安支行等银行的借款。评估人员对短期借款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各笔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130,561,047.86 元。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34,450,483.68 元，核算内容为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了相关购货合同、结算凭证、核对了应付票据票面记载的收、付款单位、支付金额，以及是否含有票面利率等内容，确认企业应付票据为无息票据，应支付款项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34,450,483.68 元。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85,890,842.68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供应商货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85,890,842.68 元。

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128,801,733.51 元,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等。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该合同负债的性质,逐笔落实了具体的债权人、发生时间及期后结算情况,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与明细账核对无误,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128,801,733.51 元。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5,797,709.31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职工工资、社保、工会经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认为计提正确和支付符合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5,797,709.31 元。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14,550.60 元,核算内容为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14,550.60 元。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055,693.08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押金保证金、职工暂借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购置发票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经核实账、表、单相符,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055,693.08 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3,377,358.37 元,核算内容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租赁合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377,358.37 元。

9.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9,073,316.73 元,核算内容为合同负债预计销项税额、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票据等。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了该款项计提的方法及依据,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9,073,316.73 元。

(二) 非流动负债

1.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10,581,599.64 元,核算内容为预计售后服务费。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等资料,了解款项该计提的依据,确定其真实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10,581,599.64 元。



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852,416.67 元，主要为工业自主软件研发及应用—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光学薄膜在线缺陷检测系统政府补助。

评估人员核实了有关账证，查阅了相关文件，确定其真实性、正确性。该款项为政府拨款补助资金，无需偿还，无需缴纳所得税费用。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0 元。



第六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一、收益法的评估对象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对象是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收益法概述

(一)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二)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三)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 收益法评估模型



1.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未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已考虑的少数股东权益,单独测算其价值;

4)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 被评估单位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股份支付费用} - \text{追加资本} \quad (4)$$

追加资本 = 资产更新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诉讼现金流流出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5)$$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6)$$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7)$$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8)$$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9)$$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0)$$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1)$$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二) 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企业自身发展阶段与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自评估基准日至2030年12月31日为预测期，其后作为永续期。

(三) 未来收益的确定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

企业的业务收入主要分为解决方案类、算法软件类业务收入。被评估单位历史期解决方案类业务主要终端领域为膜材及光伏领域，并在锂电及半导体先进封装领域通过算法软件类业务进行了客户导入工作，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已在锂电及半导体先进封装领域签订了部分合同。

被评估单位历史期专注于解决方案类、算法软件类业务，解决方案类主要产品涉及光伏领域、膜材领域（主要为显示膜材），算法软件类已在光伏、显示、半导体、锂电、消费电子、物流、食品包装等行业广泛推广。被评估单位历史期主要产品及介绍如下：

类别	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解决方案类	膜材	平面材料表面缺陷检测仪	该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机器视觉技术，对各类平面材料存在的异点、颗粒、凹陷、破损、横纹、竖纹、涂布不均、划痕、裂痕、裂纹等几十种缺陷进行智能识别，精确记录平面材料表面缺陷的位置信息，将所记录的缺陷大小和位置以报表的形式呈现并打印，实现了平面材料在线检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形成了企业产品质量检测的统一



			标准。多个该产品可组合成系统，通过数据联动构建成复杂分布式系统，完成对多材料复合、多工艺制程的复杂平面材料的全流程质量检测。
		片料缺陷检查机	该产品用于偏光片的检测，采用自动上下料以及特制输送结构，搭配自研 AOI 检测软件，对矢印章、缺陷 Mark、异物、气泡、划伤、凹凸点、折痕、撞伤、残胶、脏污等缺陷进行精准检测与分类。
		RTS-AOI 分拣机	该产品对接 RTS 裁切机，将 AOI 安装于裁切机上，分拣机安装于裁切机后段；可对带缺陷 Mark 的卷材进行检测，对裁切后的片材进行精准分类，并进行收料。
		RTP-偏贴检查机	该设备用于 RTP (Roll-to-Panel) 产线上 Panel 贴附前和贴附后的缺陷检测，如贴附前的崩角、裂纹、玻璃渣等；贴附后的气泡、凹凸点、异物、脏污等；检测后的结果通过 PLC 输出，并将缺陷信息传输到目检工位。
	新能源	PL 检测模块	该产品用于光伏电池生产端扩散段、镀膜段、印刷烧结后及 el 分选前。产品基于光致发光原理，对电池片内、外部缺陷实现特征采集并检出隐裂、划伤、印记类（皮带印、手指印）、同心圆、效率类（明暗片、黑边、黑角）等缺陷。
		隐裂检测模块	该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生产端制绒上料、刻蚀上料、扩散上料、镀膜、印刷上料等工艺段。通过红外穿透效应对电池片的进行外观缺陷及内部隐裂检测，如硅脱崩边、碎片缺角、隐裂等。
		PE 检测模块	该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生产端镀膜段的检测，能够检测的镀膜后的外观缺陷包括色差、跳色、白点、脏污、缺角、崩边等。
		花篮检测模块	该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生产端扩散下料及制绒下料工艺段。通过线扫相机的运动拍照，对电池片载具（花篮）内部的插片情况进行扫描分析，对带有叠片、错尺的花篮进行在线实时分类剔除。



		石墨舟检测模块	该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生产端镀膜上下料段。主要针对镀膜载具（石墨舟）进行在线扫描分析，对石墨舟内的电池片的状态进行监控，实时扫描拍摄对石墨舟内的翘片、掉片、双片做异常舟处理。
算法软件类		视觉算法库 Leaper Vision Toolkit (LPV)	LeaperVisionToolkit(LPV)是利珀科技自主研发算法开发工具包，目前涵盖上百个算法模块，算法的底层实现支持指令集和多线程加速，覆盖视觉防呆、定位、量测、分类、符号识别和缺陷检测等应用方向，能满足绝大部分工业机器视觉项目的算法开发需求。工具包接口灵活度高，接口文档详细，例程丰富，用户上手难度低。
		通用视觉软件 灵闪 IntelliBlink™	灵闪 IntelliBlink™ 是利珀科技自主研发的通用视觉软件平台，为用户提供可视化为主的低代码开发环境，便捷地解决各种复杂视觉应用的难题。用户无需编写代码，只需基于鼠标拖拉拽操作即可连接相机、添加算法工具、调整算法流程、实时观察算法运行中间和最终结果、以及发送结果给其他工业控制器，由此快速构建机器视觉解决方案。
		灵闪 AI 软件 IntelliBlink-AI	灵闪 AI 软件 IntelliBlink-AI 是利珀科技自主研发的视觉 AI 平台软件，提供的功能包括样本标记、样本生成、模型训练、模型验证、数据可视化和开放接入用户自定义模型，涵盖图像分类、图像目标识别、图像分割和无监督异常检测应用。其提供的极具特色的图像样本生成功能，可以基于极少样本图生成大量图片用于 AI 模型训练，解决工业行业快速落地视觉 AI 项目的核心痛点。

被评估单位近年的营业收入与成本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合计		31,584.52	41,029.93	12,285.75	
营业成本合计		19,904.31	26,443.27	8,259.76	
毛利率		36.98%	35.55%	32.77%	
解决方案类	膜材	收入	9,932.55	11,685.03	1,431.65
		成本	5,803.91	6,170.01	898.19
		毛利率	41.57%	47.20%	37.26%
	光伏	收入	17,355.29	27,365.46	9,508.27



		成本	11,795.05	19,301.98	6,679.24
		毛利率	32.04%	29.47%	29.75%
		收入			5.31
	锂电	成本			7.81
		毛利率	-	-	-47.12%
		收入			42.95
	半导体	成本			37.61
		毛利率	-	-	12.45%
		收入	370.87	71.53	676.27
	其他	成本	235.49	41.25	308.32
		毛利率	36.50%	42.33%	54.41%
		收入	3,920.97	1,888.08	618.25
算法软件类	算法软件类	成本	2,069.26	921.94	328.59
		毛利率	47.23%	51.17%	46.85%
		收入	4.84	19.83	3.05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成本	0.61	8.09	-
		毛利率	87.44%	59.22%	100.00%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解决方案类与算法软件类业务收入。被评估单位历史期解决方案类业务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光伏、膜材（主要为显示膜材）领域。被评估单位解决方案类业务在2024年较2023年呈现显著增长态势，这主要源于解决方案类业务中光伏业务的快速扩张以及膜材业务的稳定增长。在光伏业务方面，被评估单位主要与爱旭、英发、隆基、晶科、晶澳、一道、正泰等光伏头部企业开展合作，历史期间其毛利率相对稳定。而膜材业务主要涉及偏光片领域，被评估单位在该领域与杉金光电、恒美光电、三利谱以及盛波光电等头部企业合作，历史期内，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通过承接更多优质项目，推动膜材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升，2025年1-5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膜材业务中高毛利的头部客户确认收入占比降低导致，后续随着该等客户的项目收入确认，膜材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回升趋势。截至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已在锂电及半导体先进封装领域通过算法软件类业务进行了客户导入工作，并且已签订对应领域的解决方案类产品销售合同。



被评估单位历史期算法软件类业务覆盖领域广泛，客户群体较为多元。被评估单位通过构建视觉算法业务生态合作伙伴关系以深化市场布局，目前业务已涵盖光伏、显示、半导体、锂电、消费电子、物流、食品包装等多个业务领域。关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收入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6-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营业收入合计		22,990.18	35,275.93	38,600.00	44,650.00	49,200.00	52,750.00	55,300.00	
营业成本合计		14,540.34	22,800.11	24,722.00	28,385.50	31,601.00	33,805.00	35,937.00	
毛利率		36.75%	35.37%	35.95%	36.43%	35.77%	35.91%	35.01%	
解决方案类	膜材	收入	7,134.64	8,566.29	11,000.00	12,500.00	14,000.00	14,500.00	15,000.00
		成本	4,193.08	5,091.27	6,600.00	7,500.00	8,540.00	8,845.00	9,300.00
		毛利率	41.23%	40.57%	40.00%	40.00%	39.00%	39.00%	38.00%
	光伏	收入	11,231.45	20,739.72	17,000.00	17,000.00	17,500.00	18,000.00	18,500.00
		成本	7,758.64	14,437.88	12,070.00	12,070.00	12,600.00	12,960.00	13,505.00
		毛利率	30.92%	30.39%	29.00%	29.00%	28.00%	28.00%	27.00%
	锂电	收入	655.41	660.72	2,500.00	4,500.00	5,500.00	6,500.00	7,000.00
		成本	569.57	577.38	1,750.00	3,150.00	3,850.00	4,550.00	4,970.00
		毛利率	13.10%	12.61%	30.00%	30.00%	30.00%	30.00%	29.00%
	半导体	收入	507.05	550.00	2,500.00	4,500.00	5,500.00	6,500.00	7,000.00
		成本	262.39	300.00	1,350.00	2,430.00	3,025.00	3,575.00	3,920.00
		毛利率	48.25%	45.45%	46.00%	46.00%	45.00%	45.00%	44.00%
其他	收入	813.12	1,489.39	1,600.00	1,650.00	1,700.00	1,750.00	1,800.00	
	成本	476.36	784.69	912.00	940.50	986.00	1,015.00	1,062.00	
	毛利率	41.42%	47.32%	43.00%	43.00%	42.00%	42.00%	41.00%	
算法软件类	算法软件类	收入	2,648.51	3,266.76	4,000.00	4,500.00	5,000.00	5,500.00	6,000.00
		成本	1,280.30	1,608.89	2,040.00	2,295.00	2,600.00	2,860.00	3,180.00
		毛利率	51.66%	50.75%	49.00%	49.00%	48.00%	48.00%	47.00%

在膜材业务领域，被评估单位的服务范围涵盖偏光片、EVA、铜箔等下游领域，同时适配 TPF/BPF、CPI、BOPET、OCA 及偏光片原材(TAC、PVA、PMMA、保护膜、离型膜等)多种产品检测需求，客户覆盖偏光片头部企业杉金光电、三利谱、盛波光电、恒美光电等。在收入预测方面，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基于在手订单规模、新开拓及拟进入的终端领域市场潜力、销售团队行业经验积累以及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专业判断对 2025 年以及 2026 年收入进行预测；2027 年及以后收入结合偏光片、显示行业以及膜材其他细分应用领域的业务拓展规划、技术迭代需求、扩产以及国产化替代等因素进行预测。在毛利率预测方面，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基于 2024 年毛利率水平，依照谨慎性原则，按逐年递减模型进



行预测。

被评估单位光伏业务覆盖光伏生产全产业链，历史期光伏业务收入呈现高速增长速度。虽然历史光伏业务收入增速较高，但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在手订单、取单情况对 2025 年谨慎预测，2026 年根据 2025 年取单规模、在手订单余额进行预测，2027 年及以后根据光伏行业历史及预计技术迭代趋势、已有设备更新改造情况、局部扩产以及海外业务机会等进行谨慎预测。光伏业务历史毛利率较为稳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基于 2024 年历史毛利率水平和在手订单毛利率水平，依照谨慎性原则，按逐年递减模型进行预测。

被评估单位锂电业务及半导体业务中先进封装业务已取得批量订单，被评估单位持续导入更多优质头部锂电以及先进封装客户。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在手订单、现有研发技术、未来市场环境以及在合作客户群体等预测锂电及先进封装业务未来收入成本。

被评估单位算法软件类业务终端应用领域较多。该业务历史期毛利率较高，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依据历史毛利率水平预计未来毛利率情况，并依照谨慎性原则考虑逐年递减；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及业务拓展规划，预计 2025 年至永续年收入小幅增长。

2.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费）依据，税（费）率分别为 7%、3%、2%，除上述以应缴增值税为计税依据的各项税费外，被评估单位还需缴纳印花税，管理层按照预测期收入的 0.03%进行预计，税金及附加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进项税	1,593.22	2,674.98	3,094.25	3,409.56	3,655.58	3,832.29
销项税	2,988.72	5,018.00	5,804.50	6,396.00	6,857.50	7,189.00
流转税	1,395.50	2,343.02	2,710.26	2,986.44	3,201.93	3,356.71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69	164.01	189.72	209.05	224.13	234.97
教育费附加费(含地方)率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69.78	117.15	135.51	149.32	160.10	167.84
印花税计算基础	22,990.18	38,600.00	44,650.00	49,200.00	52,750.00	55,300.00
印花税率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印花税	6.90	11.58	13.40	14.76	15.83	16.59
税金及附加合计	174.36	292.74	338.63	373.13	400.06	419.40

3.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业务招待费、办公差旅费、折旧与摊销等。

由于2024年为被评估单位正式开展业务十周年，被评估单位发放了较高的福利并且发生了较多业务招待费，因此2025年职工薪酬以及业务招待费未按照历史占比水平预测，而是根据2025年1-5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年化预测，宣传推广费及办公差旅费按照历史期该等费用占收入比进行预测，2026年及以后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办公差旅费等与销售额密切相关，因此该等费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按照历史期占收入比进行预测，折旧与摊销按照企业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22 销售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销售费用合计	1,536.89	3,050.67	3,522.20	3,876.82	4,153.50	4,352.24



职工薪酬	966.20	1,693.78	1,959.26	2,158.92	2,314.69	2,426.59
宣传推广费	299.73	503.23	582.11	641.43	687.71	720.95
业务招待费	158.61	664.15	768.25	846.53	907.61	951.49
办公差旅费	87.69	147.24	170.32	187.67	201.21	210.94
折旧与摊销	24.66	42.27	42.27	42.27	42.27	42.27

(2) 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差旅费、租赁及物业费、业务招待费以及中介咨询及服务费等。

2025年6-12月管理费用除股份支付、中介咨询及服务费以及其他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均按照1-5月实际发生额进行年化预测，中介咨询及服务费按照2024年水平扣除一次性发生的中介费用进行预测，股份支付按照实际预计摊销的金额预测，其他考虑历史期水平预测。

2026年及以后职工薪酬、中介咨询及服务费、租赁及物业费等费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考虑一定比例的小幅增长，折旧与摊销按照企业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办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与收入具有一定关系的费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按照历史期占收入比进行预测，股份支付按照实际预计摊销的金额预测，其他考虑历史期水平按照一定比例小幅增长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表 23 管理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管理费用合计	1,476.41	2,630.16	2,739.43	2,738.53	2,782.04	2,859.18
职工薪酬	777.89	1,373.52	1,414.73	1,457.17	1,500.89	1,545.91
折旧与摊销	286.99	491.99	491.99	491.99	491.99	491.99
办公差旅费	96.92	261.33	302.29	333.09	357.13	374.39
股份支付	82.83	140.44	140.44	44.13	0.91	-
业务招待费	70.92	131.41	152.01	167.50	179.58	188.26
中介咨询及服务费	81.45	118.94	122.51	126.19	129.97	133.87
租赁及物业费	38.92	68.72	70.78	72.90	75.09	77.34
其他	40.49	43.80	44.68	45.57	46.48	47.41



(3) 研发费用预测

企业的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以及折旧与摊销费等。

2025年6-12月研发费用中人员人工费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按照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5月实际发生额进行年化预测，2026年及以后考虑一定比例增长预测，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按照相应合同及管理层预计研发进度预测，当前合同到期后预测期按历史期平均年需支付金额持续预测，折旧与摊销按照企业的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直接投入费用与收入具有一定关系，因此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按照历史期占收入比进行预测，其他考虑历史期水平按照一定比例小幅增长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表 24 研发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研发费用合计	2,535.04	4,060.75	4,084.75	4,219.17	4,348.21	4,471.96
人员人工费用	1,790.55	3,050.49	3,142.00	3,236.26	3,333.35	3,433.35
折旧与摊销	84.09	144.15	144.15	144.15	144.15	144.1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372.00	42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直接投入费用	189.77	318.61	368.55	406.11	435.41	456.46
其他	98.63	127.50	130.05	132.65	135.30	138.01

(4) 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基准日企业的付息债务情况，以及借款利率确定未来的财务费用情况，预测结果见现金流预测表。

4. 折旧摊销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折旧的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测试用机器设备、办公用电子设备等。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摊销的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



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需计提的金额预测未来摊销额，预测结果见现金流预测表。

5.其他收益预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企业管理层根据上述政策预计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可持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此外,根据政策法规被评估单位已取得政府补贴文件待发放的部分在2025年6-12月及后续预计取得年份预测,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未预测其他政府补贴相关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预测结果见现金流预测表。

6.所得税预测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业务招待费减去营业收入的0.5%与业务招待费的60%孰低以及股份支付费用预测纳税调增,根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预测纳税调减,其中委托研发费的80%计入纳税调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年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营业收入	22,990.18	38,600.00	44,650.00	49,200.00	52,750.00	55,300.00
业务招待费	229.53	795.56	920.25	1,014.03	1,087.20	1,139.75
营业收入*0.005	114.95	193.00	223.25	246.00	263.75	276.50
业务招待费*0.6	137.72	477.34	552.15	608.42	652.32	683.85
孰低	114.95	193.00	223.25	246.00	263.75	276.50
股份支付	82.83	140.44	140.44	44.13	0.91	-
纳税调增	197.41	743.00	837.45	812.15	824.35	863.25
研发费用合计	2,535.04	4,060.75	4,084.75	4,219.17	4,348.21	4,471.96
加计扣除数	2,460.64	3,976.75	4,024.75	4,159.17	4,288.21	4,411.96
纳税调减	2,460.64	3,976.75	4,024.75	4,159.17	4,288.21	4,411.96
利润总额	4,177.62	4,894.30	6,721.21	7,676.77	8,568.75	8,648.31



应纳税所得额	1,914.39	1,660.56	3,533.91	4,329.76	5,104.89	5,099.60
所得税率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所得税	287.16	249.08	530.09	649.46	765.73	764.94

7.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生产经营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评估对象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1）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投入满足维持现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对于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摊销，在永续期按照更新等于折旧摊销的方式对更新进行预测。

（2）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营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



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报告期内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经营性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次数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费用总额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合同资产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预测期营运资金=2024 及 2025 年营运资金平均占比×预测期各期收入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基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模式,预计基准日投入的营运资金已具备取得全年预测收入的能力,因此以 2025 年预测收入作为年化收入金额,即 2025 年下半年无需投入额外营运资金。根据上述逻辑计算未来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 25 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1-5 月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收入	41,029.93	12,285.75	22,990.18	38,600.00	44,650.00	49,200.00	52,750.00	55,300.00
营运资金	18,757.11	20,833.92	20,833.92	20,221.69	23,391.15	25,774.79	27,634.56	28,970.45
营运资金占比	45.72%	59.06%		52.39%	52.39%	52.39%	52.39%	52.39%
营运资金增加额			-	-612.24	3,169.46	2,383.64	1,859.77	1,335.89

(3) 资本性支出估算

本次评估未考虑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8. 现金流预测结果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自身的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前景展望、市场空间预测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表 26 未来净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 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0年及 以后
一、营业收入	22,990.18	38,600.00	44,650.00	49,200.00	52,750.00	55,300.00	55,300.00
减：营业成本	14,540.34	24,722.00	28,385.50	31,601.00	33,805.00	35,937.00	35,937.00
税金及附加	174.36	292.74	338.63	373.13	400.06	419.40	419.40
销售费用	1,536.89	3,050.67	3,522.20	3,876.82	4,153.50	4,352.24	4,352.24
管理费用	1,476.41	2,630.16	2,739.43	2,738.53	2,782.04	2,859.18	2,859.18
研发费用	2,535.04	4,060.75	4,084.75	4,219.17	4,348.21	4,471.96	4,471.96
财务费用	209.16	358.56	358.56	358.56	358.56	358.56	358.56
加：其他收益	1,659.64	1,409.18	1,500.27	1,643.98	1,666.11	1,746.65	1,746.65
二、营业利润	4,177.62	4,894.30	6,721.21	7,676.77	8,568.75	8,648.31	8,648.31
三、利润总额	4,177.62	4,894.30	6,721.21	7,676.77	8,568.75	8,648.31	8,648.31
减：所得税	287.16	249.08	530.09	649.46	765.73	764.94	764.94
四、净利润	3,890.46	4,645.22	6,191.12	7,027.31	7,803.02	7,883.37	7,883.37
加：折旧摊销	344.90	591.26	591.26	591.26	591.26	591.26	591.26
股份支付	82.83	140.44	140.44	44.13	0.91	-	-
扣税后利息	177.79	304.78	304.78	304.78	304.78	304.78	304.78
减：资产更新	344.90	591.26	591.26	591.26	591.26	591.26	591.26
营运资金增加额	-	-612.24	3,169.46	2,383.64	1,859.77	1,335.89	-
诉讼现金流流出	123.00	-	-	-	-	-	-
五、净现金流量	4,028.08	5,702.67	3,466.88	4,992.56	6,248.93	6,852.26	8,188.15

(四)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



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统计的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1.67\%$ 。

2.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 = 9.20\%$ 。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9.20\% - 1.67\% = 7.53\%$$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企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其近年资本结构较为稳定,由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其自身融资能力、保



持资本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做出的，本次评估选择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自身稳定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4. 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申万行业分类机械设备行业和软件开发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评估基准日前 5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5. 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性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varepsilon = 1.0\%$ ，具体过程见下表：

表 27 特性风险系数分析表

风险因素	影响因素	系数 (%)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相比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低	0.3
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	企业可以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取得必要融资，融资成本较低	0.2
所处经营阶段	企业处于快速成长期	0.3
核心竞争力	企业在机器视觉行业技术实力较强，具有一定核心竞争力	0.1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	企业并不依赖单一行业客户供应商	0.1
合计		1.0

6.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具体为 3.00%。所得税率取被评估单位法定税率 15%。

7. 折现率WACC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权益比率	0.8389
债务比率	0.1611
债权期望报酬率	0.0300
无风险报酬率	0.0167
市场期望报酬率	0.0920
适用税率	0.1500
历史 β_x	1.1050
调整 β_t	1.0693
无杠杆 β_u	1.0323
权益 β_e	1.2008
特性风险系数	0.0100
权益资本成本	0.1171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0.0255
WACC	0.1024
折现率	0.1024

(五)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72,687.63$ 万元。

(六)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少数股东权益为安徽利珀的少数股东权益，安徽利珀主要负责对膜材业务部分客户的销售以及现场安装调试、售后等服务，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按照在手订单预测安徽利珀 2025 年 6-12 月收入，2026 年及以后安徽利珀收入增速考虑一定比例增速预测，按照前述原则安徽利珀收益法估值为 5,062.94 万元，按照认缴持股比例补足后测



算少数股东权益 $M=1,008.41$ 万元。

(七)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经核实，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9,357.4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货币资金	5,108.95	5,10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4.22	1,644.22
流动资产合计	6,753.17	6,75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5.10	2,60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5.10	2,605.10
资产总计	9,358.27	9,358.27
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78	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0.78	0.78
负债合计	0.78	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7.49	9,357.49

(八) 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72,687.63$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9,357.49$ 万元，代入式（2），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82,045.12$ 万元。

将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 $D=13,056.10$ 万元，以及少数股东权益价



值 $M=1,008.41$ 万元，代入式 (1)，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E=B-D-M=67,980.61 \text{ 万元。}$$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1)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2) 总资产账面值 59,633.63 万元，评估值 71,476.31 万元，评估增值 11,842.68 万元，增值率 19.86%。

(3) 负债账面值 42,065.67 万元，评估值 41,980.43 万元，评估减值 85.24 万元，减值率 0.20%。

(4) 净资产账面值 17,567.96 万元，评估值 29,495.88 万元，评估增值 11,927.92 万元，增值率 67.90%。详见下表。

表 2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3,533.19	61,060.55	7,527.36	14.06
2 非流动资产	6,100.45	10,415.76	4,315.32	70.7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91.66	1,172.89	-518.77	-30.67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275.51	1,339.05	63.55	4.98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4,770.54	4,770.54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3.28	3,133.28	-	-
9	资产总计	59,633.63	71,476.31	11,842.68	19.86
10	流动负债	40,922.27	40,922.27	-	-
11	非流动负债	1,143.40	1,058.16	-85.24	-7.46
12	负债总计	42,065.68	41,980.43	-85.24	-0.20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567.96	29,495.88	11,927.92	67.9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5）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7,171.89 万元，评估值 67,980.61 万元，评估增值 50,808.72 万元，增值率 295.88%。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6）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归母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7,980.61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9,495.88 万元，高 38,484.73 万元，高 130.4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7）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基准日时点被评估单位所持有的可量化资产的评估值，后续随着企业发展而产生的新技术、



老技术的更新进而形成的无形资产并不在资产基础法中反映，因此资产基础法估值较收益法估值较低。

(8)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政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中考虑了企业持续运营能力，研发费用中考虑了技术迭代更新的费用以及对应可产生的未来完整收入、利润等，收益法估值中包含了未在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可辨识的资产，因此收益法估值较资产基础法估值较高。

(9)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企业价值评估的一种基本评估方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投入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然后对各单项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加和，是一种静态的评估方法。而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企业未来期间经营收益的实现一般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被评估单位所处机器视觉行业，历史具有良好的利润水平，且持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如锂电、半导体等，因此相对而言，收益法更能从收益角度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较为可靠，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67,980.61 万元。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



因是被评估单位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被评估单位在各业务应用领域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从机器视觉行业整体情况而言，自 2016 年至今行业整体呈稳定上涨的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报告，2024 年我国工业机器视觉产品市场规模约为 268.3 亿元，预计 2029 年达 630.1 亿元，2024-2029 年 CAGR 为 18.62%。被评估单位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膜材（主要为显示膜材）、光伏、锂电以及半导体（主要为先进封装）、消费电子等领域，各业务领域未来对机器视觉产品的需求预计将持续增加。被评估单位各业务历史期收入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在光伏、显示膜材（偏光片）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保持了领先水平，在半导体（先进封装）、锂电、消费电子、显示等其他领域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2、被评估单位技术储备充足，能够匹配下游行业技术更迭需求

机器视觉的核心技术在于图像处理软件算法以及软硬件相结合的光学系统，其中软件算法是机器视觉的灵魂，也是最容易出现“卡脖子”的环节。被评估单位长期坚持底层算法软件的自主研发，已经实现了算法软件产品的批量销售；除算法软件之外，被评估单位将图像算法和光学技术相结合，可实现复杂工业品表面的多颜色/多角度的通用成像解决方案、高精度/高速光谱图像重建方案和高精度 3D 点云重建方案，目前已能够满足包括半导体先进封装等多个领域的高难度检测需求。

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技术指标目前已经与国内外竞品相当，部分指标优于竞品，现有技术储备能够满足被评估单位下游众多新兴产业客户的要求，能够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持续需求。

3、被评估单位客户资源较为优质，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良



好基础

在光伏行业,2024 年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大厂商中九家为被评估单位客户,且被评估单位与光伏新兴工艺代表性企业如爱旭、隆基、晶科等以及国内领先的光伏设备制造商捷佳伟创、拉普拉斯、先导智能、帝尔激光、海目星、连城数控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偏光片行业,被评估单位与行业龙头企业杉金光电、三利谱、恒美光电、盛波光电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锂电和半导体行业,被评估单位与部分行业知名终端和先进装备制造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充足的客户储备,为被评估单位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